

心理所“两学一做”学习 教育资料汇编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党委办公室

2016年5月

目录

专题一：学党章 坚定理想信念	3
《中国共产党章程》	4
中国共产党历次党章的制定及修正简况.....	27
专题二：学党规 严守纪律规矩	35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36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37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61
《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	71
专题三：学讲话 增强“四个意识”	130
《习近平关于科技创新论述摘编》	131
创新引领发展，科技赢得未来.....	182
专题四：学宗旨 坚持创新为民	192
中国科学院“率先行动”计划组织实施方案.....	193

专题一：学党章 坚定理想信念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2年11月14日通过)

总 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它的基本原理是正确的，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中国共产党人追求的共产主义最高理想，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走中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合中国国情的道路，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必将取得最终的胜利。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创立了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毛泽东思想指引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顺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总

结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实现全党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实行改革开放，开辟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逐步形成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政策，阐明了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创立了邓小平理论。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引导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前进。

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加深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积累了治党治国新的宝贵经验，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新的发展要求，深刻认识和回答了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形成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和贯彻的指导思想。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全党同志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和不断发展党历经艰辛开创的这条道路、这个理论体系、这个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伟大旗帜，为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而奋斗。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在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需要上百年的时间。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是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和环节。必须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消灭贫穷，达到共同富裕，在生产发展和社会财富增长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各项工作都要把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总的出发点和检验标准，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跨入新世纪，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必须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在新世纪新阶段，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巩固和发展已经初步达到的小康水平，到建党一百年时，建成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到建国一百年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基本实现现代化。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社会主义事业中，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其他各项工作都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要抓紧时机，加快发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坚持改革开放，是我们的强国之路。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要从根本上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和其他领域的改革。要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改革开放应当大胆探索，勇于开拓，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增强改革措施的协调性，在实践中开创新路。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切实保障人民管

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广开言路，建立健全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制度和程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法律实施工作，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倡导社会主义荣辱观，增强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扫除各种社会丑恶现象，努力使我国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民。对党员还要进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大力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和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原则，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坚决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犯罪活动和犯罪分子，保持社会长期稳定。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着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中国共产党坚持对人民解放军和其他人民武装力量的领导，加强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切实保证人民解放军履行新世纪新阶段军队历史使命，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在巩固国防、保卫祖国和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积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团结信教群众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中国共产党同全国各民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团结在一起，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民族的爱国力量团结在一起，进一步发展和壮大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加强全国人民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团结。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完成祖国统一大业。

中国共产党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积极发展对外关系，努力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争取有利的国际环境。在国际事务中，维护我国的独立和主权，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努力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我国同世界各国的关系。不断发展我国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发展我党同各国共产党和其他政党的关系。

中国共产党要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必须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整体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

化水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使我们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成为领导全国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的坚强核心。党的建设必须坚决实现以下四项基本要求：

第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党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并且毫不动摇地长期坚持下去。必须把改革开放同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来，全面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全面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反对一切“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选拔使用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政绩突出、群众信任的干部，培养和造就千百万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从组织上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的贯彻落实。

第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全党必须坚持这条思想路线，积极探索，大胆试验，开拓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第三，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党在自己的工作中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党风问题、党同人民群众联系问题是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问题。党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坚持不懈地反对腐败，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政建设。

第四，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它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不断完善党内监督制度。党在自己的政治生活中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的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党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党必须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必须集中精力领导经济建设，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同心协力，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党必须实行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党的组织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发挥全体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必须保证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机关，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地、协调一致地工作。党必须加强对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众组织的领导，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党必须适应形势的发展和情况的变化，完善领导体制，改进领导方式，增强执政能力。共产党员必须同党外群众亲密合作，共同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

第一章 党员

第一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

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

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第三条 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三）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四）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五）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六）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七）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八）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

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第四条 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四）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八）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第五条 发展党员，必须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

申请入党的人，要填写入党志愿书，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要经过支部大会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并且经过预备期的考察，才能成为正式党员。

介绍人要认真了解申请人的思想、品质、经历和工作表现，向他解释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并向党组织作出负责的报告。

党的支部委员会对申请入党的人，要注意征求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进行严格的审查，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上级党组织在批准申请人入党以前，要派人同他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他提高对党的认识。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六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第七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党组织对预备党员应当认真教育和考察。

预备党员的义务同正式党员一样。预备党员的权利，除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也同正式党员一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的支部应当及时讨论他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但不能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八条 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还必须参加党委、党组的民主生活会。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第九条 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党员要求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党的支部应当对他进行教育，要求他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他退党。劝党员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如被劝告退党的党员坚持不退，应当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把他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

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二章 党的组织制度

第十条 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

（一）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二）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

（三）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四）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党的各级组织要按规定实行党务公开，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五）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六）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

第十一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

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的选举，如果发生违反党章的情况，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调查核实后，应作出选举无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十二条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在必要时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第十三条 凡是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必须由上级党组织决定。

在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

第十四条 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对同下级组织有关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在通常情况下，要征求下级组织的意见。要保证下级组织能够正常行使他们的职权。凡属应由下级组织处理的问题，如无特殊情况，上级领导机关不要干预。

第十五条 有关全国性的重大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各部门、各地方的党组织可以向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

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坚决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下级组织如果认为上级组织的决定不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可以请求改变；如果上级组织坚持原决定，下级组织必须执行，并不得公开发表不同意见，但有权向再上一级组织报告。

党的各级组织的报刊和其他宣传工具，必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第十六条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

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党员个人代表党组织发表重要主张，如果超出党组织已有决定的范围，必须提交所在的党组织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任何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不能个人决定重大问题；如遇紧急情况，必须由个人作出决定时，事后要迅速向党组织报告。不允许任何领导人实行个人专断和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

第十七条 党的中央、地方和基层组织，都必须重视党的建设，经常讨论和检查党的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注意研究党内外的思想政治状况。

第三章 党的中央组织

第十八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省一级组织提出要求，全国代表大会可以提前举行；如无非常情况，不得延期举行。

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第十九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听取和审查中央委员会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 （三）讨论并决定党的重大问题；
- （四）修改党的章程；
- （五）选举中央委员会；
- （六）选举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条 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职权是：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的数额，不得超过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出的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各自总数的五分之一。

第二十一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代表大会如提前或

延期举行，它的任期相应地改变。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委员会委员出缺，由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中央政治局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

第二十二条 党的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

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成员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名，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

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每届中央委员会产生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在下届全国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党的经常工作，直到下届中央委员会产生新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为止。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党组织，根据中央委员会的指示进行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政治工作机关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总政治部负责管理军队中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军队中党的组织体制和机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作出规定。

第四章 党的地方组织

第二十四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大会，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代表大会，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经上

一级委员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决定，并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听取和审查同级委员会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查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 （三）讨论本地区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
- （四）选举同级党的委员会，选举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三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由它选举的委员会的任期相应地改变。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分别由上一级委员会决定。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出缺，由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方的工作，定期向上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职权；在下届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经常工作，直到新的常务委员会产生为止。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定期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党的地区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委员会的组织，是党的省、自治区委员会在几个县、自治县、市范围内派出的代表机关。它根据省、自治区委员会的授权，领导本地区的工作。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二十九条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提出委员候选人要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第三十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一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外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六）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和青年中发展党员。

（七）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八）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第三十二条 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组织，领导本地区的工作，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

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党的基层组织，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行政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监督，不领导本单位的业务工作。

第六章 党的干部

第三十三条 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党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选拔干部，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反对任人唯亲，努力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党重视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干部，特别是培养、选拔优秀

年轻干部。积极推进干部制度改革。

党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

第三十四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模范地履行本章程第三条所规定的党员的各项义务，并且必须具备以下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水平，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带头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官僚主义，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党员干部要善于同党外干部合作共事，尊重他们，虚心学习他们的长处。

党的各级组织要善于发现和推荐有真才实学的党外干部担任领导工作，保证他们有权，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第三十六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无论是由民主选举产生的，或是由

领导机关任命的，他们的职务都不是终身的，都可以变动或解除。

年龄和健康状况不适宜于继续担任工作的干部，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退、离休。

第七章 党的纪律

第三十七条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

第三十八条 党组织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应当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

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严格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违反这些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必须受到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追究。

第三十九条 党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留党察看最长不超过两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经过留党察看，确已改正错误的，应当恢复其党员的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党籍。

开除党籍是党内的最高处分。各级党组织在决定或批准开除党员党籍的时候，应当全面研究有关材料和意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

第四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杂，或给党员以开除党籍的处分，应分别不同情况，报县级或县级以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处分。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和地方各

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对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上述处分，必须经过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中央政治局决定开除其党籍；严重触犯刑律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同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开除其党籍。

第四十一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清事实。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如果本人对处分决定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对于确属坚持错误意见和无理要求的人，要给予批评教育。

第四十二条 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受到追究。

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应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作出进行改组或予以解散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第八章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第四十三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相同。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由它的上一级党组织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或纪律检查员。纪律检查组组长或纪律检查员可以列席该机关党的领导组织的有关会议。他们的工作必须受到该机关党的领

导组织的支持。

第四十四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要同时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委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可以先进行初步核实，如果需要立案检查的，应当报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涉及常务委员的，经报告同级党的委员会后报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五条 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检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并且有权批准和改变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案件所作的决定。如果所要改变的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已经得到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这种改变必须经过它的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如果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请求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予以复查；如果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或它的成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情况，在同级党的委员会不给予解决或不给予正确解决的时候，有权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申诉，请求协助处理。

第九章 党组

第四十六条 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可以成立党组。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组的任务，主要是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大问题；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团结党外干部和群众，完成党和国

家交给的任务；指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党组的成员，由批准成立党组的党组织决定。党组设书记，必要时还可以设副书记。

党组必须服从批准它成立的党组织领导。

第四十八条 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可以建立党委，党委的产生办法、职权和工作任务，由中央另行规定。

第十章 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

第四十九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受党中央委员会领导。共青团的地方各级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共青团上级组织领导。

第五十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要加强对共青团的领导，注意团的干部的选拔和培训。党要坚决支持共青团根据广大青年的特点和需要，生动活泼地、富于创造性地进行工作，充分发挥团的突击队作用和联系广大青年的桥梁作用。

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委员会书记，企业事业单位的团委员会书记，是党员的，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会议。

第十一章 党徽党旗

第五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党徽为镰刀和锤头组成的图案。

第五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旗为旗面缀有金黄色党徽图案的红旗。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的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党员都要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要按照规定制作和使用党徽党旗。

中国共产党历次党章的制定及修正简况

(一大至十八大)

中国共产党自 1921 年诞生至十七大先后制定、修正过十七次党章。

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时期制定过七部党章。其中一大到六大制定的六部党章，都是在共产国际直接指导帮助下制定的，反映出中国共产党幼年时期党的建设的一些特点。1945 年七大制定的党章，则是在 1943 年共产国际解散后由中国共产党独立自主制订的，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在政治上和党的建设上的完全成熟。

一大党纲:1921 年 7 月在上海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讨论和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纲领》。这是党的历史上关于党的建设的第一个马克思主义的光辉文献。

《纲领》共十五条，规定了党的名称、性质和纲领，提出了党的最终奋斗目标。《纲领》宣布“我党定名为‘中国共产党’”；规定了党的纲领是“以无产阶级革命军队推翻资产阶级，由劳动阶级重建国家，直至消灭阶级差别；采用无产阶级专政，以达到阶级斗争的目的——消灭阶级；废除资本私有制，没收一切生产资料，如机器、土地、厂房、半成品等，归社会所有；联合第三国际”。《纲领》也对党的组织章程、党的组织原则、组织机构和发展党员作了明确的规定。(这个纲领现仅有第三国际保存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俄文版和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保存的 C·M·维尔巴编的陈公博《中国的共产主义运动》附录《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个纲领》英文版。两种外文本均缺第十一条。两个版本由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译成中文。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党史教研室编辑的《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二册第 197 至 199 页收录了这两个版本的译文)。

二大党章:1922 年 7 月在上海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讨论和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这部章程是中国共产党第一部比较完整的章程，共六章，二十九条。章程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彻底地反对帝国主义和反对封建主义的民主革命纲领，即党的最低纲领；第一次详尽地规定了党员条件和入党手续，对党的组织原则、组织机构、党的纪律和制度，

也都作了具体的规定。（全文收录于《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二册第 508 至 510 页）

三大修正党章：1923 年 6 月在广州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修正章程》。章程共六章，三十条。它和二大通过的党章相比较，基本是二大党章原来的结构的内容，只是个别条文的改动。如在关于党员入党手续方面，第一次规定了新党员候补期（劳动者三个月，非劳动者六个月）。党章还分别规定了候补党员和正式党员的权利和义务。（全文收录于《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二册第 535 至 537 页）

四大修正党章：1925 年 1 月在上海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第二次修正章程》。章程规定，“凡有党员三人以上均得成立一支部”，在党的历史上第一次将党的支部规定为党的基层单位。并规定从四大开始对中央委员会委员长的职务，改称为“总书记”；地方各级党的执行委员会的委员长职务，改称为“书记”。（全文收录于《中共党史参考资料》）

五大修正党章：1927 年 4 月至 5 月中共在武汉召开的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没有专门讨论修改党章的问题，在五大通过的《组织问题决议案》中，“认定必须改正并补充旧时的党章”。五大闭幕后不久，中共中央政治局于 1927 年 6 月 1 日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议决案》。这个修正议决案共有十二章，八十五条，对四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二次修正章程》作了许多新的补充和修正，特别是在党的组织系统方面，作出了远较前四个党章详尽系统的规定。其中，第一次明确规定“党部的指导原则为民主集中制”。这是在我们党的根本法规上，第一次出现民主集中制的提法。同时，第一次规定入党者的年龄必须在 18 岁以上。第一次把党与青年团的关系列入党章，并规定“青年团中央，应派代表出席党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各级团部亦应派代表参加各级党部机关之常务委员会议，此等团部之出席代表应有表决权。”修正章程在“党的中央机关”一章中，明文规定中央委员会除选举正式中央委员一人为总书记外，还要选举“中央正式委员若干人组织中央政治局指导全国一切政治工作”，体现了加强集

体领导的精神。(全文载于《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四册第 415 至 421 页)。

六大党章：1928 年 6 月至 7 月在苏联莫斯科举行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党章》。党章共十五章，五十三条。六大党章基本保持了五大党章的基本内容，在结构上作了一些调整。六大党章较以前几部党章，更加突出地强调了共产国际的领导。在第一章规定“中国共产党为共产国际之一部分，命名为‘中国共产党’，为共产国际支部”；在第二章规定“凡承认共产国际和本党党纲及党章，加入党的组织之一，在其中积极工作，服从共产国际和本党一切决议案且经常缴纳党费者，均得为本党党员”，这是按照列宁建党思想对党员资格作了更为完整的表述。在关于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方面，规定党员及地方组织要无条件地执行“共产国际代表大会或本党代表大会，或党内指导机关所提出的某种决议”，并规定党的全国代表大会要“得共产国际同意后召集之”。(全文载于《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四册第 348 至 354 页)

七大党章：1945 年 4 月至 6 月在延安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党章》，是我党独立自主制定的第一部党章。七大党章共有十一章七十条。它的主要特点是：第一，在党章发展史上第一次增加了党章的总纲部分。总纲是党的最基本的政治纲领和组织纲领，是党章的前提和总则，是每一个党员“一切活动的准则”。总纲总结了党成立二十四年来的斗争经验，以简洁的文字阐明了党的性质与理论，中国革命的性质、动力、任务和特点，党领导中国革命的基本方针和必须具备的条件。第二，确定了毛泽东思想为全党的指导思想。第三，特别强调了党的群众路线。第四，更加完善了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对扩大党内民主和实行集中统一领导作了详细的规定。(全文载于《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九册第 569 至 577 页)

八大党章：1956 年 9 月 26 日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是中国共产党执政以后制定的第一部党章。新党章根据执政党的特点，提出了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总纲规定：“中国共产党的任务，就是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尽可能迅速地实现国家工业化，有系统、有步骤地进行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使中国具有强大的现代化的

工业、现代化的农业、现代化的交通运输业和现代化的国防。”党章对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的根本原则作出了许多新规定。针对党处于执政党地位的情况，强调“必须不断地发扬党的工作中的群众路线的传统”。此外，八大党章对党的组织机构也作了一些新的规定。如中央委员会除选举中央政治局以外，还选举中央政治局的常务委员会；党的监察委员会增加了要积极检查党员遵守党的章程、党的纪律、共产主义道德和国家法规、法令的状况；明确共产主义青年团是党的助手，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等。八大党章还首次把“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分配原则写进党章。（全文载于1956年9月27日《人民日报》）

九大党章：1969年4月14日中共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体现了九大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的错误方针。九大党章背离了八大党章的正确纲领，在党章中肯定了根据“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的错误理论发动的“文化大革命”。在总纲里充满了个人崇拜的错误。特别是把林彪作为“毛泽东同志的亲密战友和接班人”列入党章，这在党章的历史上是从未有过的。九大党章否定了八大已经明确的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和党领导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任务；在党员条件上，取消了党员权利和入党预备期，把八大党章规定的党员十条义务改变为“活学活用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等五项接班人的条件。在组织原则上，取消了八大党章中关于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的集体领导，发挥下级组织的积极性、创造性等条文，并取消了五大以来设立的党的监察委员会。（全文载于1969年4月29日《人民日报》）

十大党章：1973年8月28日中共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继续了九大的“左”的错误，沿袭了九大党章的总纲和条文，只作了个别的修改和补充。由于林彪反革命集团的败露，十大党章删去了九大党章中有关林彪为接班人的内容。十大党章继续肯定了“文化大革命”，并且强调“这样的革命，今后还要进行多次。”（全文载于1973年9月2日《人民日报》）

十一大党章：1977年8月18日中共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是十年内乱以后的第一部党章。它恢复了八大关于把中国

建设成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的提法。在内容上与九大、十大党章比较作了较多的修改。譬如：在总纲及有关条款中增写了关于民主集中制的内容；在党的中央委员会，地方县和县以上、军队团和团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都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党要认真执行“任人唯贤”的干部政策等等。但是，由于十一大仍然肯定十大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是正确的，十一大党章没能清除“左”倾错误的影响，继续沿用了“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理论、政策和口号。这些错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得到彻底的纠正。（全文载于1977年8月24日《人民日报》）

十二大党章：1982年9月6日中共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这部党章吸取了历届党章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是在七大、八大党章的基础上发展、提高而写成的，也是吸取了九大、十大党章的教训并彻底清除了十一大党章中存在的“左”的错误而写成的。十二大党章的重要特点是：第一，有一个比八大党章更为充实完整的总纲，总纲对党的性质和党的指导思想，对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对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对中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的主要矛盾和党的总任务，对加强党的建设基本要求，对党在国家生活中如何正确发挥作用，都作了马克思主义的规定。对毛泽东思想，新党章在十一届二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基础上，作了比七大更科学的表述。第二，新党章对全体党员、党的干部提出比过去历次党章更加严格的要求。党章规定，共产党员必须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要求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党的干部“是人民的公仆”等。第三，对党的民主集中制作了比较充分、比较具体的规定。而且吸取了历史教训，明确规定“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凡属重大问题都要由党的委员会民主讨论，作出决定”。“不允许任何领导人实行个人专断和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第四，新党章对党的中央和地方组织体制作了重要的改变和新的规定，规定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在选举中央委员会时，还要选举中央顾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还规定党中央只设总书记，不再设主席和副主席，“总书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第五，对加强和改善执政党的领导也作了一系列具体的

规定。另外，十二大新党章首次将入党誓词载入党章。（全文载于1982年9月9日《人民日报》）

十三大修正党章：1987年11月1日中共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中国共产党党章部分条文修正案〉的决议》，对十二大通过的党章部分条文的内容作了修正。修改部分涉及到十二大党章的十个条款，即第十一、十六、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三十、三十三、四十三、四十六、四十八条。

十四大党章：1992年10月18日中共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共有十章，五十条，是对党的十二大通过的党章的进一步修正，突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并将其贯穿党章全文。新党章在总纲部分，增加了关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历史进程的表述，阐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历史是我们党开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并不断前进的历史。把这一段历史写入党章，反映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形成和发展过程。新党章把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在这个理论指导下制定的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及一系列方针载入党章，并对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提出了切合实际的新要求。根据中央顾问委员会向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建议，从十四大起，不再设立党的中央顾问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顾问委员会。鉴此，党章删去有关顾问委员会的条文。（全文载于1992年10月22日《人民日报》。）·十四大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十五大修正党章：1997年9月18日中共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这次修改党章集中在一个重大问题上，即在党章中明确规定，把邓小平理论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党章总纲规定：“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党章总纲在原来关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论述和关于毛泽东思想的论述之后，对原来有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内容加以调整补充，形成了关于邓小平理论的论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总结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解放思

想，实事求是，实现全党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实行改革开放，开辟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逐步形成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政策，阐明了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创立了邓小平理论。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引导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前进。”修正后的党章对第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文字作了相应的调整，规定党员和党的干部要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全文载于1997年9月23日《新华每日电讯》。）

十六大修正党章：2002年11月1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道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这次党章修改工作，突出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对新形势下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的指导作用，坚持了与时俱进和改革创新的精神，在保持党章整体框架不变的前提下，对一些内容作了适当修改或补充完善。十六大对党章作了几项重要修改，第一、党章总纲部分，增加了关于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历史进程的表述，阐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历史地位和重要作用。第二、对党的性质作了进一步阐述。第三、结合中国实际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表述作了新的概括。第四、总纲中对我国新世纪新阶段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和指导原则增加了新内容。第五、对党的建设和党的领导提出了新要求。第六、对党员队伍和干部队伍建设提出了新要求。第七、对党的基层组织的有关规定作了补充和修改。第八、对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职责和任务作了补充规定。第九、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性质作了进一步的表述。第十、增写了党徽党旗一章，作为第十一章。

十七大修正党章：2007年10月2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科学发展观、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等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新增入党章。

十八大修正党章：2012年11月，十八大对党章的修改主要集中在六个方面：一是对科学发展观作出新的定位和阐述；二是充实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要成就的内容；三是充实了坚持改革开放的内容；四是充实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体布局的内容；五是充实完善关于党的建设总体要求的内容；六是对部分条文作了适当修改。

专题二：学党规 严守纪律规矩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自律，接受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第一条 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

第二条 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第三条 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第四条 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第五条 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第六条 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第七条 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第八条 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五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六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第七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撤销党内职务；
- （四）留党察看；
- （五）开除党籍。

第八条 对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的纪律处理措施：

- （一）改组；
- （二）解散。

第九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十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某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某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其中，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一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

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三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四条 对于严重违犯党纪、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领导机构，应当予以改组。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五条 对于全体或者多数党员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应当予以解散。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 （二）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 （三）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 （五）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十七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

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八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组织处理，免于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于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在纪律集中整饬过程中，不收敛、不收手的；
- （二）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 （三）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条 故意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

党员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

第二十一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二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

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五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

对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条 党员受到党纪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的，应当向有关机关或者组织提出建议。

第三十一条 党员被依法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

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三十二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于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四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五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

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六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第三十七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作出书面结论，不再给予党纪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调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配合调查工作，如实坦白组织已掌握的其本人主要违纪事实的，可以从轻处分。

第四十条 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违纪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而造成财产损毁的实际价值。

第四十一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处理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办理职务、工资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三条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总则适用于有党纪处分规定的其他党内法规，但是中共中央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其他党内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编 分 则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四十五条 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 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

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二）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者歪曲党史、军史的。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七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八条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九条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条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私人势力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 （一）拒不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
- （二）故意作出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相违背的决定的；
- （三）擅自对应当由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的。

第五十四条 挑拨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五条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

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
- （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三）包庇同案人员的；
- （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
- （五）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

第五十八条 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一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二条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

出的重大决定，或者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四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五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六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不报告、不如实报告的；
-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 （三）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六十九条 诬告陷害他人意在使他人受纪律追究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

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的；

（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的；

（四）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党组织有上述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第七十三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

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四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八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七十九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八十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一条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二条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三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四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八十六条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

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经商办企业的；
-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 （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证券投资的；
- （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 （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 （六）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

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一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三条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四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用公款旅游、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者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的；

（二）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

第九十九条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用车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的；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的；

（二）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的。

第一百零三条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

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第一百零六条 干涉群众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第一百零九条 不顾群众意愿，盲目铺摊子、上项目，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

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党组织负责人在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一）不传达贯彻、不检查督促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或者作出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错误决策的；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和本单位发生公开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行为的。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党员被依法判处刑罚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的；

（二）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

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的；

（三）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的。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在上级单位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单位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的；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的。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条 泄露、扩散或者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员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四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编 附 则

第一百三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共5章，即总则、监督职责、监督制度、监督保障、附则，共47条。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党内监督，发展党内民主，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坚持党的先进性，始终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党内监督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民主集中制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

第三条 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

第四条 党内监督的重点内容是：

（一）遵守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维护中央权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及工作部署的情况；

（二）遵守宪法、法律，坚持依法执政的情况；

（三）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

（四）保障党员权利的情况；

（五）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况；

（六）密切联系群众，实现、维护、发展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情况；

（七）廉洁自律和抓党风廉政建设的状况。

第五条 党内监督要与党外监督相结合。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应当自觉接受并正确对待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二章监督职责

第六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在党内监督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领导党内监督工作，明确同级纪委和党委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在党内监督方面的任务和要求；

(二) 制定贯彻上级党组织和同级党的代表大会关于加强党内监督工作决议、决定的措施，研究解决党内监督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三) 对市委常委、委员，同级纪委和党委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

(四) 对下一级党组织及其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进行监督；

(五)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和基层委员会监督上级党委、纪委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派出的工作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对所属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监督。

第七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委员在党内监督方面的责任：

(一) 对所在委员会、同级纪委和党委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的工作进行监督；

(二) 对所在委员会、同级纪委的常委、委员和党委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的负责人进行监督；

(三)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和基层委员会委员，对本条第（一）、（二）项所列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问题和意见，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向党委常委会、同级纪委常委会提出或向上一级党委、纪委反映；

(四) 中央委员对中央政治局委员、常委的意见，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向中央政治局常委会或中央纪委常委会反映。

对委员署真实姓名反映的问题、意见和建议，有关部门或人员应当及时转达，不得扣压；有关党组织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并以适当方式答复。

第八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门机关。中央纪委在中央委员会领导下，党的地方各级纪委和基层纪委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下，在党内监督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 协助同级党的委员会组织协调党内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对党内监督工作的督促检查；

(二) 对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情况进行监督；

(三) 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

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四）向同级党委和上一级纪委报告党内监督工作情况，提出建议，依照权限组织起草、制定有关规定和制度，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五）受理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行为的检举和党员的控告、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派出的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

纪委对派驻纪检组实行统一管理。派驻纪检组按照有关规定对驻在部门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监督。

党的地方和部门纪委、党组纪检组可以直接向上级纪委报告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发生的重大问题。

第九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在党内监督方面的责任：

（一）对所在委员会及其派驻机构、派出的巡视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

（二）对所在委员会常委、委员和派驻机构、派出的巡视机构的负责人进行监督；

（三）党的地方各级纪委委员和基层纪委委员，对本条第（一）、（二）项所列纪检机关（机构）和党员领导干部的问题和意见，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向纪委会常委会、同级党委提出或反映，对所在委员会委员、常委的意见还可以向上级党委和纪委反映；

（四）中央纪委委员对中央纪委常委会的意见，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向中央纪委常委会或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反映。

对委员署真实姓名反映的问题、意见和建议，有关部门、机构或人员应当及时转达，不得扣压；有关党组织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并以适当方式答复。

第十条 党员在党内监督方面的责任和权利：

（一）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二）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在党的会议上或向党的组织提出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反映，但不得公开发表同中央决定相反的意见；

(三) 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

(四) 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五) 参加党组织开展的评议党员领导干部活动，发表意见。

第十一条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除履行党员的监督责任和享有党员的监督权利外，按照有关规定对其选举产生的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及其成员进行监督，反映所在选举单位党员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监督制度

第一节 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

第十二条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方针政策性的大事，凡属全局性的问题，凡属重要干部的推荐、任免和奖惩，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的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同时要关心全局工作，积极参与集体领导。

党的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应当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支持领导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领导班子成员要互相信任，互相支持，维护和增强领导班子的团结。

第十三条 党的各级领导班子应当制定、完善并严格执行议事规则，保证决策科学、民主。

按照议事规则应当由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必须列入会议议程。

党的各级领导班子讨论决定事项，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各种意见和主要理由应当如实记录。讨论干部任免事项，还应当如实记录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的情况。领导班子成员个人向党组织推荐领导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

党的各级领导班子决定重要事项，应当进行表决。表决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表决结果和表决方式应当记录在案。

第十四条对于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而未经集体讨论，也未征求

其他成员意见，由个人或少数人决定的，除遇紧急情况外，应当区别情况追究主要责任人的责任。

党的各级领导班子成员不遵守、不执行集体的决定，或未能按照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给工作造成损失的，应当追究责任。

第二节 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

第十五条 中央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和中央政治局会议的内容，根据需要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通报或向全党通报。

地方各级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一般应当向下属党组织和党员通报，根据实际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地方各级党委常委会会议的内容和本地区的重要情况，根据需要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通报或向本地区的党组织和党员通报。

第十六条党的各级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需要将有关决策、重要情况向本次党的代表大会代表通报。

第十七条党组织对于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事关全局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情况以及重大问题，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或请示。同时，地方各级党委应当在职权范围内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支持政府和有关方面独立负责地处理好有关问题。

对隐瞒不报、不如实报告、干扰和阻挠如实报告或不按时报告、请示的，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对下级请示不及时答复、批复或对下级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在职责范围内不及时处置，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向党组织如实报告个人重大事项，自觉接受监督。个人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另行规定。

第三节 述职述廉

第十九条 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

中央纪委常委会向中央纪委全体会议报告工作。

地方各级党委常委会、纪委常委会分别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报告工作一次。

设常委会的基层党组织的党委常委会、纪委常委会分别向委员会全体

会议每年报告工作一次。

第二十条中央各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地方各级党委、纪委和党委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的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在届中和换届前一年在规定范围述职述廉一次。

基层党委、纪委，党总支、党支部负责人，每年在规定范围述职述廉一次。述职述廉时可以邀请群众代表参加会议。

在届中和换届前的述职述廉后，上一级党组织应当结合当年的年度考核组织民主评议或民主测评。

第四节 民主生活会

第二十一条党组织应当坚持和健全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按照规定开好民主生活会。通过民主生活会，统一思想，改进作风，加强监督，增进团结，提高依靠自身力量解决问题和矛盾的能力。

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

第二十二条领导班子召开民主生活会要切实保证质量。民主生活会的主题应当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针对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确定。

领导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上，应当针对自身存在的廉洁自律方面的问题以及党员、群众、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党组织提出的意见，负责任地作出检查或说明，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对开好民主生活会负责，并承担制定和落实领导班子整改措施的领导责任。

第二十三条党员、群众和下级党组织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意见、民主生活会情况和整改措施，应当按照规定如实上报，并将民主生活会情况和整改措施及时在一定范围通报。

党员有权了解本人所提意见和建议的处理结果。

第二十四条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和监督。发现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主题不符合要求，应当提出明确意见，必要时可以直接确定；认为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不符合规定要求，

可以责令重新召开。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和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领导班子成员，除参加所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外，每人每年应当参加一个以上省部级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了解情况。

地方各级党委、纪委和党委组织部门领导班子成员，除参加所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外，每人每年应当参加一个以上下一级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了解情况。

第五节 信访处理

第二十五条各级党委、纪委通过信访处理，对下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实施监督，及时研究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问题。对重要信访事项的办理，应当督促检查，直至妥善处理。

第二十六条凡向党组织检举党员或下级党组织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以及党员控告侵害自己合法权益行为的，党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调查处理。党员署真实姓名检举的，应当视情况将处理结果告知该党员，听取其意见。

第六节 巡视

第二十七条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建立巡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巡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一）了解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的情况，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政勤政的情况，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情况，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情况，中央要求巡视的其他事项；

（二）向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报告巡视工作中了解到的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巡视组可以根据巡视工作需要列席所巡视地方的党组织的有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召开座谈会，与有关人员谈话，了解和研究群众来信来访中反映的有关领导干部的重要问题。

巡视组不处理所巡视地方的具体问题。

第七节 谈话和诫勉

第三十条 各级党委、纪委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委组织部门负责人，应当不定期与党委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和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谈话，主要了解该地区、该系统、该单位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实施党内监督的情况和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廉政勤政的情况，提出建议和要求。

第三十一条 党委（党组）或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任职谈话，应当把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廉政勤政方面的要求和存在的问题作为重要内容。

第三十二条 发现领导干部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勤政等方面的苗头性问题，党委（党组）、纪委和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对该领导干部提出的诫勉要求和该领导干部的说明及表态，应当作书面记录，经本人核实后，由组织（人事）部门或纪律检查机关留存。

第八节 舆论监督

第三十三条 在党的领导下，新闻媒体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通过内部反映或公开报道，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

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应当重视和支持舆论监督，听取意见，推动和改进工作。

第三十四条 新闻媒体应当坚持党性原则，遵守新闻纪律和职业道德，把握舆论监督的正确导向，注重舆论监督的社会效果。

第九节 询问和质询

第三十五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有权对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决议、决定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询问或质询。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有权对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决议、决定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询问或质询。

第三十六条 询问可口头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署真实姓名提出。有关部门应当作出说明。

第三十七条询问人在对有关部门所作的说明不满意的情况下，可以书面形式署真实姓名对同一问题提出质询。有关部门应当作出书面解释或答复。

对质询中发现的问题，有关党组织应当及时研究处理。质询人利用质询故意刁难、无理纠缠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追究责任。

第十节 罢免或撤换要求及处理

第三十八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有权向上级党组织提出要求罢免或撤换所在委员会和同级纪委中不称职的委员、常委。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有权向上级党组织提出要求罢免或撤换所在委员会不称职的委员、常委。

受理罢免或撤换要求的党组织应当认真研究处理。

第三十九条 罢免或撤换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署真实姓名提出，并有根据地陈述理由。

提出罢免或撤换要求应当严肃慎重。对于没有列举具体事例，不负责任地提出罢免或撤换要求的，给予批评教育；对于捏造事实陷害他人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章 监督保障

第四十条 各级党委、纪委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发挥监督作用。

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正确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监督。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党内监督职责、不遵守党内监督制度的，视情节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认真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健全工作制度，有效防范各种违纪行为的发生。对党组织和党员反映的问题，应当认真处理。

第四十二条 鼓励、支持、保护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党员、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在党内监督中发挥积极作用。对署真实姓名反映问题或检举、控告违纪违法行为的，党组织和有关人员应当为其保密；对泄露的要追究责任。对检举、控告党员或党组织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经查证属实的，给予

表扬或奖励。对打击报复监督者的，对以监督为名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的，以及在监督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三条党组织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或接到检举、控告，认为需要查明事实、纠正错误、追究责任的，按照职责和权限，及时调查处理。

经过调查，需要追究党组织责任的，责令其纠正错误或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需要追究党员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处分；没有发现被调查的党组织或党员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应当作出书面结论，消除影响。

第四十四条党员、党组织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处理决定的党组织申诉。有关党组织应当认真复议、复查，并作出结论。如仍有意见，可以向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申诉。

申诉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党组织实施党内监督的规定，由中央军委参照本条例制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委商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

一、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党章就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规矩。在各级党组织的全部活动中，都要坚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自觉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自觉加强党性修养，增强党的意识、宗旨意识、执政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切实做到为党分忧、为国尽责、为民奉献。

《认真学习党章，严格遵守党章》（2012年11月16日），《人民日报》2012年11月20日

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我们党有八千五百多万党员，在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大国执政，如果不严明党的纪律，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就会大大削弱，党的领导能力和执政能力就会大大削弱。毛泽东同志说过：“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这么大一个国家，怎样才能团结起来、组织起来呢？一靠理想，二靠纪律。组织起来就有力量。没有理想，没有纪律，就会像旧中国那样一盘散沙，那我们的革命怎么能够成功？我们的建设怎么能够成功？”革命战争年代，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打败穷凶极恶的敌人、夺取中国革命胜利，靠的是铁的纪律保证。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党要团结带领人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现代化，同样要靠铁的纪律保证。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加强纪律建设，越要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确保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

《严明政治纪律，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2013年1月22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131页

身为党员，铁的纪律就必须执行。毛泽东同志说，路线是“王道”，纪律是“霸道”，这两者都不可少。如果党的政治纪律成了摆设，就会形成“破窗效应”，使党的章程、原则、制度、部署丧失严肃性和权威性，党就会沦为各取所需、自行其是的“私人俱乐部”。

《严明政治纪律，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2013年1月22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134页

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什么管，凭什么治？就要靠严明纪律。一九六四年十月，周恩来同志在音乐舞蹈史诗《东方红》演出人员大会上作报告时说，毛泽东同志说我们党是“一个有纪律的，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武装的，采取自我批评方法的，联系人民群众的党”，“毛泽东同志特别把有纪律放在最前面，这不是偶然的。因为这是决定党能否坚持革命、战胜敌人、争取胜利的首要条件”。干部出问题，都是因为纪律的突破。

《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增强组织纪律性》（2014年1月14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764页

我们这么大一个政党，靠什么来管好自己的队伍？靠什么来战胜风险挑战？除了正确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外，必须靠严明规范和纪律。我们提出那么多要求，要多管齐下、标本兼治来落实，光靠觉悟不够，必须有刚性约束、强制推动，这就是纪律。

《在参加河南省兰考县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2014年5月9日）

纪律不严，从严治党就无从谈起。去年以来，各级党组织结合教育实践活动完善了纪律规定，加强了执纪问责，效果是好的。同时，从已经查处的大量顶风违纪案件中可以看出，一些党员、干部对纪律规定还置若罔闻，搞“四风”毫无顾忌，搞腐败心存侥幸。因此，在纪律上还要进一步严起来。

《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10月8日），人民出版社单行本，第26页

小智治事，中智治人，大智立法。治理一个国家、一个社会，关键是要立规矩、讲规矩、守规矩。法律是治国理政最大最重要的规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的制度保障。

《在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0月23日）

党面临的形式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保持党的团结统一。党的团结统一靠什么来保证？要靠共同的理想信念，靠严密的组织体系，靠全党同

志的高度自觉，还要靠严明的纪律和规矩。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古人说：“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没有规矩不成其为政党，更不成其为马克思主义政党。我认为，我们党的党内规矩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和规则。党的规矩总的包括什么呢？其一，党章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章程，也是总规矩。其二，党的纪律是刚性约束，政治纪律更是全党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动方面必须遵守的刚性约束。其三，国家法律是党员、干部必须遵守的规矩，法律是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全党必须模范执行。其四，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为什么说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也是十分重要的党内规矩呢？这是因为，对我们这么一个大党来讲，不仅要靠党章和纪律，还得靠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这些规矩看着没有白纸黑字的规定，但都是一种传统、一种范式、一种要求。纪律是成文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不成文的纪律；纪律是刚性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自我约束的纪律。党内很多规矩是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经过实践检验，约定俗成、行之有效，反映了我们党对一些问题的深刻思考和科学总结，需要全党长期坚持并自觉遵循。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党内规矩有的有明文规定，有的没有，但作为一个党的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应该懂得。不懂的话，那就不具备当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的觉悟和水平。没有明文规定一定要报的事项，报还是不报，关键看党的观念强不强、党性强不强。领导干部违纪往往是从破坏规矩开始的。规矩不能立起来、严起来，很多问题就会慢慢产生出来。很多事实都证明了这一点。讲规矩是对党员、干部党性的重要考验，是对党员、干部对党忠诚度的重要检验。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

13日)

“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今天，在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形势下，全党同志一定要不断锤炼党性，不断加强纪律建设，坚定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确保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

《在纪念陈云同志诞辰一百一十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2015年6月12日)，人民出版社单行本，第7页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我们当前主要的挑战还是党的领导弱化和组织涣散、纪律松弛。不改变这种局面，就会削弱党的执政能力，动摇党的执政基础，甚至会断送我们党和人民的美好未来。十八大之前有很多党内的同志和广大人民群众有所担忧，也就是在这里。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九次会议关于审议中国共产党廉政准则、党纪处分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2015年10月8日)

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我们党是用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组织严密、纪律严明是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也是我们的力量所在。全面从严治党，重在加强纪律建设。我们现在要强调的是扎紧党规党纪的笼子，把党的纪律刻印在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心上。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九次会议关于审议中国共产党廉政准则、党纪处分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2015年10月8日)

二、严明党的纪律，首要的就是严明政治纪律

严明党的纪律，首要的就是严明政治纪律。党的纪律是多方面的，但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政治纪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规矩，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

《严明政治纪律，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2013年1月22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131—132页

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最核心的，就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中央权威。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不是一个空洞口号，而是一个重大政治原则。在指导思想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关系全局的重大原则问题上，全党必须在思想上政治

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大局观念和全局意识，正确处理保证中央政令畅通和立足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的关系，任何具有地方特点的工作部署都必须以贯彻中央精神为前提。要防止和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本位主义，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在贯彻执行中央决策部署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这是党员的权利。但是，决不允许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决不允许公开发表违背中央决定的言论，决不允许泄露党和国家秘密，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决不允许制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严明政治纪律，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2013年1月22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132页

每一个共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牢固树立党章意识，自觉用党章规范自己的一言一行，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做到政治信仰不变、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不论担任何种职务、从事何种工作，首先要明白自己是一名在党旗下宣过誓的共产党员，要用入党誓词约束自己。要强化程序观念，该报告的必须报告，该打招呼的必须打招呼，该履行的职责必须履行，该承担的责任必须承担，少些“迈过锅台上炕”的做法，也少些“事后诸葛亮”的行为。要有担当意识，遇事不推诿、不退避、不说谎，向组织说真话道实情，勇于承担责任。

《严明政治纪律，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2013年1月22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132—133页

当前，在遵守和维护政治纪律方面，绝大多数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做得是好的。但是，也有少数党员干部政治纪律意识不强，在原则问题和大是大非面前立场摇摆，有的对涉及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等重大政治问题公开发表反对意见；有的地方和部门对维护党的政治纪律重视不够，个别的甚至对中央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阳奉阴违。有的党员干部想说什么说什么，想干什么干什么。有的还专门挑那些党已经明确规定的政治原则来说事，口无遮拦，毫无顾忌，以显示自己所谓的“能耐”，受到敌对势力追捧，对此他们不以为耻、反以为荣。这些问题在党内和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给党的事业造成严重损害。党内决不允许有不

受党纪国法约束、甚至凌驾于党章和党组织之上的特殊党员。

《严明政治纪律，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2013年1月22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133页

现代政党都是有政治纪律要求的，没有政治上的规矩不能成其为政党。就是西方国家，主要政党在政治方面也是有严格约束的，政党的重要成员必须拥护本党的政治主张、政策主张，包括本党的意识形态。大家注意看就知道，西方国家议会投票，往往是政党壁垒分明，一个党的议员要不就是都反对，要不就是都支持。这说明了什么？不就是各党对自己的党员有政治上的约束吗！对那些在政治上行动上与本党离心离德的党员，西方国家政党也是要执行纪律的，甚至给予开除处分。一个政党，不严明政治纪律，就会分崩离析。

《严明政治纪律，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2013年1月22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133页

应该充分肯定，我们大多数干部理想信念是坚定的，政治上是可靠的。同时，在我们的干部队伍中，也有的对共产主义心存怀疑，认为那是虚无缥缈、难以企及的幻想；有的不信马列信鬼神，从封建迷信中寻找精神寄托，热衷于算命看相、烧香拜佛，遇事“问计于神”；有的是非观念淡薄、原则性不强、正义感退化，糊里糊涂当官，浑浑噩噩过日子；有的甚至向往西方社会制度和价值观念，对社会主义前途命运丧失信心；有的在涉及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等原则性问题的政治挑衅面前态度暧昧、消极躲避、不敢亮剑，甚至故意模糊立场、耍滑头，等等。党的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在大是大非面前没有态度，出了政治性事件、遇到敏感性问题没有立场、无动于衷，岂非咄咄怪事！

《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6月28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339页

维护中央权威，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是政治纪律，是绝对不能违反的。同时，要自觉维护党委权威，不能自己当行政领导自己最大，自己当书记也是自己最大，这是典型的个人主义表现。我们的干部在不断进步中经常由正转副、由副转正，由党转政、由政转党，不能什么时候都是老子天下第一，什么时候都以自己为主。要按规矩办事，不是个人有主见、有个性就要说了算，哪有这个道理？这些最终也体现思想道德修养，体现党性修养。没有敬畏之心，

最后是要栽大跟头的。所以干部都要在党组织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这是规矩。

《在参加河北省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2013年9月23—25日）

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党的各级组织要加强对党员、干部遵守政治纪律的教育，党的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放在首位，确保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增强组织纪律性》（2014年1月14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764页

需要注意的是，不能把党组织等同于领导干部个人，对党尽忠不是对领导干部个人尽忠，党内不能搞人身依附关系。干部都是党的干部，不是哪个人的家臣。有的干部信奉拉帮结派的“圈子文化”，整天琢磨拉关系、找门路，分析某某是谁的人，某某是谁提拔的，该同谁搞搞关系、套套近乎，看看能抱上谁的大腿。有的领导干部喜欢当家长式的人物，希望别人都唯命是从，认为对自己百依百顺的就是好干部，而对别人、对群众怎么样可以不闻不问，弄得党内生活很不正常。邓小平同志早就说过：“上级对下级不能颐指气使，尤其不能让下级办违反党章国法的事情；下级也不应当对上级阿谀奉承，无原则地服从，‘尽忠’。不应当把上下级之间的关系搞成毛泽东同志多次批评过的猫鼠关系，搞成旧社会那种君臣父子关系或帮派关系。”党内决不能搞封建依附那一套，决不能搞小山头、小圈子、小团伙那一套，决不能搞门客、门宦、门附那一套，搞这种东西总有一天会出事！有的案件一查处就是一串人，拔出萝卜带出泥，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形成了事实上的人身依附关系。在党内，所有党员都应该平等相待，都应该平等享有一切应该享有的权利、履行一切应该履行的义务。

《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增强组织纪律性》（2014年1月14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769—770页

党是我们各项事业的领导核心，古人讲的“六合同风，九州共贯”，在当代中国，没有党的领导，这个是做不到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这是党的领导决策核心。党中央作出的决策部署，党的组织、宣传、统战、政法等部门要贯彻落实，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的党组织要贯彻

落实，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的党组织也要贯彻落实，党组织要发挥作用。各方面党组织应该对党委负责、向党委报告工作。有的同志习惯于把分管工作当成自己的禁脔，觉得既然分管就没有必要报告了，也不希望其他人来过问，有的甚至不愿意党委过问，不然就是党政不分了。这种想法是不正确的。党委是起领导核心作用的，各方面都应该自觉向党委报告重大工作和重大情况，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尽心尽力做好自身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报告一下有好处，集思广益，群策群力，事情能办得更好。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要加强向党中央报告工作，这也是一个规矩。

《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增强组织纪律性》（2014年1月14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772页

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仅是政治要求，而且是政治纪律。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是全面的，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全方位向党中央看齐，做到表里如一、知行合一；必须是具体的，不能光口头讲讲，要落实在各个方面、各项工作上；必须是坚定的，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党中央禁止的坚决杜绝，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做到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

《办公厅工作要做到“五个坚持”》（2014年5月8日），《秘书工作》2014年第6期

党中央权威，全党都必须自觉维护，并具体体现到自己的全部工作中去，决不能表面上喊着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实际上没当回事，更不能违背中央大政方针各自为政、自行其是。

《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10月8日），人民出版社单行本，第20页

党内政治生活和组织生活都要讲政治、讲原则、讲规矩，不能搞假大空，不能随意化、平淡化，更不能娱乐化、庸俗化。党内上下关系、人际关系、工作氛围都要突出团结和谐、纯洁健康、弘扬正气，不允许搞团团伙伙、帮帮派派，不允许搞利益集团、进行利益交换。

《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10月8日），人民出版社单行本，第20页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多次强调，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这些年，在干部监督上，相当一部分党组织习惯于把防线只设置在反对腐败上，认为只要干部没有腐败问题，其他问题就都可忽略不计，没有必要加以追究，也不愿意加以追究。有的干部也认为，自己没有腐败问题就行了，其他问题都不在话下，没有什么可怕的。

在这种观念支配下，一些人无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为了自己的所谓仕途，为了自己的所谓影响力，搞任人唯亲、排斥异己的有之，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的有之，搞匿名诬告、制造谣言的有之，搞收买人心、拉动选票的有之，搞封官许愿、弹冠相庆的有之，搞自行其是、阳奉阴违的有之，搞尾大不掉、妄议中央的也有之，如此等等。有的人已经到了肆无忌惮、胆大妄为的地步！而这些问题往往没有引起一些地方和部门党组织的注意，发现了问题也没有上升到党纪国法高度来认识和处理。这是不对的，必须加以纠正。

《在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0月23日）

腐败问题与政治问题往往是相伴而生的。搞拉帮结派这些事，搞收买人心这些事，没有物质手段能做到吗？做不到，那就要去搞歪门邪道找钱。反过来，如果有腐败行为，那就会想着如何给自己找一条安全通道，找保护伞，就会去搞团团伙伙，甚至想为一己私利影响组织上对领导班子配备的决定。

《在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0月23日）

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讲政治是突出的特点和优势。没有强有力的政治保证，党的团结统一就是一句空话。我国曾经有过政治挂帅、搞“阶级斗争为纲”的时期，那是错误的。但是，我们也不能说政治就不讲了、少讲了，共产党不讲政治还叫共产党吗？“纪纲一废，何事不生？”在这里，我要十分明确地说，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这根弦不能松，腐败问题是腐败问题，政治问题是政治问题，不能只讲腐败问题、不讲政治问题。干部在政治上出问题，对党的危害不亚于腐败问题，有的甚至比腐败问题更严重。在政治问题上，任何人同样不能越过红线，越过了就要严肃追究其政治责任。有些事情在政治上是绝不能做的，做了就要付出代价，谁都不能拿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当儿戏。

《在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0月23日）

军队守纪律首要的是遵守政治纪律，守规矩首要的是遵守政治规矩，并且标准要更高、要求要更严。任何人不得越过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红线，越过了就是大忌，就要付出代价。

《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0月31日）

对党绝对忠诚要害在“绝对”两个字，就是唯一的、彻底的、无条件的、不掺任何杂质的、没有任何水分的忠诚。党员、干部要用这样的标准要求自己，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叫干什么就坚决干，党不允许干什么就坚决不干。

《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0月31日）

县一级阵地，必须由心中有党、对党忠诚的人坚守。当县委书记，要记住自己是中国共产党的县委书记，是党派你在这里当县委书记的。这个道理很简单，但要时刻牢记于心就不那么简单了。要把牢政治方向，强化组织意识，时刻想到自己是党的人，时刻不忘自己对党应尽的义务和责任，相信组织、依靠组织、服从组织，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做焦裕禄式的县委书记》（2015年1月12日），《做焦裕禄式的县委书记》，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4页

心中有党，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作为党的干部，不论在什么地方、在哪个岗位上工作，都要增强党性立场和政治意识，经得起风浪考验，不能在政治方向上走岔了、走偏了。要严守政治纪律，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方面守好规矩，自觉坚持党的领导，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党中央禁止的坚决杜绝，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在贯彻执行中央决策部署上打折扣。

《做焦裕禄式的县委书记》（2015年1月12日），《做焦裕禄式的县委书记》，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6页

党内绝不允许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搞了就是违反政治纪律。如何防微杜渐？要从规矩抓起，要有这个意识。有些干部聚在一起，搞个同乡会、同学会，一段时间聚一下，黄埔一期二期三期的这么论，看着好像漫无目的，其实醉翁之意不在酒，是要结交情谊，将来好相互提携、互通款曲，这就不符合规

矩了。这种聚会最好不要搞，这种饭最好不要吃。有的人只要是他工作过的地方，都利用手中的权力“正正规规”地搞团团伙伙，全要搞成他自己的领地，到处插手人事安排，关照自己小圈子里的人，结果他们就成了一根绳上的蚂蚱。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在一些干部中，乱评乱议、口无遮拦现象比较突出。如果造谣生事那是违反党纪甚至违反国法，但这些人就是在那儿调侃，传播小道消息，东家长西家短乱发议论，热衷于转发网上不良信息，甚至一些所谓“铁杆朋友”聚在一起妄议中央大政方针。有的人热衷于打探消息，四处询问，八方打听，不该问的偏要问，不该知道的特想知道，捉到一些所谓内幕消息就到处私下传播。对中央查出的一些大案要案，有的高级干部就在背后说查人家干什么，做了那么多工作，就这一点小事就要抓住不放，显得忿忿不平的。情况是这样吗？看看那些人写的忏悔录，哪个人是冤枉的？虽然这只是不负责任的传播消息、发表议论，也不是在正式场合说的，但其腐蚀性、涣散性也是非常严重的。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当前，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重点要做到以下五个方面。一是必须维护党中央权威，决不允许背离党中央要求另搞一套，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听从党中央指挥，不得阳奉阴违、自行其是，不得对党中央的大政方针说三道四，不得公开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二是必须维护党的团结，决不允许在党内培植私人势力，要坚持五湖四海，团结一切忠实于党的同志，团结大多数，不得以人划线，不得搞任何形式的派别活动。三是必须遵循组织程序，决不允许擅作主张、我行我素，重大问题该请示的请示，该汇报的汇报，不允许超越权限办事，不得先斩后奏。四是必须服从组织决定，决不允许搞非组织活动，不得跟组织讨价还价，不得违背组织决定，遇到问题要找组织、依靠组织，不得欺骗组织、对抗组织。五是必须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决不允许他们擅权干政、谋取私利，不得纵容他们影响政策制定和人事安排、干预正常工作运行，不得默许他们利用特殊身份谋取非法利益。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在所有党的纪律和规矩中，第一位的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从近年来查处的高级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特别是周永康、薄熙来、徐才厚、令计划、苏荣等案件看，破坏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问题非常严重，务必引起重视。这些人权力越大、位置越重要，越不拿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当回事儿，甚至到了肆无忌惮、胆大包天的地步！有的政治野心膨胀，为了一己私利或者小团体的利益，背着党组织搞政治阴谋活动，搞破坏分裂党的政治勾当！有的领导干部把自己凌驾于组织之上，老子天下第一，把党派他去主政的地方当成了自己的“独立王国”，用干部、作决策不按规定向中央报告，搞小山头、小团伙、小圈子。他们热衷干的事目的都是包装自己，找人抬轿子、吹喇叭，为个人营造声势，政治野心很大。有的人发展到目空一切的地步，对中央工作部署搞软抵制，甚至冲着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大放厥词，散布对中央领导同志的恶毒谣言，压制、打击同自己意见不同的同志，一心以为鸿鹄将至，谁挡他的道就要把谁搬开。胆大妄为到了何等程度！这在我们党内是绝对不允许的。干这种事，最后都会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机关算尽反而误了卿卿性命。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要做政治的明白人。县委书记担负着重要政治责任，讲政治是第一位的。希望大家对党绝对忠诚，始终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家园，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执行党的纪律和规矩，真正做到头脑始终清醒、立场始终坚定。

《在会见全国优秀县委书记时的讲话》（2015年6月30日），《做焦裕禄式的县委书记》，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67页

在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是推进党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的重要举措，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重要举措。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年9月11日）

要坚持问题导向，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要针对现阶段党纪存在的主要问题，更加强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这次修订的条例将纪律整合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其中政治纪律是打头、管总的。实际上你违反哪方面的纪律，最终都会侵蚀党的执政基础，说到底都是破坏党的政治纪律。因此，讲政治、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远排在首要位置。要抓住这个纲，把严肃其他纪律带起来。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九次会议关于审议中国共产党廉政准则、党纪处分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2015年10月8日）

违反政治纪律，破坏政治规矩，巡视也发现了这方面的问题，中央强调政治纪律并不是无的放矢。政治敏锐性是对意识形态领域最基本的要求，决不能在这方面犯错误。对顶风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问题，必须严厉查处。

《在听取二〇一五年中央第二轮专项巡视情况汇报时的讲话》（2015年10月15日）

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都要牢记党章中的规定：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如果有了自己的私利，那就什么事情都能干出来。党内不能存在形形色色的政治利益集团，也不能存在党内同党外相互勾结、权钱交易的政治利益集团。党中央坚定不移反对腐败，就是要防范和清除这种非法利益关系对党内政治生活的影响，恢复党的良好政治生态，而这项工作做得越早、越坚决、越彻底就越好。

《在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0月29日）

三、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增强组织纪律性

严肃党内生活，最根本的是认真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着力解决发扬民主不够、正确集中不够、开展批评不够、严肃纪律不够等问题。要健全和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具体制度，促使全党同志按照民主集中制办事，促使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要发扬党内民主，营造民主讨论的良好氛围，鼓励讲真话、讲实话、讲心里话，允许不同意见碰撞和争论，同时善于进行正确集中，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行。

《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6月28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352页

这些年来，各级领导班子都有不少议事规则，领导干部也大都懂得民主集中制的基本道理和要求，但家长制、一言堂的现象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的现象在一些班子屡屡出现。有的领导干部个人主义、本位主义思想严重，只讲民主不讲集中，班子讨论问题时没有采纳自己的意见就很不高兴，或者脑袋长在屁股上，为了自己的那点权力争得不可开交。有的一把手只讲集中不讲民主，习惯于逢事先定调，重大问题不经班子成员充分酝酿和讨论就拍板，甚至对多数人的意见也置之不理。这两种情形都会严重影响民主集中制的贯彻执行。同时，一些党委对所管辖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缺乏经常分析和考核评估，以致有针对性地教育引导和采取组织措施不够。

《在参加河北省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2013年9月23日—25日）

党的力量来自组织，组织能使力量倍增。我们党是按照马克思主义建党原则建立起来的政党，我们党以民主集中制为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组织严密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九十多年来，我们党栉风沐雨、历经坎坷，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发展成为世界第一大执政党，组织严密是重要保证。

《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增强组织纪律性》（2014年1月14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765页

计划经济时期，社会资源配置靠各级组织完成，组织的作用在各个层次各个领域都十分明显，个人对组织的依靠感和归属感很强。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变了原有的资源配置方式和组织管理模式，越来越多的单位人变成社会人，各种复杂的人际关系和利益关系对党内生活带来不可低估的影响，引发了种种问题，组织观念薄弱、组织涣散就是其中一个需要严肃对待的问题。比如，有的个人主义、自由主义严重，目无组织纪律，跟组织讨价还价，不服从组织安排；有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在处理一些应该由中央和上级组织统一决定的重要问

题时，事前不请示、事后不报告，搞先斩后奏、边斩边奏，甚至斩而不奏；有的变着法儿把一件完整的需要汇报的大事情分解成一件一件可以不汇报的小事项，让组织程序空转；有的领导班子既有民主不够、个人说了算问题，也有集中不够问题，班子里各自为政，把分管领域当成“私人领地”，互不买账，互不服气，内耗严重；有的只对领导个人负责而不对组织负责，把上下级关系搞成人身依附关系；有的办事不靠组织而靠熟人、靠关系，形形色色的关系网越织越密，方方面面的潜规则越用越灵；有的党组织对党员、干部疏于管理，缺乏严肃认真的组织生活，等等。组织纪律松弛已经成为党的一大忧患。组织观念、组织程序、组织纪律都要严起来。不严起来，就是一盘散沙。如何在新形势下加强全党的组织纪律性，是需要我们认真思考和回答的重大课题。

《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增强组织纪律性》（2014年1月14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765—766页

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什么叫核心力量？一些同志没有搞得很清楚，或者说知道这个道理，但一到实际工作中就搞不清楚了。党的领导，体现在党的科学理论和正确路线方针政策上，体现在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上，同时也体现在党的严密组织体系和强大组织能力上。一个松松垮垮、稀稀拉拉的组织是不能干事、也干不成事的。如果党组织像个大车店、大卖场一样，想来就来，想走就走，那还能有什么核心力量？还能把广大人民群众团结在党的周围吗？要好好抓一抓组织纪律，加强全党的组织纪律性。

《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增强组织纪律性》（2014年1月14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766页

组织纪律性是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纪律性必须增强党性。党性说到底就是立场问题。共产党人无论是想问题、搞研究，还是作决策、办事情，都必须站在党和人民立场上，而不能把个人利益放在第一位。这就是共产党人的党性原则。

《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增强组织纪律性》（2014年1月14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766页

我们共产党人特别是领导干部都应该心胸开阔、志存高远，始终心系党、心系人民、心系国家，自觉坚持党性原则。坚持了党性原则，就不会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或者使自己游离于组织之外。遵守党的组织纪律，向组织报告，听组织意见，很多问题就不会发生。一个人什么时候容易犯错误？就是以为自己万物皆备、一切顺利的时候，得心应手了就容易随心所欲，随心所欲而又不能做到不逾矩，就要出问题了。月盈则亏，水满则溢。一个人不管当到多大干部都要有组织纪律性，职位越高组织纪律性应该越强，防微杜渐才能不出问题。

《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增强组织纪律性》（2014年1月14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766页

党章规定的“四个服从”，既是党最基本的组织原则，也是最基本的组织纪律。相信组织，这是党内很多老同志最可贵的品质，他们把相信组织、服从组织视为生命。全党同志要强化党的意识，始终把党放在心中最高位置，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做到忠诚于组织，任何时候都与党同心同德。全党同志要强化组织意识，时刻想到自己是党的人，是组织的一员，时刻不忘自己应尽的义务和责任，相信组织、依靠组织、服从组织，自觉接受组织安排和纪律约束，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增强组织纪律性》（2014年1月14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766—767页

请示报告制度是我们党的一项重要制度，是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的有效工作机制，也是组织纪律的一个重要方面。一九四八年九月，党中央在西柏坡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会议的一个重要议题是强调要建立请示报告制度。正是这项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有力推进了党的作风和纪律建设，保证了政令军令畅通，为解放战争胜利提供了重要保障。我们这么大的党、这么多党组织和党员，如果都各行其是、自作主张，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想不干什么就不干什么，那是要散掉的。

《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增强组织纪律性》（2014年1月14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767页

作为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在涉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时按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这是必须遵守的规矩，也是检验一名干部合格不合格的试金石。连这一点都做不到，还是一个合格的领导干部吗？领导干部要有组织观念、程序观念，该请示的必须请示，该报告的必须报告，决不能我行我素，决不能遮遮掩掩甚至隐瞒不报。请示报告不是小事，不要满不在乎，这些年来一些干部出事就出在这个上面。该请示报告的不请示报告，或者不如实请示报告，那就是违纪，那就要严肃处理，问题严重的就不能当领导干部。

《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增强组织纪律性》（2014年1月14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767-768页

当前，在请示报告制度方面存在不少问题。有的干部目无组织，干了什么、人跑到哪里去了，组织上都不知道，泥牛入海无消息。有事要找他，众里寻他千百度，颇费周折。孔子说“游必有方”，我们的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是连这一条都做不到，那就成问题了。对不请示报告的干部，党组织要格外注意，可能就是出问题的前兆。有的领导干部不知哪来的神通，办了好几个身份证，违规办了因私护照甚至持有外国绿卡，有的有几本港澳通行证，有的把老婆孩子都送到国外去了，根本没给组织上说一下，没把组织当回事！这些都要查，查出来就要处理，不搞下不为例。领导干部独来独往、天马行空，迟早会出问题。这方面我们是有深刻教训的。

《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增强组织纪律性》（2014年1月14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768页

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制度是请示报告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要在一定比例中抽查，如果填的和实际情况不一样，就要说清楚为什么，不能糊弄党组织。省部级领导干部离婚、再婚要不要报告？身边人出现重大问题要不要报告？当然要报，第一时间就要报告，要报告发生了什么事，报告是什么原因。不要突然来了一个网上信息，我们不知真假，再去核实就被动了。光知道没有报告不行，还要问清楚为什么不报告。到了一定程度就要派纪委去了解情况。

《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增强组织纪律性》（2014年1月14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768页

组织意图和领导个人意图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组织意图是党组织通过民主集中制形成的意见，领导个人意图是领导干部个人的意见。组织意图和领导个人意图可能一致，也可能不一致，或不完全一致。领导干部包括主要负责同志，要准确表达组织意图和个人意图，该以组织名义出面就不要以个人名义出面，该以个人名义出面就不要以组织名义出面，该集体研究就不要擅自表态，该征求意见就不要省略程序，不能把个人意见强加给集体、强加给组织，不能用个人决定代替组织决定。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自觉防止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

《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增强组织纪律性》（2014年1月14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768—769页

党员、干部要正确对待组织，对党组织忠诚老实。在党组织面前，党员、干部不能隐瞒自己，不能信口雌黄。党员、干部之间也应该言行一致、表里如一，讲真话，讲实话，讲心里话。由于多方面原因，有人说假话，也有人喜欢听假话，有人惯于唆使别人说假话，有人觉得不得不说假话。社会上，说假话占便宜，讲真话吃亏，这种现象在一定程度上是存在的。但是，作为共产党人，要敢于坚持真理，不要见风使舵，不能学“逢人且说三分话，未可全抛一片心”那一套市侩哲学！对向组织讲真话、报实情的党员、干部，各级党组织都要支持和保护。对党组织决定，党员、干部应该不讲任何价钱，不打任何折扣。如果认为组织决定有不妥之处，可以按照组织程序提出意见和建议，但在组织没有改变决定之前，必须毫无保留执行，不允许以任何借口阻挠和拖延组织决定的执行。每个党员、干部，无论党龄长短、职务高低，都必须接受党组织教育和监督。越是党龄长、职务高、成绩大，越要谦虚谨慎、戒骄戒躁，而不能居功自傲，更不能把成绩和贡献当作向组织讨价还价的资本。

《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增强组织纪律性》（2014年1月14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769页

事实表明，党内生活松一寸，党员队伍就散一尺。党员、干部只有在严格的党内生活中反复锻炼，才能坚强党性、百炼成钢。要把批评和自我批评作为防身治病的有力武器，通过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不断洗涤每个党员、干部思想和灵魂。要不断增强党内生活的政治性、原则性、战斗性，坚决反对党内生活庸俗化，坚决反对党内生活中的自由主义、好人主义，真正使党员、干部在每一次党内生活中都能有所悟、有所得。

《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上的讲话》
(2014年1月20日)

要坚持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处理党内组织和组织、组织和个人、同志和同志、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等重要关系，发扬党内民主、增进党内和谐，实行正确集中、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在参加河南省兰考县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2014年5月9日)

巡视中对用人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反映突出，违规用人问题十分普遍，干部制度形同虚设。有的地方拉票贿选、跑官要官、买官卖官问题严重，有的热衷于寻求政治靠山，搞小圈子，架设“天线”。吏治腐败是最大的腐败，用人腐败必然导致用权腐败。花钱跑官买官，一定在当权后用权力把钱千方百计捞回来。从严治党，必先从严治吏，要抓住管权治吏的要害，严肃查处用人腐败。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二〇一四年中央巡视组第二轮巡视情况汇报时的讲话》(2014年10月16日)

有的干部脱岗离岗了，不向组织汇报，借口说有些是私事，应该有“自由空间”。我在地方工作时，逢年过节都得值班，生怕出了什么事，很多地方和部门的负责同志一到节假日就不见了，到外地去休假了。跑到那么远的地方怎么放得下心？一旦有个什么事怎么办？当领导干部就要有强烈的责任感，节假日尤其要自觉坚守岗位。没有说不让休息，但关键是如何休息、在哪儿休息，有没有考虑

到自己肩负的职责。大部分领导干部在这个问题上做得是好的，节假日都能自觉坚守岗位。这不也是一种规矩吗？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有些领导干部个人重大问题不报告。不是说非要家里出了命案才需要报告。有的同志有重病不报，对所有人都隐瞒了，最后病危了组织还不知道，场面上的工作都干不了了，但就是不说，最后命都给耽误没了。有的子女家属长期在国外也不报告，在国外定居的按规定要报告，但他们也不是正式定居，就觉得可以不报告。有的家庭发生重大变故不向组织报告，离婚、结婚多少年了，组织都不知道。有的弄了很多证件，护照好几本，还有假身份证。这些事情不要报告吗？懂规矩就应该报告，隐情不报的，一是不懂规矩，二是这里面怕有不可告人的隐情。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这些年来，尽管我们不断大力整治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但从查处的案件看，任人唯亲、卖官鬻爵在一些地方、部门、单位还十分严重。有的拉关系、找靠山、攀龙附凤、跑官要官；有的明码标价、批发官帽；有的举大旗、拉山头，选边站队、拉帮结派；有的在用人问题上极其专权，对下属买官来者不拒，对组织部按正常程序研究的用人方案概不同意。有的人在忏悔录里讲，他们那个地方从政环境不好，特别是官场风气不好，跑官要官极为普遍，就是多数人并不看好的个别人，却常常成为杀出来的“黑马”。买官卖官为什么屡禁不止？一手交钱、一手交货，这多容易啊！一些德才平平、投机取巧的人屡屡得到提拔重用，踏实干事的干部却没有进步的机会。这是搞逆淘汰，伤害了多少好干部的心！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要求，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重要内容，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

我们党选拔任用干部的标准就是德才兼备，而法治观念、法治素养是干部德才的重要内容。用人导向最重要、最根本、也最管用。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2015年2月2日）

四、创新党内法规制度，把各项纪律和规矩立起来

建立健全党内制度体系，要以党章为根本依据；判断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表现，要以党章为基本标准；解决党内矛盾，要以党章为根本规则。要加强遵守党章、执行党章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党章意识不强、不按党章规定办事的要及时提醒，对严重违反党章规定的行为要坚决纠正，全党共同来维护党章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认真学习党章，严格遵守党章》（2012年11月16日），《人民日报》2012年11月20日

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要定规矩，这（指《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编者注）是很重要的规矩。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从我们在座各位做起来，新人新办法。制定这方面的规矩，指导思想就是从严要求，体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

《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讲话》（2012年12月4日）

这个文件制定后，咱们率先垂范，然后层层制定、提出要求，对省军级干部有些什么要求，对地师级干部有些什么要求，对县团级干部有些什么要求，要有个章法，一直往下制定。

《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讲话》（2012年12月4日）

要抓好工作创新，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适应形势发展，推动巡视内容、方式方法、制度建设等方面与时俱进，完善工作机制，增强巡视工作的针对性、实

效性。要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明政治纪律、廉政纪律、保密纪律，提高履职能力。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审议〈关于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研究部署巡视工作情况的报告〉时的讲话》（2013年4月25日）

要建立科学规范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形成激励干部求真务实的有效机制，使那些重实际、说实话、务实事、求实效的干部，不仅不吃亏，而且受到鼓励、褒奖、重用；使那些做表面文章、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跑官要官的干部，不仅捞不到好处，而且受到批评和惩处。

《在参加河北省省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2013年9月23日—25日）

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首先要建好笼子。笼子太松了，或者笼子很好但门没关住，进出自由，那是起不了什么作用的。我们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包括发挥纪检监察派驻机构的监督作用，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建立领导干部谈话制度，畅通人民群众举报和监督渠道，发挥舆论监督包括互联网监督作用，一个重要导向就在于建好笼子、强化监督。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月14日）

执行组织纪律就要明确，有些事能做、有些事不能做，有些事该这样做、有些事该那样做，有些事可以个人对组织或组织对个人、有些事必须组织对组织，有些事可以简化程序、有些事只能按程序办，有些事该发扬民主、有些事该坚持集中，有些事由自己决定、有些事该请示报告，都要规定得明明白白。

《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增强组织纪律性》（2014年1月14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770页

我们是共产党执政。很多规矩是共产党立的，执行也是共产党去执行。毛主席同黄炎培谈跳出“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的历史周期率，就是说要人民

来监督。我们要保证共产党长期执政、始终为人民谋利益，就必须加强自我监督、自我净化能力，在体制机制层面加大监督力度。同时，要发挥群众监督、民主监督、舆论监督的作用。

《在参加河南省兰考县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2014年5月9日）

破除潜规则，根本之策是强化明规则，以正压邪，让潜规则在党内以及社会上失去土壤、失去通道、失去市场。全党上下，任何一级组织、任何一名党员和干部都要严格遵守党的组织制度和党的法规纪律，对党忠诚，光明磊落，公道正派。

《在参加河南省兰考县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2014年5月9日）

立明规则，破潜规则，必须在党内形成弘扬正气的大气候。大气候不形成，小气候自然就会成气候。

《在参加河南省兰考县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2014年5月9日）

要完善党内权力运行和监督机制，实行权责对应，坚决反对特权，防止滥用职权。执政党对资源的支配权力很大，应该有一个权力清单，什么权能用，什么权不能用，什么是公权，什么是私权，要分开，不能公权私用。

《在参加河南省兰考县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2014年5月9日）

制度不在多，而在于精，在于务实管用，突出针对性和指导性。如果空洞乏力，起不到应有的作用，再多的制度也会流于形式。牛栏关猫是不行的！要搞好配套衔接，做到彼此呼应，增强整体功能。要增强制度执行力，制度执行到人到事，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制定制度要广泛听取党员、干部意见，从而增加对制度的认同。

《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10月8日），人民出版社单行本，第18页

有纪可依是严明纪律的前提，党的纪律规定要根据形势和党的建设需要不断完善，确保系统配套、务实管用，防止脱离实际、内容模糊不清、滞后于时间。

《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10月8日），人民出版社单行本，第27页

要完善党内法规制定体制机制，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构建以党章为根本、若干配套党内法规为支撑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党章等党规对党员的要求比法律要求更高，党员不仅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而且要严格遵守党章等党规，对自己提出更高要求。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2014年10月23日），《求是》杂志2015年第1期

党的十八大后，党中央从立规矩开始，首先制定了八项规定，随后陆续出台一系列制度。各级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联系服务群众、规范权力运行等方面制定和修订了一批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制度的笼子越扎越紧，针对干部工作生活的监督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下一步就是要严格执行。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强化党内监督。产生腐败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一些体制机制存在漏洞，必须坚持以改革思路推进工作，加强制度创新。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前车之覆，后车之鉴。忏悔录看了不能白看，要警醒起来，引以为戒，敬畏誓言、敬畏组织、敬畏党纪，珍惜自己、珍惜家庭、珍惜名节。同时，要从制度

上查找原因。亡羊补牢，犹未为晚。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各级党委要紧密结合这些年发生的腐败案例，寻找漏洞，吸取教训，全面深化改革，全面加强制度建设。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依规治党，就要进一步完善党内监督制度，尤其要完善全党一体遵循的准则。今年要着手修订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目前的准则条目众多，八个方面五十二个不准。“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就那么几条，很容易记，更容易执行。刘邦进入咸阳城，听从樊哙、张良的忠告，提出了约法三章，就两句话：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修订准则要化繁为简、突出重点、针对时弊，解决领导干部从政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使广大党员、干部一目了然。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党纪就是红线，处分就是惩戒。党纪处分条例要体现从严治党、加强纪律建设的要求。现行党纪处分条例一共一百七十八条，其中七十多条同刑法等国家法律重复。修订党纪处分条例，要体现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的要求，突出党纪特色，重点对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除了要求领导干部提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以外，还要靠制度保证。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就此提出了一系列制度安排，包括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设立公职律师，完善党政部门依法决策机制，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法治建设成效考核制度，等等。这些制度要抓紧建立健全，早日形成，早日发挥作用。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2015年2月2日）

我们说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就是要依法设定权力、规范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如果法治的堤坝被冲破了，权力的滥用就会像洪水一样成灾。各级党政组织、各级领导干部手中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上下左右有界受控的，不是可以为所欲为、随心所欲的。要把厉行法治作为治本之策，把权力运行的规矩立起来、讲起来、守起来，真正做到谁把法律当儿戏，谁就必然要受到法律的惩罚。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2015年2月2日）

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要突出重点，重在管用有效，全方位扎紧制度笼子，更多用制度治党、管权、治吏。

《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海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2015年3月5日）

依规治党，首先是把纪律和规矩立起来、严起来，执行起来。党的性质、宗旨都决定了纪严于法、纪在法前。要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用纪律和规矩管住大多数，使所有党员干部严格执行党规党纪、模范遵守法律法规。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审议巡视工作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2015年6月11日）

实践证明，巡视制度可以有效、管用，关键是要用好。巡视成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平台，是党内监督与群众监督结合的重要方式，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监督的重要抓手，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有力支撑。改进巡视工作，首要的一条，就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做到有规在先、抓早抓小，不搞不教而诛，使党内监督不留死角、没有空白。修订条例把这些要求形成刚性约束，有利于更好发挥巡视震慑遏制治本作用。

《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巡视工作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2015年6月26日）

“善除害者察其本，善理疾者绝其源。”铲除不良作风和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根本上要靠法规制度。我们党长期执政，既具有巨大政治优势，也面临严峻挑战，必须依靠党的各级组织和人民的力量，不断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管理、监督。只有建好制度、立好规矩，把法规制度建设贯穿到反腐倡廉各个领域、落实到制约和监督权力各个方面，发挥法规制度的激励约束作用，才能筑起遏制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堤坝”，才能推动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年6月26日）

法规制度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邓小平同志说：“要解决思想问题，也要解决制度问题。”“这种制度问题，关系到党和国家是否改变颜色，必须引起全党的高度重视。”反腐倡廉法规制度既“禁于未然之前”，又“禁于已然之后”，为党员、干部拉起了高压线、划出了警戒线，在党风廉政建设中具有规范引导、控制约束、警戒告诫、惩罚威慑的作用。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年6月26日）

中医有一句话，叫“急则治其标，缓则治其本”。在反腐倡廉工作中，我们一直强调标本兼治。治标，对腐败分子能够起到惩治、震慑、遏制作用，突出“惩”的功能。治本，对权力进行制约和监督，对腐败现象能够起到预防、阻拦作用，重在“防”的功能。在腐败存量比较大的情况下，只有以治标为先，才能遏制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势头。同时，这也倒逼我们加强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年6月26日）

中外经验告诉我们，只有坚持依法严厉惩治、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和威慑力，坚持完善法规制度、形成不能腐的防范机制和预防作用，坚持加强思想教育、形成不想腐的自律意识和思想道德防线，才能有效铲除腐败现象的生存空间和滋

生土壤。要贯彻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加大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力度，把中央要求、群众期盼、实际需要、新鲜经验结合起来，本着于法周延、于事有效的原则制定新的法规制度、完善已有的法规制度、废止不适应的法规制度，努力形成系统完备的反腐倡廉法规制度体系。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年6月26日）

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关键是制约和监督权力。腐败的本质是权力出轨、越轨，许多腐败问题都与权力配置不科学、使用不规范、监督不到位有关。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要围绕授权、用权、制权等环节，合理确定权力归属，划清权力边界，厘清权力清单，明确什么权能用、什么权不能用，强化权力流程控制，压缩自由裁量空间，杜绝各种暗箱操作，把权力运行置于党组织和人民群众监督之下，最大限度减少权力寻租的空间。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年6月26日）

要坚持宏观思考、总体规划。要抓紧完善反腐倡廉的基本法规制度，修订廉政准则、党内监督条例、纪律处分条例、巡视工作条例、行政监察法，研究制定派驻纪检机构工作条例、纪律审查工作条例等。既要注意体现党章的基本原则和精神，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也要同其他方面法规制度相衔接，使实体性法规制度和程序性法规制度、综合性规定和专门性规定、下位法规制度和上位法规制度相互协调、相辅相成，提升法规制度整体效应。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年6月26日）

要系统完备、衔接配套。要立治有体、施治有序，零打碎敲不行，碎片化修补也不行。这些年来，从中央到地方搞了不少制度性规范，但有的过于原则、缺乏具体的量化标准，形同摆设；有的相互脱节、彼此缺乏衔接和协调配合，形不成系统化的制度链条，产生不了综合效应；有的过于笼统、弹性空间大，牛栏关猫，很多腐败问题不仅没有遏制住，反而愈演愈烈。要把反腐倡廉法规制度的笼子扎细扎密扎牢，必须做到前后衔接、左右联动、上下配套、系统集成。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年6月26日）

要责任明确、奖惩严明。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必须做到要素齐全，既有激励性，又有惩戒性，使遵守者得到表彰奖励，违反者受到严厉惩处。有些法规制度为什么执行不了、落实不下去？就是因为责任不明确、奖惩不严格，违反了法规制度怎么惩罚无章可循。要明确责任主体，确保可执行、可监督、可检查、可问责。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年6月26日）

各方面监督要严起来、实起来。无论党内监督，还是群众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加强和改进的空间都还很大，有大量工作要做。要总结经验，健全体制机制，使各种监督更加规范、更加有力、更加有效。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年6月26日）

要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实现纪法分开。过去就存在纪法不分问题，把公民不能违反的法律底线作为党组织和党员的纪律底线，降低了对党员要求，最后造成的结果就是“违纪只是小节、违法才去处理”，“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的不良后果。这次对两项法规的修订，去除了与国家法律法规重复的内容，不是说不要法了，而是法早就在那挺着了、立着了，纪律就是纪律，纪在法前，这应该说是十八大以来制度创新的又一成果。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九次会议关于审议中国共产党廉政准则、党纪处分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2015年10月8日）

坚持高标准与守底线相结合。全面从严治党，必然要求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紧密结合。道德使人向善，是纪律的必要前提和基础；纪律用来惩恶，是道德的坚强后盾和保障。新修订的准则，扣紧“廉洁自律”这个主题，坚持正面倡导、重在立德，重申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这是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能够看得见、摸得着、够得着的一个标准，要树这么一个标准，这是高标准，展现了共产党人高尚的道德追求；而新修订的条例，围绕着党纪戒尺要求，开列“负面清单”、重在立规，划出了我们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这都是很清晰

的。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九次会议关于审议中国共产党廉政准则、党纪处分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2015年10月8日）

要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用严明的纪律维护党章权威。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尊崇党章。这次对两项法规的修订，全面梳理了党章对党员、干部的纪律要求和廉洁自律要求，是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我们执行这两项法规，既树立高尚的道德情操，又严明党的纪律戒尺，这就是把党章权威树起来、立起来。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九次会议关于审议中国共产党廉政准则、党纪处分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2015年10月8日）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突出强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深刻总结了一些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危害党和国家政治安全的教训；我们又抓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言出纪随，寸步不让，不要让人感觉到好像只是口上说说、纸上写写、墙上挂挂；另外我们又加大反腐惩恶力度，注意党纪与国法的有效衔接，形成反腐败合力；强化巡视监督，加大对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抽查核实力度，我们还集中清理裸官、档案造假等问题。总的来讲，都是围绕着解决管党治党、执行纪律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这样的问题。这些丰富的实践为党内法规制度创新奠定了坚实基础。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把这些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总结提炼出来，转化为道德和纪律要求，应该说是实现了党内法规建设的与时俱进。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九次会议关于审议中国共产党廉政准则、党纪处分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2015年10月8日）

要守住纪律底线。中央最近审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细化了党章对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要求和纪律要求，实现了党内法规建设与时俱进。要认真贯彻落实这两项法规，真正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拿起纪律这把戒尺，既要奔向高标准，以人格力量凝聚党心民心；又

要守住底线，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决不越雷池一步。要做到廉以修身、廉以持家，培育良好家风，教育督促亲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走正道。

《在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0月29日）

五、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我们党严肃查处一些党员干部包括高级干部严重违纪问题的坚强决心和鲜明态度，向全党全社会表明，我们所说的不论什么人，不论其职务多高，只要触犯了党纪国法，都要受到严肃追究和严厉惩处，决不是一句空话。从严治党，惩治这一手决不能放松。要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既坚决查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又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要坚持党纪国法面前没有例外，不管涉及到谁，都要一查到底，决不姑息。

《依纪依法严惩腐败，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2013年1月22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135页

制度一经形成，就要严格遵守，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执行制度没有例外，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各种行为，使制度真正成为党员、干部联系和服务群众的硬约束，使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真正成为党员、干部的自觉行动。

《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6月18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318—319页

这些年，我们在干部管理上不可谓不重视，也出台了不少制度规定。为什么还存在那么多问题？我看，一个重要原因是讲“认真”不够。世界上怕就怕“认真”二字，共产党就最讲“认真”。要把“认真”作为干部管理工作的一条重要原则，强化干部讲规矩意识。有些干部连一些基本规矩都不讲，毫无制度意识、毫无敬畏之心，缺乏为官做人的起码底线，口无遮拦，随心所欲，什么话都敢说，什么事都敢干。要加强教育引导，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行为，使干部懂规矩、守规矩。

《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6月28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350—351页

要严格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革命战争年代以至上世纪五六十年代，这些制度执行起来是很严格的。像党小组生活会，从一般党员到党的领袖都参加，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指名道姓讲问题、提意见、论危害。当前，党内积极的思想斗争讲得少了，批评和自我批评难以开展起来，民主生活会很多成了评功摆好会。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要注意促进领导干部尤其是主要领导干部带头做到既诚恳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又满腔热情欢迎批评包括尖锐批评。

《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6月28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353页

这些年，一些单位包括有的领导机关，讲面子不讲规矩，讲关系不讲原则，遇到矛盾绕道走，问题摆着拖着长期得不到解决，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群众反映很大。在这次活动中，要好好纠一纠这种现象。很多问题，不是没有政策规定，而是有政策规定却不执行。有些政策规定是约束性的，有些明确是刚性要求，却成了“稻草人”，成了摆设。这样就会形成“破窗效应”，打碎一块玻璃没人管，最后所有玻璃都会被打碎，因为打了不受惩罚。很多方面都有政策规定，现在也还适用，就是因为讲面子、讲人情，最后都被突破了。

《在河北调研指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时的讲话》（2013年7月11日、12日）

要把严格执行纪律作为重要措施。对那些在为民务实清廉方面有严重问题的党员、干部，要在教育的基础上视情节依纪依法处理。对那些长期不起作用甚至起负作用的党员，要进行严肃教育或组织处理。对那些风气不正、社会形象不好的机关和单位，要进行必要的组织整顿。当然，处理要慎重稳妥，经得起历史检验。这方面涉及哪些情形，违纪界限如何划分，政策尺度如何把握，要深入研究、反复斟酌。

《在河北调研指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时的讲话》（2013年7月11日、12日）

要严明组织人事纪律，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坚决不放过，对跑官要官、买

官卖官的决不姑息，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有的地方往往在集中换届时加大查处力度，平常就不那么注意了。不换届时选的干部跟换届时选的干部一样重要，不能完全不设防。组织部门要抓跑官要官、买官卖官的典型案件，抓住了以后从重从严处理，并要警示天下。

《在参加河北省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2013年9月23日—25日）

我们抓中央八项规定贯彻落实，看起来是小事，但体现的是一种精神。中央八项规定都抓不好、坚持不下去，还搞什么十八项规定、二十八项规定？抓“四风”要首先把中央八项规定抓好，抓党的建设要从“四风”抓起。办好一件事后再办第二件事，让大家感到我们是能办成事的，而且是认真办事的。这样才能取信于民、取信于全党。大家担心防范“四风”的制度能不能建立起来，是不是有用，是不是“稻草人”？行胜于言。比如，今年中秋节中央纪委抓月饼，看起来是小事，其实是抓这后面隐藏的腐败。抓了中秋节抓国庆节，抓了国庆节抓新年，抓了新年抓春节，抓了春节抓清明节、抓端午节，就这么抓下去，总会见效的，使之形成一种习惯、一种风气。

《在参加河北省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2013年9月23日—25日）

坚决查办案件，不是要和什么人过不去，而是要严肃法纪。如果是你先同党和人民过不去、同党纪国法过不去，而我們不讲原则让你过去了，党和人民、党纪国法是不会答应的。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月14日）

贪似火，无制则燎原；欲如水，不遏必滔天。一些人在腐败泥坑中越陷越深，一个重要原因是对其身上出现的一些违法违规的小错，党组织提醒不够，批评教育不力，甚至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网开一面，法外施恩，就可能导致要么不暴露，要么就出大问题。所以，要抓早抓小，有病就马上治，发现问题就及时处理，不

能养痍遗患。这是对干部的爱护。要让每一个干部牢记“手莫伸，伸手必被捉”的道理。孔子说：“见善如不及，见不善如探汤。”意思是一见到善要觉得赶不上似地急切追求，见到不善就要像用手试沸水一样赶快躲开。领导干部要心存敬畏，不要心存侥幸。群众说，只有警钟长鸣，才能警笛不响。这些说的都是一个道理。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月14日）

必须严明党的纪律，党的各项纪律都要严。遵守党的纪律是无条件的，要说到做到，有纪必执，有违必查，而不能合意的就执行，不合意的就不执行，不能把纪律作为一个软约束或是束之高阁的一纸空文。

《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增强组织纪律性》（2014年1月14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764页

制定纪律就是要执行的。“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木受绳则直，金就砺则利”，讲的就是这个道理。党的规矩，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必须遵照执行，不能搞特殊、有例外。各级党组织要敢抓敢管，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增强组织纪律性》（2014年1月14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770页

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决定、个人或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的，对在党内搞非组织活动、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对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等组织制度的，对长期不参加党组织活动、不能履行党员义务的，必须及时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增强组织纪律性》（2014年1月14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770—771页

抓纪律，就要敢于板起脸来批评。不要等犯了大错误才去批评，平常有问题就要及时批评。担心批评得罪人、会丢选票的心态在不少领导干部身上存在，有的不仅不敢批评、不愿批评，而且还经常以表扬代替批评。这些现象必须纠正。

《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增强组织纪律性》（2014年1月14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771页

组织纪律、财经纪律过去都是不敢碰的高压线，现在这两条纪律在一些地方和部门成了最松弛的低压线。犯个组织纪律、财经纪律算什么？打个哈哈就过去了！一到节假日甚至不是节假日，有些人就到处跑，还带着一大家子，吃好的，住好的，玩好的，大江南北，长城内外；哪儿好就往哪儿去。不少是公款消费，财政成了他们家的钱包，财政局长成了他们家的管账先生。社保基金、扶贫资金、惠民资金等关系千家万户切身利益，历来贪污挪用这种钱要罪加一等，也有人敢下手。要加强对各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加强审计工作特别是对重大领域、重大项目、重要资金的审计监督，防止贪污、挪用、截留等问题发生。

《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增强组织纪律性》（2014年1月14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771页

对基层存在的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要在搞清楚突出问题的基础上开展专项治理，如拖欠群众钱款、克扣群众财物、侵占群众利益等问题，就要开展专项治理。欠了群众的钱还理直气壮不还，这是哪家的“王法”？党的群众工作纪律放到哪儿去了？要组织专门工作班子，开门听意见，汇总情况，确定整改措施，属实的都要立即加以解决，拒不纠正的要采取组织措施和纪律措施。无论班子整改还是个人整改都要严明责任，加强监督，确保兑现承诺。

《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上的讲话》
（2014年1月20日）

执行党的纪律不能有任何含糊，不能让党纪党规成为纸老虎、稻草人，造成“破窗效应”。凡是违反党章和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的行为，都不能放过，更不能放纵。对存在一般性作风问题的，要立足于批评教育、促其改进；对群众意见大、不能认真查摆问题、没有明显改进的，要进行组织调整；对顶风违纪的，要严肃处理。要抓住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惩处一个，教育一片。对那些软弱涣散、问题比较突出的领导班子，要先进行组织整顿，再

开展活动。要在解决党员队伍出口问题上探索出一些经验来，把从严治党要求落到实处。

《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上的讲话》
(2014年1月20日)

要让每个干部都明白，七十二行，每行有每行的规则。既然选择了当干部，就要自觉遵守当干部的规矩。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按党章等党内法规办，按党确定的干部标准办，按党的纪律办，是天经地义的事，不存在对干部进行苛求的问题。对干部要求严一点，是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我们改进作风、管理队伍的基本着眼点。

《深入推进作风建设》(2014年3月9日)

有规定就要执行，否则就会成为稻草人。小到生活规定，大到政治纪律，如果认为可以随心所欲，可以不执行，那我们就没有纪律可言了。规定被逐步突破，那最后公权私用就不知道会泛滥到何等程度。所以，把严一点可以防微杜渐，针眼大的窟窿透过斗大的风，多同过去艰苦时代比一比，要有感恩知足之心。

《在河南省兰考县委常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3月18日)，《做焦裕禄式的县委书记》，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41—42页

我们的制度不少，可以说基本形成，但不要让它们形同虚设，成为“稻草人”，形成“破窗效应”。很多情况没有监督，违反了也没有任何处理。这样搞，谁会把制度当回事呢？我们党的制度是从党章开始的，学习党章学了半天，最后还是视而不见、听而不闻，这不行！我们的制度有些还不够健全，已经有的铁笼子门没关上，没上锁。或者栅栏太宽了，或者栅栏是用麻秆做的，那也不行。现有制度都没执行好，再搞新的制度，可以预言也会是白搭。所以，我说一分部署还要九分落实。制定制度很重要，更重要的是抓落实，九分气力要花在这上面。

《在参加河南省兰考县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2014年5月9日)

要严格党的纪律，坚持党纪面前党员人人平等，对党内一切消极腐败现象认真查处、严肃执纪，不允许有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党员存在。为什么我们定了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和考察要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就是要做实纪委的监督权力，有了权力就要履责。任何一名党员，不论职务高低、资历深浅、成就大小，都必须自觉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

《在参加河南省兰考县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2014年5月9日）

有了好的制度如果不抓落实，只是写在纸上、贴在墙上、锁在抽屉里，制度就会成为稻草人、纸老虎。要强化制度执行，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出台一个就执行落实好一个。要坚持执行制度没有例外，对违反制度规定踩“红线”、闯“雷区”的，要零容忍，发现一起就坚决查处一起。

《在听取兰考县和河南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情况汇报时的讲话》（2014年8月27日），《做焦裕禄式的县委书记》，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59页

从严治党，最根本的就是要使全党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都按照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党的各项规定办事。

《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10月8日），人民出版社单行本，第19页

党内要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帮助广大党员、干部分清是非、辨别真假，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统一意志、增进团结。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是每个党员、干部的事，大家都要增强角色意识和政治担当，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把爱党、忧党、兴党、护党落实到工作生活各个环节，敢于同形形色色违反党内政治生活原则和制度的现象作斗争。

《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10月8日），人民出版社单行本，第21页

当前，所谓“为官不易”、“为官不为”问题引起社会关注，要深入分析，搞好正面引导，加强责任追究。党的干部都是人民公仆，自当在其位谋其政，既廉又勤，既干净又干事。如果组织上管得严一点、群众监督多一点就感到受不了，就要“为官不易”，那是境界不高、不负责任的表现。这一点，要向广大干部讲清楚。我们做人一世，为官一任，要有肝胆，要有担当精神，应该对“为官不为”感到羞耻，应该予以严肃批评。我一再强调，领导干部要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这些要求是共产党人最基本的政治品格和做人准则，也是党员、干部的修身之本、为政之道、成事之要。我们现在对党员、干部的要求是不是过严了？答案是否定的。很多要求早就有了，是最基本的要求。现在的主要倾向不是严了，而是失之于宽、失之于软，不存在严过头的问题。

《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10月8日），人民出版社单行本，第23页

纪律面前一律平等，党内不允许有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党员。党的各级组织要积极探索纪律教育经常化、制度化的途径，多做提提领子、扯扯袖子的工作，使党员、干部真正懂得，党的纪律是全党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严格遵守和坚决维护纪律是做合格党员、干部的基本条件。

《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10月8日），人民出版社单行本，第26—27页

要提高制度执行力，让制度、纪律成为带电的“高压线”，使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制度化、经常化，使党员、干部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

《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0月31日）

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首先要严明纪律，纪律不能成为“稻草人”，不能成为聋子的耳朵一一摆设。我们把严明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作为重要任务，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在查办违纪案件中重点审查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的问题，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明制度于前，重威刑于后。各级党组织要把严守纪律、严明规矩放到重要位置来抓，努力在全党营造守纪律、讲规矩的氛围。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十分明确地强调、十分坚定地执行，不要语焉不详、闪烁其词。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在守纪律、讲规矩上作表率，自觉做政治上的“明白人”。特别是要加强对年轻干部的教育引导，让他们从进入干部队伍起就知道守纪律、讲规矩的重要性和严肃性，明白在党内不守纪律、不讲规矩，跟组织玩小聪明，权欲膨胀、利欲熏心，不择手段往上爬，为了自己什么事都敢干，总有一天是自己会自己毁了自己的。各级党委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不守纪律的行为要严肃处理。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纲纪不彰，党将不党，国将不国。要在全党同志特别是高级干部中进一步重申，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任何人都不得违背党中央的大政方针、搞“独立王国”、自行其是，任何人都不得把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当儿戏、胡作非为，任何人都不得凌驾于国家法律之上、徇私枉法，任何人都不得把司法权力作为私器牟取私利、满足私欲。党纪国法的红线不能逾越。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2015年2月2日）

党纪国法不能成为“橡皮泥”、“稻草人”，无论是因为“法盲”导致违纪违法，还是故意违规违法，都要受到追究，否则就会形成“破窗效应”。明代冯梦龙在《警世通言》中说：“人心似铁，官法如炉。”意思是任人心中冷酷如铁，终扛不住法律的熔炉。法治之下，任何人都不能心存侥幸，都不能指望法外施恩，没有免罪的“丹书铁券”，也没有“铁帽子王”。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

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2015年2月2日）

要坚持依法治国、依规治党，把纪律和规矩挺起来、立起来，严格按照纪律和法律的尺度，把执法和执纪贯通起来，使全面从严治党的任务真正得到落实。

《在听取二〇一五年首轮专项巡视汇报时的讲话》（2015年6月4日）

千里之堤，溃于蚁穴。一个人的腐化变质、违法，都是从小的生活问题、吃喝问题、违反八项规定开始的。通过加强巡视工作，严明党的纪律，使纪律不流于形式，防止纪律变成一个很松、很软的东西，真正强化刚性约束。修订条例坚决贯彻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深化“四个着力”，推动依法依规开展巡视。

《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巡视工作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2015年6月26日）

巡视发现问题要深挖线索、顺藤摸瓜，既要叫板，也要较真。发现了问题，查处要到位，如果迂回而过，发现了跟没发现问题一样，或者发现了解决不了，还不如不巡视。人们常说，“人在做、天在看”。“天”是什么？“天”就是党和人民。党内监督和人民群众的监督起作用了，制度不是稻草人，效果就出来了。

《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巡视工作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2015年6月26日）

现在巡视开展起来了，有了这个条例，就要把这个制度坚持执行下去，相信一段时间后，会起到治本作用。所谓的“不想腐”，就靠提高觉悟，而“不敢腐”、“不能腐”，巡视是立竿见影的。

《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巡视工作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2015年6月26日）

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盖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现在，我们有法规制度不够健全、不够完善的问题，但更值得注意的是已有的法

规制度并没有得到严格执行。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年6月26日)

要在全党开展法规制度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制度意识、纪律意识，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存戒惧，形成尊崇制度、遵守制度、捍卫制度的良好氛围。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年6月26日)

反腐倡廉法规制度一经建立，就要让铁规发力、让禁令生威，确保各项法规制度落地生根。好的法规制度如果不落实，只是写在纸上、贴在墙上、编在手册里，就会成为“稻草人”、“纸老虎”，不仅不能产生应有作用，反而会损害法规制度的公信力。我们要下大气力建制度、立规矩，更要下大气力抓落实、抓执行，坚决纠正随意变通、恶意规避、无视制度等现象。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年6月26日)

抓好法规制度落实，必须落实监督制度，加强日常督察和专项检查。要用监督传递压力，用压力推动落实。对违规违纪、破坏法规制度踩“红线”、越“底线”、闯“雷区”的，要坚决严肃查处，不以权势大而破规，不以问题小而姑息，不以违者众而放任，不留“暗门”、不开“天窗”，坚决防止“破窗效应”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年6月26日)

六、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党员领导干部要做学习党章、遵守党章的模范。各级领导干部要把学习党章作为必修课，走上新的领导岗位的同志要把学习党章作为第一课，带头遵守党章各项规定。凡是党章规定党员必须做到的，领导干部要首先做到；凡是党章规定党员不能做的，领导干部要带头不做。要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六项基本条件，提高自身素质和能力，经常检查和弥补自身不足。特别是要在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实事求是、推动科学发展、密切联系群众、加强道德修养、严守党的纪律等方面为广大党员作出表率。要严格执行党章关于民主集中制

的各项规定，并落实到制定决策、选人用人等领导工作各个环节。要带头执行党的政治纪律，自觉维护中央权威，厉行工作规程，做到令行禁止，保证中央政令畅通。要严格执行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各项规定，敢于坚持原则，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带头弘扬正气、抵制歪风邪气。

《认真学习党章，严格遵守党章》（2012年11月16日），《人民日报》2012年11月20日

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依法办事，带头遵守法律，对宪法和法律保持敬畏之心，牢固树立法律红线不能触碰、法律底线不能逾越的观念，不要去行使依法不该由自己行使的权力，也不要去干预依法自己不能干预的事情，更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做到法律面前不为私心所扰、不为人情所困、不为关系所累、不为利益所惑。不懂这个规矩，就不是合格的干部。如果领导干部都不遵守法律，怎么叫群众遵守法律？上行下效嘛！各级组织部门要把能不能依法办事、遵守法律作为考察识别干部的重要条件。

《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2013年2月23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文献选编》（四），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1583—1584页

从严管理的要求能不能落到实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带头非常重要。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做出样子，下面就会跟着来、照着做。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尤其是中央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高级领导干部要强化带头意识，时时处处严要求、作表率。

《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6月28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351页

执行民主集中制，一把手以身作则很关键。要把一把手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作为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推动各级一把手自觉坚持集体领导，带头发扬党内民主，严格按程序办事、按规矩办事，坚决反对和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

《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6月28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353页

我们要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牢记手中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用来为军队建设服务的。位高不能擅权，权重不能谋私。要坚持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遵守中央关于领导干部工作和生活待遇等方面的规定，要教育家属、子女不搞特殊化，不打着我们的旗号收受好处，乱说话，乱办事。再一个就是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问题。看不好身边人，将来可能就会被拖累，造成很大的影响。要按规定解决身边人员的职务和待遇问题，不能搞特殊。

《深化军委和全军作风建设》（2013年7月8日）

邓小平同志说过：“在中国来说，谁有资格犯大错误？就是中国共产党。”那么在党内，谁有资格犯大错误？我看还是高级干部。高级干部一旦犯错误，造成的危害大，对党的形象和威信损害大。我们绝大多数党的高级干部在思想上、政治上、作风上是过硬的。但是，也有少数高级干部身居高位久了，慢慢疏远了群众，出现了这样那样脱离群众的现象，个别的甚至违法乱纪、以权谋私、腐化堕落。高级干部必须时刻警醒自己，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

《在河北调研指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时的讲话》（2013年7月11日、12日）

高级干部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善于观大势、谋大事，自觉在大局下想问题、做工作。要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正确处理保证中央政令畅通和立足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的关系，决不能在贯彻执行中央决策部署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决不能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也决不能对中央大政方针和重大工作部署口无遮拦、毫无顾忌、评头论足，任何情况下都要严守政治纪律，自觉维护中央权威。

《在河北调研指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时的讲话》（2013年7月11日、12日）

对每个领导干部，都要加强民主集中制的教育培训，使他们熟悉民主集中制的规矩，懂得民主集中制的方法。考察领导班子，要看班子日常运转和决策执行情况，看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和行为表现如何，不能简单进行结果性评价。对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力、发生重大偏差和失误的班子和个人，要追究责任。

《在参加河北省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2013年9月23日—25日）

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依法办事，带头遵守法律，始终对宪法法律怀有敬畏之心，牢固确立法律红线不能触碰、法律底线不能逾越的观念，不要去行使依法不该由自己行使的权力，更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不懂这个规矩，就不是合格的领导干部。如果领导干部不遵守法律，怎么让群众遵守法律？对来自群众反映政法机关执法办案中存在问题的举告，党政领导干部可以依法按程序批转，但不得提出倾向性意见，更不能替政法机关拍板定案。要把能不能依法办事、遵守法律作为考察识别干部的重要标准。要建立健全违反法定程序干预司法的登记备案通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法定程序干预政法机关执法办案的，一律给予党纪政纪处分；造成冤假错案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格执法，公正司法》（2014年1月7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721页

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怎么抓？就从中央政治局抓起，正所谓“子帅以正，孰敢不正”？上面没有先做到，要求下边就没有说服力和号召力。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会议上，我就说过，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不但要有强大的真理力量，而且要有强大的人格力量；真理力量集中体现为我们党的正确理论，人格力量集中体现为我们党的优良作风；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带头把党的优良作风继承下来、发扬下去，敏于行、慎于言，降虚火、求实效，实一点，再实一点。全党看着中央政治局，要求全党做到的，中央政治局首先要做到。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月

14日)

营造良好从政环境，要从人抓起，从人做起，也就是要从各级领导干部首先是高级干部做起。领导干部要坚守正道、弘扬正气，坚持以信念、人格、实干立身；要襟怀坦白、光明磊落，对上对下讲真话、实话、心里话，绝不搞弄虚作假、口是心非那一套；要坚持原则、恪守规矩，严格按党纪国法办事，不成为不正当社会关系的编织者，绝不搞看人下菜、翻云覆雨那一套；要严肃纲纪、疾恶如仇，对一切不正之风敢于亮剑，绝不搞逃避责任、明哲保身那一套；要艰苦奋斗、清正廉洁，正确行使权力，在各种诱惑面前经得起考验，“不以一毫私意自蔽，不以一毫私欲自累”。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4年6月30日）

县委书记是一班之长，要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不把“班长”当成“家长”。要按照程序进行决策，特别是涉及资金、项目、用人等重大问题，要经过集体研究，不搞个人专权。要善于把党委一班人、几大家班子和各级干部智慧集中起来，做到总揽不包揽、分工不分家、放手不撒手。要有胸怀，能容人容事，注意听取班子成员意见，带头增进和维护县委班子团结。当然，讲团结不是要搞一团和气，讲和谐不是要“和稀泥”。在大是大非问题上，要有正确立场和鲜明态度，敢于站出来说话，敢于表明自己的态度。

《做焦裕禄式的县委书记》（2015年1月12日，《做焦裕禄式的县委书记》，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10—11页）

从大量案件看，领导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大多发生在担任一把手期间。有的践踏民主集中制，搞家长制、一言堂，居高临下、当“太上皇”，手伸得老长，个人说了算，顺我者昌、逆我者亡，处心积虑树立所谓“绝对权威”，大有独霸一方之势。有的人被查处后讲：“我的一个批示可以让一个企业获得巨大利益，可以让亲朋好友获取好处，可以让一个人改变处境，可以办事顺利、一路绿灯。”有的人就反省说，省委领导对地市一把手多是给政策，多是鼓励，而少有严格要求，少有监督；同级和下级根本不敢监督一把手，这就造成一把手权力失控。一

把手位高权重，一旦出问题，最容易带坏班子、搞乱风纪。一把手权力集中，受到的监督很少，遵章守纪基本上靠自觉，这样能不犯错误、不出问题吗？我们必须用刚性制度把一把手管住，保证一把手正确用权、廉洁用权。这不是对干部要求苛刻，而是爱护和保护干部。领导干部要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这对自己有好处，可以警醒自己始终秉公用权，避免跌入腐败的陷阱。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事实证明，领导干部对法治建设既可以起到关键推动作用，也可能起到致命破坏作用，如果我们的领导干部不能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不要说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不要说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连我们党的领导、我国社会主义制度都可能受到严重冲击和损害。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2015年2月2日）

高级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是实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目标和任务的关键所在。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2015年2月2日）

一个干部能力有高低，但在遵纪守法上必须过硬，这个不能有差别。一个人纵有天大的本事，如果没有很强的法治意识、不守规矩，也不能当领导干部，这个关首先要把住。一方面，要加强教育、培养自觉，促使领导干部不断增强法治意识，养成法治习惯。另一方面，要加强管理、强化监督，设置领导干部法治素养“门槛”，发现问题就严肃处理，不合格的就从领导干部队伍中剔除出去。决不能让那些法治意识不强、无法无天的人一步步升上来，这种人官当得越大，对党和国家危害就越大。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2015年2月2日）

领导干部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关键是要做到以下几点。一是要守法律、重程序，这是法治的第一位要求。二是要牢记职权法定，明白权力来自哪里、界线划在哪里，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三是要保护人民权益，这是法治的根本目的。四是要受监督，这既是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也是对领导干部正确行使权力的制度保护。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2015年2月2日）

从严治党，关键是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从严管好各级领导干部。从严管理干部，要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既从思想教育上严起来，又从制度上严起来。

《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海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2015年3月5日）

我一直说，鱼和熊掌不可兼得，当官就不要发财，发财就不要当官，这是两股道上跑的车。对领导干部配偶和子女等经商办企业，党纪国法都有明确规定，问题是没有落实好。对领导干部，要求就是要严一些，正所谓“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

《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海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2015年3月5日）

要突出领导干部这个关键，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立正身、讲原则、守纪律、拒腐蚀，形成一级带一级、一级抓一级的示范效应，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从政环境。

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吉林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2015年3月9日），《人民日报》2015年3月10日

领导干部不论职务多高、资历多深、贡献多大，都要严格按法规制度办事，

坚持法规制度面前人人平等、遵守法规制度没有特权、执行法规制度没有例外。越是领导干部，越是主要领导干部，越要自觉增强法规制度意识，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尤其要善于依法规制度谋事、依法规制度管人、依法规制度用权，自觉维护法规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年6月26日）

要做班子的带头人。“羊群走路靠头羊。”带头人关键是“带头”二字。希望大家带头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带头搞好“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带头抓班子带队伍，带头依法办事，带头廉洁自律，带头接受党和人民监督，带头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堂堂正正做官，真正做到事事带头、时时带头、处处带头，真正做到率先垂范、以上率下。

《在会见全国优秀县委书记时的讲话》（2015年6月30日），《做焦裕禄式的县委书记》，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68页

中央委员会的同志要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带好头、做好表率。大家要清醒认识高级干部岗位对党和国家的特殊重要性，自觉按党提出的标准要求自己、磨练自己、提高自己。职位越高，越要夙兴夜寐工作，越要毫无私心把自己的一切奉献给党和人民，越要按规则正确用权、谨慎用权、干净用权，越要像珍惜生命一样珍惜名节和操守，扎扎实实改造主观世界，诚心诚意接受监督帮助，努力使自己成为一名党和人民信赖的好干部。

《在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0月29日）

七、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党的各级组织要自觉担负起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的责任，加强对党员遵守政治纪律的教育。对大是大非问题要有坚定立场，对背离党性的言行要有鲜明态度，不能听之任之、置身事外。发现违反政治纪律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提醒和纠正，对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要坚决制止。党的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放在首位，加强对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严明政治纪律，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2013年1月22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134页

各级党组织必须明白，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对干部的监督，是对干部的爱护。放弃了这方面责任，就是对党和人民、对干部的极大不负责任。党教育培养一名领导干部不容易，一旦在廉政方面出了问题，党组织多年的培养和本人以前的一切努力就毁于一旦。各级党组织一定要负起责任，敦促教育干部廉洁自律，不能放弃责任。

《依纪依法严惩腐败，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2013年1月22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138页

要加强对干部经常性的管理监督，形成对干部的严格约束。没有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这是一条铁律。组织上培养干部不容易，要管理好、监督好，让他们始终有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警觉。对干部经常开展同志式的谈心谈话，既指出缺点不足，又给予鞭策鼓励，这是个好传统，要注意保持和发扬。

《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6月28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342页

党要管党，首先是管好干部；从严治党，关键是从严治吏。要把从严管理干部贯彻落实到干部队伍建设全过程。要坚持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让每一个干部都深刻懂得，当干部就必须付出更多辛劳、接受更严格的约束。没有这样的思想准备和觉悟，就不要进入干部队伍。对干部身上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咬咬”耳朵、扯扯袖子，早提醒、早纠正，这是爱护干部，而不是苛求干部。不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更不能哄着、护着，防止小毛病演化成大问题。

《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6月28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350页

党要管党，首先是党委要管、党委书记要管。党委书记要在其位、谋其政，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要注重充分发挥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统筹各方力量，加强调查研究，努力破解工作难题。各级党的工作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按照分工狠抓各项工作落实，确保管党治党任务落到实处。

《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6月28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354页

各级党委和政府，各级领导干部，在出现侵害群众利益、违反党纪国法的事情时，一定不要护着掩着，要表明坚决反对的态度。有的干部胡作非为、贪赃枉法、欺压百姓，你去护着他干什么？很多事情，开始很小，结果越闹越大。有的同志可能是怕影响政绩、影响形象。我这里说清楚，如果出了问题，情况清楚并且是明显错误的，有关党委必须第一时间表明态度，对护着掩着的反而要追究责任。

《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8月19日）

按照党章规定，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从总体上讲，这种双重领导体制自党的十二大确立以来发挥了积极作用，是基本符合党情国情的。同时，实践中也出现了一些不适应、不协调问题，特别是查办腐败案件时受到的牵制比较多。有的地方担心查办案件会损害形象、影响发展，有时存在压案不办、瞒案不报的情况。大家在一口锅里吃饭，很难监督别人。对地方纪委来说，同级监督忌讳也不少，这些年发生的一把手腐败问题，很少有同级纪委主动报告的。有的地方纪委领导甚至对反映同级党委领导干部问题的同志说：你不要讲了，我什么也没有听见。这种现象很不正常，必须有所改变。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月14日）

增强权力制约和监督效果，必须保证各级纪委监督权的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这次三中全会提出，推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明确规定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这既坚持了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领导，坚持了党管干部原则，又保证了纪委监督权的行使，有利于加大反腐败工作力度。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月14日）

各级党委要把思想统一到三中全会精神上来，认真落实反腐败体制机制改革举措，自觉接受纪委监督，支持和保障纪委履行职责。这种体制机制改革既是党和人民对各级纪委的信任，更是纪委沉甸甸的政治责任。各级纪委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更好发挥党内监督专门机关作用。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月14日）

落实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强化责任追究。反腐败体制机制改革，一个很重要的方面是理清责任、落实责任。不讲责任，不追究责任，再好的制度也会成为纸老虎、稻草人。这次三中全会提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月14日）

为什么要强调党委负主体责任？是因为党委能否落实好主体责任直接关系到党风廉政建设成效。现在，有的党委对主体责任认识不清、落实不力，有的没有把党风廉政建设当作分内之事，每年开个会、讲个话，或签个责任书就万事大吉了；有的对错误思想和作风放弃了批评和斗争，搞无原则的一团和气，疏于教育，疏于管理和监督，放任一些党员、干部滑向腐败深渊；还有的领导干部只表态、不行动，说一套、做一套，甚至带头搞腐败，带坏了队伍，带坏了风气。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月14日）

党委的主体责任是什么？主要是加强领导，选好用好干部，防止出现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从源头上防治腐败；领导和支持执纪执法机关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自己，当好廉洁从政的表率。各级党委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必须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常研究、常部署，抓领导、领导抓，抓具体、具体抓，种好自己的责任田。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月14日）

各级纪委要履行好监督责任，既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又督促检查相关部门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经常进行检查监督，严肃查处腐败问题。最近，中央纪委根据巡视了解的情况，派负责同志同一些省部级领导干部谈了话，进行告诫，效果不错。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月14日）

有权就有责，权责要对等。无论是党委还是纪委或其他相关职能部门，都要对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进行签字背书，做到守土有责。出了问题，就要追究责任。决不允许出现底下问题成串、为官麻木不仁的现象！不能事不关己、高高挂起，更不能明哲保身。自己做了好人，但把党和人民事业放到什么位置上了？如果一个地方腐败问题严重，有关责任人装糊涂、当好人，那就不是党和人民需要的好人！你在消极腐败现象面前当好人，在党和人民面前就当不成好人，二者不可兼得。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月14日）

中央纪委要抓紧完善并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办法，对每一个具体问题都要分清党委负什么责任、有关部门负什么责任、纪委负什么责任，健全责任分解、检查监督、倒查追究的完整链条，有错必究，有责必问。对那些领导不力、不抓不管而导致不正之风长期滋长蔓延，或者屡屡出现重大腐败问题而不制止、不查处、不报告的，无论是党委还是纪委，不管是谁，只要有责任，都要追究责任。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月14日）

对巡视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反馈给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督促落实主体责任，抓早抓小，堵塞制度漏洞。主要负责同志要种好自己的责任田，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对巡视整改不到位的地方、部门和单位，要抓住典型，严肃问责。对整改情况要通过适当方式接受党内和社会的监督，增强群众信心，提高巡视实效。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二〇一三年下半年中央巡视组巡视情况汇报时的讲话》（2014年1月23日）

从巡视看问题，再次印证了党中央对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的判断，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十分紧迫。要正视严峻的形势，严肃纪律，严惩腐败，坚决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有问题并不可怕，怕的是对问题麻木不仁，要对症下药，亡羊补牢，未为晚矣。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二〇一三年下半年中央巡视组巡视情况汇报时的讲话》（2014年1月23日）

有的党组织没有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担当起来，党员领导干部党的观念淡薄，组织涣散、纪律松弛。一些地方长期不查办案件，一查就是窝案串案；有的领导干部对党的政策阳奉阴违；有的地区一些基层组织处于瘫痪状态。这些问题解决不好，党的建设就会出大问题。在贯彻三中全会精神的情况下，在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情况下，要三令五申，明确“一岗双责”，树立党的观念。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二〇一四年中央巡视组首轮巡视情况汇报时的讲话》（2014年6月26日）

从严治党，必须增强管党治党意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历史和现实特别是这次活动都告诉我们，不明确责任，不落实责任，不追究责任，从严治党是做不到的。经过这些年努力，各级建立了党建工作责任制，党委抓、书记抓、各有关部门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格局基本形成。然而，是不是各级党委、各部门党委（党组）都做到了聚精会神抓党建？是不是各级党委书记、各部门党委（党组）书记都成为了从严治党的书记？是不是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成员都履行了分管领域从严治党责任？一些地方和部门还难以给出令人满意的答案。

《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10月8日），人民出版社单行本，第15页

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必须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大局看问题，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如果我们党弱了、散了、垮了，其他政绩又有什么意义呢？各级党委要把从严治党责任承担好、落实好，坚持党建工作和中心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考核，把每条战线、每个领域、每个环节的党建工作抓具体、抓深入，坚决防止“一手硬、一手软”。对各级各部门党组织负责人特别是党委（党组）书记的考核，首先要看抓党建的实效，考核其他党员领导干部工作也要加大这方面的权重。

《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10月8日），人民出版社单行本，第16页

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切实履行执纪职责，拒绝说情风、关系网、利益链，采取管用的措施提高组织管理的有效性，使违纪问题能及时发现、及时查处。这样既有利于防微杜渐，也有利于教育和挽救干部。有的地方和单位有了问题总想捂着盖着，甚至弄得保护错误的力量大过伸张正义的力量，这个问题要认真解决。查处违纪问题必须坚持有什么问题查清什么问题、发现什么问题查清什么问题，

不能装聋作哑、避重就轻，不能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任何人不得隐瞒、简化、变通。

《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10月8日），人民出版社单行本，第27页

巡视发现，有的党组织领导不力，缺乏责任担当；有的党员、干部理想信念丧失，在党不为党、在党不信党，讲风水、信迷信！这些问题不碰不管，就会破坏我们的团结统一。现在巡视发现的问题，突出反映了有些干部完全丧失党性、毫无纪律观念，有的党组织形同摆设、疏于管理。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二〇一四年中央巡视组第二轮巡视情况汇报时的讲话》（2014年10月16日）

各级党组织要认真按党章办事，把对党组织的管理和监督、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对党内政治生活的管理和监督在标准上严格起来，在内容上系统起来，在措施上完善起来，在环节上衔接起来，做到不漏人、不缺项、不掉链，使存在的问题能及时发现，发现的问题能及时解决，解决一个问题能举一反三、触类旁通。面对新时期复杂的党内外环境，从严治党要把继承传统和改革创新结合起来、制定目标和狠抓落实结合起来、分类指导和统筹协调结合起来、典型引导和全面提高结合起来、当前工作和长治长效结合起来，增强系统性、预见性、创造性、时效性。

在福建调研时的讲话（2014年11月1日、2日），《人民日报》2014年11月3日

从严治党的重点，在于从严管理干部，要做到管理全面、标准严格、环节衔接、措施配套、责任分明。从严治党是全党的共同任务，需要大气候，也需要小气候。各级党组织要主动思考、主动作为，通过营造良好小气候促进大气候进一步形成。

在江苏调研时的讲话（2014年12月13日、14日），《人民日报》2014年12月15日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能不能担当起来，关键在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抓没抓住。各地不同程度存在管党治党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现象，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各级党委（党组）不能当“甩手掌柜”，要切实将党风廉政建设当作分内之事、应尽之责，真正把担子担起来，种好自己的“责任田”。党委（党组）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既要挂帅又要出征，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要进一步健全制度、细化责任、以上率下，层层传导压力，级级落实责任。要在巩固省区市、中央和国家机关落实主体责任成果的基础上，把责任落实到地市一级。从严治党，首先是从严教育、从严管理。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筑牢思想上拒腐防变的堤坝。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要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党委和纪委的监督，对下级纪委不向上级纪委报告问题线索和案件查处情况的，必须严肃问责，推动纪委双重领导体制落到实处。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要实现对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全覆盖，使党内监督不留死角、没有空白。所有派驻机构都要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瞪大眼睛，发现问题。纪检组长要一心一意履行监督职责，不要分管其他业务，如果都“打成一片”、混成一锅粥了，还怎么行使监督职责呢？对党风廉政方面的问题，该发现没有发现就是失职，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理就是渎职，那就要严肃问责查处。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党员干部越是位高权重，越要受到严格管理和监督，老虎屁股摸不得是不行的。选人用人和管人不能偏废。现在的一大问题是选人的人不管人、不监督人，有的党委不管监督，干部一出事就把挑子撂给纪委，这是不行的。党委担负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要选对用好干部，更要管好干部。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要加强领导干部监督和管理。有的领导干部不敢抓不敢管，抱着“鸵鸟心态”，唯恐得罪人、丢选票。要建立有利于干部敢抓敢管、有利于党委担负主体责任的制度。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各级党委要加强干部日常管理，及时了解所管干部的思想、工作、生活状况，抓早抓小，敦促领导干部按本色做人、按角色办事。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要加强对地市党政一把手的关注和了解，督促省委加强管理和监督。巡视工作要向地市县一级延伸，盯住一把手，使他们自进入主要领导干部行列起就受到严格管理监督。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全面从严治党任重道远，各级党组织要更加自觉地担负起抓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个中心任务，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新的形势任务对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思想作风、能力素质、纪律约束提出了新要求。要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更好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严明各项纪律，严格管理监督。要教育引导广大纪检监察干部敢于担当、敢于监督、敢于负责，牢固树立忠诚于党、忠诚于纪检监察事业的政治信念，努力成为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纪检监察机关要防止“灯下黑”，严肃处理以案谋私、串通包庇、跑风漏气等突出问题，清理好门户，做到打铁还需自身硬。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把监督检查、目标考核、责任追究有机结合起来，形成法规制度执行强大推动力。问责的内容、对象、事项、主体、程序、方式都要制度化、程序化。问责既要问事、也要对人，要问到具体人头上。要把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和党政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范围，通过严肃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让法规制度的力量在反腐倡廉建设中得到充分释放。纪律检查机关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不仅要严肃查处直接责任人，而且要严肃追究相关领导人员的责任。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年6月26日）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颁布后，还是要贯彻执行上狠下功夫，不要又是写写、挂挂，各级党委要切实担当和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最后要按照这个《准则》《条例》去办，抓落实。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九次会议关于审议中国共产党廉政准则、党纪处分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2015年10月8日）

监督执纪问责是党章赋予纪律检查机关的根本职责。各级纪委要找准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职能定位，强化监督执纪，加大问责力度。要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探索建立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九次会议关于审议中国共产党廉政准则、党纪处分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2015年10月8日）

各级党组织整改不力是失职，不抓整改是渎职。中央巡视组是代表中央去反馈，要找党委（党组）书记直接说事，坚决把责任压下去。细化整改问责制度，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对敷衍整改、整改不力、拒不整改的，抓住典型严肃追责。

《在听取二〇一五年中央第二轮专项巡视情况汇报时的讲话》（2015年10月15日）

要落实管党治党责任。要在思想认识、责任担当、方法措施上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增强管党治党的使命感和紧迫感，担负起主体责任，把加强党的领导体现在党的建设、管理、监督之中，坚持原则、敢抓敢管，切实抓早抓小，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自觉同一切违纪行为作斗争。

《在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0月29日）

各级党委（党组）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坚持不懈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完善党内监督体系，健全党内法规制度，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以党纪为基本准绳，全面加强纪律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维护党章党规党纪的权威性，使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化。要坚持不懈纠正“四风”，紧盯“四风”新形式新动向，严肃查处，寸步不让，在坚持中见常态，向制度建设要长效，推动社会风气好转。要强化党内监督，积极探索党长期执政条件下推进制度创新和强化党内监督的有效途径，加强巡视工作，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要利剑高悬，以顽强意志和坚定决心，持续形成强大威慑，坚决减存量、遏增量，确保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要加大治本力度，推进标本兼治，深化相关改革，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不断压缩腐败现象生存空间和滋生土壤。要把制度建设摆在党的建设的重要位置，以制度建设巩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成果，加强制度执行力建设，为党的长治久安提供坚强制度保障。

《在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0月29日）

专题三：学讲话 增强“四个意识”

《习近平关于科技创新论述摘编》

编者按：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认真学习本书，对于适应和引领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为帮助广大干部群众全面系统学习、理解、掌握习近平同志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了《习近平关于科技创新论述摘编》，日前该书已由中共文献出版社出版，新华网“学习进行时”授权连载。本书内容，摘自习近平同志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期间的讲话、文章、贺信、批示等五十多篇重要文献，分八个专题，共计一百八十八段论述。其中许多论述是第一次公开发表。

一、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

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

三、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

四、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

五、加快科技体制改革步伐

六、牢牢把握科技进步大方向

七、牢牢把握产业革命大趋势

八、牢牢把握集聚人才大举措

一、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

1、创新驱动是形势所迫。我国经济总量已跃居世界第二位，社会生产力、综合国力、科技实力迈上了一个新的大台阶。同时，我国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突出，人口、资源、环境压力越来越大。我国现代化涉及十几亿人，走全靠要素驱动的老路难以为继。物质资源必然越用越少，而科技和人才却会越用越多，因此我们必须及早转入创新驱动发展轨道，把科技创新潜力更好释放出来。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3年9月30日）

2、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也是中华民族最深沉的民族禀赋。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惟创新者进，惟创新者强，惟创新者胜。

——《在欧美同学会成立一百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2013年10月21日），
《人民日报》2013年10月22日

3、一个地方、一个企业，要突破发展瓶颈、解决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根本出路在于创新，关键要靠科技力量。要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搭建创新服务平台，推动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努力实现优势领域、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的重大突破，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

——在河南考察时的讲话（2014年5月9日、10日），《人民日报》2014年5月11日

4、纵观人类发展历史，创新始终是推动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向前发展的重要力量，也是推动整个人类社会向前发展的重要力量。创新是多方面的，包括理论创新、体制创新、制度创新、人才创新等，但科技创新地位和作用十分显要。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大国，目前正在大力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正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而努力，必须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好。这是一个重大战略，必须在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过程中作为一项重大工作抓紧抓好。

——《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8月18日）

5、从生产要素相对优势看，过去，我们有源源不断的新生劳动力和农业富余劳动力，劳动力成本低是最大优势，引进技术和管理就能迅速变成生产力。现在，人口老龄化日趋发展，劳动年龄人口总量下降，农业富余劳动力减少，在许多领域我国科技创新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能够拉动经济上水平的关键技术人家不给，这就使要素的规模驱动力减弱。随着要素质量不断提高，经济增长将更多依靠人力资本质量和技术进步，必须让创新成为驱动发展新引擎。

——《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2月9日）

6、必须明确，说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没有改变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的判断，改变的是重要战略机遇期的内涵和条件；没有改变我国经济发展总体向好的基本面，改变的是经济发展方式和经济结构。对发展条件的变化，我们必须准确认识、深入认识、全面认识，顺势而为、乘势而上，更加自觉地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大力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要更加注重满足人民群众需要，更加注重市场和消费心理分析，更加注重引导社会预期，更加注重加强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更加注重发挥企业家才能，更加注重加强教育和提升人力资本素质，更加注重建设生态文明，更加注重科技进步和全面创新。做到这些，关键在于全面深化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破解发展难题的力度，因此必须勇于推进改革创新，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切实转换经济发展动力，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努力开创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

——《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2月9日）

7、如何发现和培育新的增长点？一是市场要活，二是创新要实，三是政策要宽。市场

要活，就是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主要靠市场发现和培育新的增长点。在供求关系日益复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背景下，涌现出很多新技术、新产业、新产品，往往不是政府发现和培育出来的，而是“放”出来的，是市场竞争的结果。技术是难点，但更难的是对市场需求的理解，这是一个需要探索和试错的过程。

创新要实，就是要推动全面创新，更多靠产业化的创新来培育和形成新的增长点。创新不是发表论文、申请到专利就大功告成了，创新必须落实到创造新的增长点上，把创新成果变成实实在在的产业活动。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会上，我

集中讲了中央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考虑。大家要增强对创新驱动发展的认识,全面研判世界科技创新和产业变革大势,从实际出发,确定创新的突破口,努力形成新的增长动力。

政策要宽,就是要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市场主体创新的政策环境和制度环境。政府要加快转变职能,做好自己应该做的事,创造更好市场竞争环境,培育市场化的创新机制,在保护产权、维护公平、改善金融支持、强化激励机制、集聚优秀人才等方面积极作为。对看准的、确需支持的,政府可以采取一些合理的、差别化的激励政策,真正把市场机制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作用发挥出来。

——《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2月9日)

8、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适应和引领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关键是要依靠科技创新转换发展动力。

——《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海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2015年3月5日)

9、综合国力竞争说到底创新的竞争。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创新、产业创新、企业创新、市场创新、产品创新、业态创新、管理创新等,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

——在华东七省市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座谈会上的讲话(2015年5月27日),《人民日报》2015年5月29日

10、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呈现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换三大特点。适应新常态、把握新常态、引领新常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经济发展的大逻辑。要深刻认识我国经济发展新特点新要求,着力解决制约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大问题。要大力推进经济结构性战略调整,把创新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继续深化改革开放,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在贵州调研时的讲话(2015年6月16日-18日),《人民日报》2015年6月19日

11、创新发展注重的是解决发展动力问题。我国创新能力不强,科技发展水平总体不高,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不足,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这是我国这个经济大个头的“阿喀琉斯之踵”。新一轮科技革命带来的是更加激烈的科技竞争,如果科技创新搞不上去,发展动力就不可能

实现转换，我们在全球经济竞争中就会处于下风。为此，我们必须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把人才作为支撑发展的第一资源，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等各方面创新，让创新贯穿党和国家一切工作，让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节选）》（2015年10月29日），《求是》杂志2016年第1期

12、世界经济长远发展的动力源自创新。总结历史经验，我们会发现，体制机制变革释放出的活力和创造力，科技进步造就的新产业和新产品，是历次重大危机后世界经济走出困境、实现复苏的根本。

无论是在国内同中国企业家交流，还是访问不同国家，我都有一个强烈感受，那就是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正在创造历史性机遇，催生互联网+、分享经济、3D打印、智能制造等新理念、新业态，其中蕴含着巨大商机，正在创造巨大需求，用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潜力

也是巨大的。我们应该抓住机遇，把推动创新驱动和打造新增长源作为二十国集团新的合作重点，重视供给端和需求端协同发力，加快新旧增长动力转换，共同创造新的有效和可持续的全球需求，引领世界经济发展方向。

——《创新增长路径，共享发展成果》（2015年11月15日），《人民日报》2015年11月16日

13、要发挥创新引领发展第一动力作用，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加快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全面提升经济发展科技含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资本回报率。

——《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2月18日）

14、要坚持创新驱动，推动产学研结合和技术成果转化，强化对创新的激励和创新成果应用，加大对新动力的扶持，培育良好创新环境。

——《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2月18日）

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

15、我们要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完善创新机制，全方位推进科技创新、企业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创新、品牌创新，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

——《在广东考察工作时的讲话》（2012年12月7日-11日）

16、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必然要求和战略举措，必须紧紧抓住科技创新这个核心和培养造就创新型人才这个关键，瞄准世界科技前沿领域，不断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力。

——在甘肃调研考察时的讲话（2013年2月2日-5日），《人民日报》2013年2月6日

17、改革开放这三十多年，我们更多依靠资源、资本、劳动力等要素投入支撑了经济快速增长和规模扩张。改革开放发展到今天，这些要素条件发生了很大变化，再要像过去那样以这些要素投入为主来发展，既没有当初那样的条件，也是资源环境难以承受的。我们必须加快从要素驱动发展为主向创新驱动发展转变，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这是立足全局、面向未来的重大战略，对实现到二〇二〇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科协、科技界委员联组讨论时的讲话》（2013年3月4日）

18、我们有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积累的坚实物质基础，有持续创新形成的系列成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已经具备良好基础和条件。因此，我们要抓住和用好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开创国家创新发展新局面，加快从经济大国走向经济强国。

——《在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科协、科技界委员联组讨论时的讲话》（2013年3月4日）

19、面对新形势新挑战，我们必须加快从要素驱动为主向创新驱动发展转变，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推动实现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的发展。这是着眼全局、面向未来作出的重大战略调整，对我国未来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中国科学院考察工作时的讲话》（2013年7月17日）

20、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能“脚踩西瓜皮，滑到哪儿算哪儿”，要抓好顶层设计和任务落实。顶层设计要有世界眼光，找准世界科技发展趋势，找准我国科技发展现状和应走的路径，把发展需要和现实能力、长远目标和近期工作统筹起来考虑，有所为有所不为，提出切合实际的发展方向、目标、工作重点。

科技部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这项工作，动员科技

界、产业界和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3年9月30日）

21、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发展是解决中国所有问题的关键。要发展就必须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我们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为国家重大战略，着力推动工程科技创新，实现从以要素驱动、投资规模驱动发展为主转向以创新驱动发展为主。

——《让工程科技造福人类、创造未来》（2014年6月3日），《人民日报》2014年6月4日

22、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有信心、有能力实现这个目标。而要实现这个目标，我们就必须坚定不移贯彻科教兴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定不移走科技强国之路。

——《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七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二次院士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6月9日），人民出版社单行本，第3页

23、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最根本的是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最紧迫的是要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最大限度解放和激发科技作为第一生产力所蕴藏的巨大潜能。

——《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七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二次院士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6月9日），人民出版社单行本，第8页

24、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是一个系统工程。科技成果只有同国家需要、人民要求、市场需求相结合，完成从科学研究、实验开发、推广应用的三级跳，才能真正实现创新价值、实现创新驱动发展。

——《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七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二次院士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6月9日），人民出版社单行本，第13页

25、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就是要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坚持需求导向和产业化方向，坚持企业在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增强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形成新的增长动力源泉，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全党全国要统

一思想，切实提高认识。

——《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8月18日）

26、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必须紧紧抓住科技创新这个“牛鼻子”，切实营造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体制机制和良好环境，加快形成我国发展新动源。

——《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8月18日）

27、我们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面临双重任务：一方面，我们要跟踪全球科技发展方向，努力赶超，力争缩小关键领域差距，形成比较优势；另一方面，我们要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创新突破我国发展的瓶颈制约。

——《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8月18日）

28、这里，我还想强调一下，就是在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过程中要处理好创新和就业关系。我国发展面临双重矛盾，一方面要加快创新、形成新的增长动力，另一方面加快创新必然引起技术落后企业关停并转，带来相当数量的失业。有人说，现在是科技进步和教育在赛跑，结果是科技跑赢了，教育跑输了。科技进步和创新创造了很多新的业态，但劳动力难以适应，造成了大量结构性失业。我们必须从我国人口众多的国情出发，我们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是一个发展中国家，还有很多贫困人口。要把握好科技创新和稳定就业的平衡点，既要坚定不移加快创新，也要实施有效的社会政策特别是教育和社保政策，解决增强劳动人口就业能力和保障基本生活问题，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8月18日）

29、创新驱动发展是一个长期战略，也是近期工作重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发扬钉钉子精神，扎扎实实、一件事一件事抓好，努力抓出成效。

——《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8月18日）

30、中国正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我们将全方位加强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积极参与全球创新网络，同世界各国人民携手应对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实现各国共同发展。

——致二〇一四浦江创新论坛的贺信（2014年10月），《人民日报》2014年10月26日

31、我们将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发展着力点更多放在创新上，

发挥创新激励经济增长的乘数效应，破除体制机制障碍，让市场真正成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力量，让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主体。

——《发挥亚太引领作用，应对世界经济挑战》（2015年11月18日），《人民日报》2015年11月19日

三、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

32、党的十八大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调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我们要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集中力量推进科技创新，真正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到实处。

——《在中国科学院考察工作时的讲话》（2013年7月17日）

33、科技兴则民族兴，科技强则国家强。重视科技的历史作用，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观点。恩格斯说：“在马克思看来，科学是一种在历史上起推动作用的、革命的力量。”邓小平同志对科技作用的著名论断大家都很熟悉，就是“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近代以来，中国屡屡被经济总量远不如我们的国家打败，为什么？其实，不是输在经济规模上，而是输在科技落后上。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了“两弹一星”、载人航天、载人深潜、超级计算等一系列重大科技突破，极大振奋了民族精神，极大提升了我国国际地位。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3年9月30日）

34、历次产业革命都有一些共同特点：一是有新的科学理论作基础，二是有相应的新生产工具出现，三是形成大量新的投资热点和就业岗位，四是经济结构和发展方式发生重大调整并形成新的规模化经济效益，五是社会生产生活方式有新的重要变革。这些要素，目前都在加快积累和成熟中。即将出现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与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形成历史性交汇，为我们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了难得的重大机遇。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3年9月30日）

35、在一些科技领域，我国正在由“跟跑者”变为“同行者”，甚至是“领跑者”。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中国在发展，世界也在发展。与发达国家

相比，我国科技创新的基础还不牢固，创新水平还存在明显差距，在一些领域差距非但没有缩小，反而有扩大趋势。国际科技竞争，犹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啊！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3年9月30日）

36、我国现代化同西方发达国家有很大不同。西方发达国家是一个“串联式”的发展过程，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信息化顺序发展，发展到目前水平用了二百多年时间。我们要后来居上，把“失去的二百年”找回来，决定了我国发展必然是一个“并联式”的过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是叠加发展的。改革开放三十五年来，我国发展的很多方面走过了西方发达国家上百年甚至数百年的发展历程，科技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要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也必须充分发挥科技进步和创新的作用。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3年9月30日）

37、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决定着中华民族前途命运。没有强大的科技，“两个翻番”、

“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难以顺利达成，中国梦这篇大文章难以顺利写下去，我们也难以从大国走向强国。全党全社会都要充分认识科技创新的巨大作用，把创新驱动发展作为面向未来的一项重大战略，常抓不懈。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3年9月30日）

38、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把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敢于走别人没有走过的路，不断在攻坚克难中追求卓越，加快向创新驱动发展转变。

——在会见嫦娥三号任务参研参试人员代表时的讲话（2014年1月6日），《人民日报》2014年1月7日

39、当今世界，谁牵住了科技创新这个“牛鼻子”，谁走好了科技创新这步先手棋，谁就能占领先机、赢得优势。我国经济总量已跃居世界第二位，同时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突出，人口、资源、环境压力越来越

大，拼投资、拼资源、拼环境的老路已经走不通。老是在产业链条的低端打拼，老是在“微笑曲线”的底端摸爬，总是停留在附加值最低的制造环节而占领不了附加值高的研发和销售这两端，不会有根本出路。块头大不等于强，体重大不等于壮，虚胖不行。我们在国际上腰杆能不能更硬起来，能不能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很大程度取决于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科技创新这件事，等待观望不得，亦步亦趋不行，要有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的紧迫感和劲头，快马加鞭予以推进。当然，科学发展是不可能一万年的事情朝夕就办成的。

——《在上海考察时的讲话》（2014年5月23日、24日）

40、科技是国家强盛之基，创新是民族进步之魂。自古以来，科学技术就以一种不可逆转、不可抗拒的力量推动着人类社会向前发展。十六世纪以来，世界发生了多次科技革命，每一次都深刻影响了世界力量格局。从某种意义上说，科技实力决定着世界政治经济力量对比的变化，也决定着各国各民族的前途命运。

——《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七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二次院士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6月9日），人民出版社单行本，第3页

41、当前，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正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团结奋斗。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强大的科技创新力量。党的十八大作出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大部署，强调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这是党中央综合分析国内外大势、立足我国发展全局作出的重大战略抉择。

——《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七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二次院士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6月9日），人民出版社单行本，第5页

42、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经济总量跃居世界第二，众多主要经济指标名列世界前列。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经济规模很大、但依然大而不强，我国经济增速很快、但依然快而不优。主要依靠资源等要素投入推动经济增长和规模扩张的粗放型发展方式是不可持续的。现在，世界发达水平人口全部加起来是十亿人左右，而我国有十三亿多人，全部进入现代化，那就意味着世界发达水平人口要翻一番多。不能想象我们能够以现有发达水平人口消耗资源的方式来生产生活，那全球现有资源都给我们也不够用！老路走不通，新路在哪里？就在科技创新上，就在加快从要素驱动、投资规模驱

动发展为主向以创新驱动发展为主的转变上。

——《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七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二次院士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6月9日），人民出版社单行本，第6-7页

43、我多次讲过，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就能实现的，我国越发展壮大，遇到的阻力和压力就会越大。从这个经验看，关键是时机和决断。历史的机遇往往稍纵即逝，

我们正面对着推进科技创新的重要历史机遇，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必须紧紧抓住。

——《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七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二次院士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6月9日），人民出版社单行本，第9页

44、我们有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积累的坚实物质基础，有持续创新形成的系列成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具备良好条件。因此，要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对国家和民族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科技决策，想好了、想定了就要决断，不然就可能与历史机遇失之交臂，甚至可能付出更大代价。

——《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七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二次院士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6月9日），人民出版社单行本，第9-10页

45、科学技术是世界性的、时代性的，发展科学技术必须具有全球视野。当前，科技创新的重大突破和加快应用极有可能重塑全球经济结构，使产业和经济竞争的赛场发生转换。在传统国际发展赛场上，规则别人都制定好了，我们可以加入，但必须按照已经设定的规则来赛，没有更多主动权。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大机遇，就是要在新赛场建设之初就加入其中，甚至主导一些赛场建设，从而使成为新的竞赛规则的重要制定者、新的竞赛场的重要主导者。如果我们没有一招鲜、几招鲜，没有参与或主导新赛场建设的能力，那我们就缺少了机会。机会总是留给有准备的人的，也总是留给有思路、有志向、有韧劲的人们的。我国能否在未来发展中后来居上、弯道超车，主要就看我们能否在创新驱动发展上迈出实实在在的步伐。

——《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七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二次院士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6月9日），人民出版社单行本，第11页

46、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势中，科技创新作为提高社会生产力、

提升国际竞争力、增强综合国力、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

——《在〈努力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占领制高点〉上的批示》
(2014年6月23日)

47、我们必须认识到，从发展上看，主导国家命运的决定性因素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只有不断推进科技创新，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才能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避免陷入“中等收入陷阱”。罗马帝国、波斯帝国、阿拉伯帝国、奥斯曼帝国等古代大帝国最终走向衰败和解体，除了政治、军事、地缘上的原因外，创新不足和技术停滞也是重要原因。鸦片战争我们被动挨打，也是这个原因。对历史规律，我们要认真研究和镜鉴。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我们能不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能不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要看我们能不能有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到本世纪中叶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科技强国是应有之义，但科技强国不是一句口号，得有内容，得有标志性技术。

——《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8月18日)

48、走出这次国际金融危机的阴影，最终要靠科技进步。目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创造历史性机遇，催生智能制造、互联网+、分享经济等新科技、新经济、新业态，蕴含着巨大商机。

——《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2月18日)

四、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

49、过去三十多年，我国发展主要靠引进上次工业革命的成果，基本是利用国外技术，早期是二手技术，后期是同步技术。如果现在仍采用这种思路，不仅差距会越拉越大，还将被长期锁定在产业分工格局的低端。在日趋激烈的全球综合国力竞争中，我们没有更多选择，非走自主创新道路不可。我们必须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在涉及未来的重点科技领

域超前部署、大胆探索。

——《在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科协、科技界委员联组讨论时的讲话》(2013年3月4日)

50、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这条道路是有优势的，最大的优

势就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这是我们成就事业的重要法宝，过去我们搞“两弹一星”等靠的是这一法宝，今后我们推进创新跨越也要靠这一法宝。要结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条件，发挥好我们的优势，加强统筹协调，促进协同创新，优化创新环境，形成推进创新的强大合力。对一些方向明确、影响全局、看得比较准的，要尽快下决心，实施重大专项和重大工程，组织全社会力量来推动。

——《在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科协、科技界委员联组讨论时的讲话》（2013年3月4日）

51、现在，比较正常的技术引进也受到种种限制，过去你弱的时候谁都想卖技术给你，今天你发展了，谁都不愿卖技术给你，因为怕你做大做强。在引进高新技术上不能抱任何幻想，核心技术尤其是国防科技技术是花钱买不来的。人家把核心技术当“定海神针”、“不二法器”，怎么可能提供给你呢？只有把核心技术掌握在自己手中，才能真正掌握竞争和发展的主动权，才能从根本上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和其他安全。当然，我们不能把自己封闭于世界之外，要积极开展对外技术交流，努力用好国际国内两种科技资源。

——《在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科协、科技界委员联组讨论时的讲话》（2013年3月4日）

52、增强创新自信。经过长期努力，我们在一些领域已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某些领域正由“跟跑者”向“并行者”、“领跑者”转变，完全有能力在新的起点上实现更大跨越。我国广大科技工作者一定要有这个信心和决心。

——《在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科协、科技界委员联组讨论时的讲话》（2013年3月4日）

53、要认真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重大科技专项实施，加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更加注重协同创新，努力取得基础性、战略性、原创性的重大成果。

——《在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科协、科技界委员联组讨论时的讲话》（2013年3月4日）

54、在创新过程中，既不能妄自菲薄，对自主创新能力没信心，把自主创新成果看轻了，亦步亦趋，不敢超越；也不能妄自尊大，缺少虚心学习的态度，

骄傲自满，夜郎自大。创新技术要发展，必须要使用。如果有了技术突破，谁都不用，束之高阁，那就难以继续前进。应用中出现一些问题是自然的，不要一出事就往自主能力上扯，这不是科学的态度。自己的创新成果自己都不相信和使用，怎么会指望别人去相信和使用？所以，要建立健全优先使用自主创新成果的机制，实行有针对性的优惠政策，促进自主技术、自主品牌、自主标准的成果优先为我所用。

——《在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科协、科技界委员联组讨论时的讲话》（2013年3月4日）

55、要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方针，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创新，改善人才发展环境，努力实现优势领域、关键技术的重大突破，尽快形成一批带动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要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坚持三二一产业融合发展，整体提高先进制造业水平。

——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海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2013年3月5日），《人民日报》2013年3月6日

56、长期以来，我国科技事业快速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为什么能够成功？我看，最重要的经验有三条。一是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集中力量办大事，抓重大、抓尖端、抓基本。二是坚持以提升创新能力为主线，把其作为科技事业发展的根本和关键。三是坚持人才为本，充分调动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出成果和出人才并举、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相结合。这些重要经验今天仍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我们要结合实际坚持好、运用好。

——《在中国科学院考察工作时的讲话》（2013年7月17日）

57、要有强烈的创新自信。我们要引进和学习世界先进科技成果，更要走前人没有走过的路，努力在自主创新上大有作为。如果总是跟踪模仿，是没有出路的。我们必须着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推进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深入推进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增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不断取得基础性、战略性、原创性的重大成果。

——《在中国科学院考察工作时的讲话》（2013年7月17日）

58、“学贵知疑，小疑则小进，大疑则大进。”要创新，就要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凡事要有打破砂锅问到底的劲头，敢于质疑现有理论，勇于开拓新的方向，

攻坚克难，追求卓越。

——《在中国科学院考察工作时的讲话》（2013年7月17日）

59、高端科技就是现代的国之利器。近代以来，西方国家之所以能称雄世界，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掌握了高端科技。真正的核心技术是买不来的。正所谓“国之利器，不可以示人。”只有拥有强大的科技创新能力，才能提高我国国际竞争力。希望你们积极抢占科技竞争和未来发展制高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在重要科技领域成为领跑者，在新兴前沿交叉领域成为开拓者，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保障国防安全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在中国科学院考察工作时的讲话》（2013年7月17日）

60、一个国家只是经济体量大，还不能代表强。我们是一个大国，在科技创新上要有自己的东西。一定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培养和吸引人才，推动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真正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到实处。

——在湖北考察工作时的讲话（2013年7月21日-23日），《人民日报》
2013年7月24日

61、我们要做好顶层设计，要以世界眼光搞顶层设计。要研究和找准世界科技发展的背景、发展的趋势，以及中国的现状、中国应走的路径，把需要与现实能力统筹考虑，有所为有所不为，长远目标与近期工作结合，这样提出切合实际的发展方向、目标、工作重点。

——《听取科技部汇报时的讲话》（2013年8月21日）

62、总的要看到，我们走的是一条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这是一条必由之路，必须坚定不移地走下去。现在已经取得很好的成绩，实践证明是可以大有作为的，是现代化建设最可依靠的支撑点。

——《听取科技部汇报时的讲话》（2013年8月21日）

63、我们科技总体上与发达国家比有差距，要采取“非对称”赶超战略，发挥自己的优势，特别是到二〇五〇年都不可能赶上的核心技术领域，要研究“非对称”性赶超措施，在国际上，没有核心技术的优势就没有政治上的强势。在关键领域、卡脖子的地方要下大功夫。军事上也是如此。

——《听取科技部汇报时的讲话》（2013年8月21日）

64、我国与发达国家科技实力的差距，主要体现在创新能力上。这些年来，

重引进、轻消化的问题还大量存在，形成了“引进——落后——再引进”的恶性循环。当今世界科学进步日新月异，技术更替周期越来越短。今天是先进技术，不久就可能不先进了。如果自主创新上不去，一味靠技术引进，就难以摆脱跟着别人后面跑、受制于人的局面。而且，关键技术是买不来的。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3年9月30日）

65、有人认为，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是远水解不了近渴，结果是在实际工作中对科技工作说起来重要、干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这种想法和做法必须纠正。很多科研也许是明天的工作，但今天不开始干，需要时就真的成“远水”了。我国科技如何赶超国际先进水平？要采取“非对称”战略，更好发挥自己的优势，在关键领域、卡脖子的地方下大功夫。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3年9月30日）

66、我们强调自主创新，绝不是要关起门来搞创新。在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的大背景下，创新资源在世界范围内加快流动，各国经济科技联系更加紧密，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孤立依靠自己力量解决所有创新难题。要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充分利用全球创新资源，在更高起点上推进自主创新，并同国际科技界携手努力，为应对全球共同挑战作出应有贡献。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3年9月30日）

67、实践告诉我们，真正的核心关键技术是花钱买不来的，靠进口武器装备是靠不住的，走引进仿制的路子是走不远的。我们要在激烈的国际军事竞争中掌握主动，就必须大力推进科技进步和创新，大幅提高国防科技自主创新能力。

——《深入贯彻落实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加快建设具有我军特色的世界一流大学》（2013年11月5日）

68、推进科技自主创新，必须超前谋划，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如果只是跟在别人后面追赶，不能搞出别人没有的一招鲜，最终还是要受制于人。国际竞争历来就是时间和速度的赛跑，谁见事早、动作快，谁就能掌控制高点和主动权。

——《深入贯彻落实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加快建设具有我军特色的世界一流大学》（2013年11月5日）

69、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孕育兴起，世界新军事革命加速发展。我们要审时度势，抢抓机遇、夺占先机。要牵住“牛鼻子”，把国防科技和武器装备建设的薄弱环节作为推进自主创新的主攻方向，选准突破口，加强预先研究和探索，努力在前瞻性、战略性领域占有一席之地。

——《深入贯彻落实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加快建设具有我军特色的世界一流大学》（2013年11月5日）

70、基础研究是整个科学体系的源头，是所有技术问题的总机关，是武器装备发展的原动力。只有重视基础研究，才能永远保持自主创新能力。当前，基础研究和应用开发关联度日益增强，基础研究显得更为重要。要继续抓好这项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为国防科技和武器装备持续发展增强后劲。

——《深入贯彻落实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加快建设具有我军特色的世界一流大学》（2013年11月5日）

71、计算机操作系统等信息化核心技术和信息基础设施的重要性显而易见，我们在一些关键技术和设备上受制于人的问题必须及早解决。要着眼国家安全和长远发展，抓紧谋划制定核心技术设备发展战略并明确时间表，大力发扬“两弹一星”和载人航天精神，加大自主创新力度，经过科学评估后选准突破点，在政策、资源等各方面予以大力扶持，集中优势力量协同攻关实现突破，从而以点带面，整体推进，为确保信息安全和国家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在中国工程院一份建议上的批示》（2013年12月20日）

72、我们在世界尖端水平上一定要有自信，这也源于我们道路、理论、制度和文化的自信。

——《在上海考察时的讲话》（2014年5月23日、24日）

73、面向未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最重要的就是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方针，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步伐。

——《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七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二次院士大会上的讲话》（2014

年6月9日), 人民出版社单行本, 第8-9页

74、只有把核心技术掌握在自己手中, 才能真正掌握竞争和发展的主动权, 才能从根本上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和其他安全。不能总是用别人的昨天来装扮自己的明天。不能总是指望依赖他人的科技成果来提高自己的科技水平, 更不能做其他国家的技术附庸, 永远跟在别人的后面亦步亦趋。我们没有别的选择, 非走自主创新道路不可。

——《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七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二次院士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6月9日), 人民出版社单行本, 第10页

75、实践告诉我们, 自力更生是中华民族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奋斗基点, 自主创新是我们攀登世界科技高峰的必由之路。问题看到了, 就要以时不我待的精神, 快马加鞭改变这个局面。不能说了很多年, 最后老是没有根本改变。当然, 自主创新不是闭门造车, 不是单打独斗, 不是排斥学习先进, 不是把自己封闭于世界之外。我们要更加积极开展国际科技交流合作, 用好国际国内两种科技资源。

——《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七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二次院士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6月9日), 人民出版社单行本, 第10-11页

76、我国科技发展的方向就是创新、创新、再创新。要高度重视原始性专业基础理论突破, 加强科学基础设施建设, 保证基础性、系统性、前沿性技术研究和技术研发持续推进, 强化自主创新成果的源头供给。要积极主动整合和利用好全球创新资源, 从我国现实需求、发展需求出发, 有选择、有重点地参加国际大科学装置和科研基地及其中心建设和利用。要准确把握重点领域科技发展的战略机遇, 选准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战略必争领域和优先方向, 通过高效合理配置, 深入推进协同创新和开放创新, 构建高效强大的共性关键技术供给体系, 努力实现关键技术重大突破, 把关键技术掌握在自己手里。

——《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七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二次院士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6月9日), 人民出版社单行本, 第12页

77、科技创新永无止境。科技竞争就像短道速滑, 我们在加速, 人家也在加速, 最后要看谁速度更快、谁的速度更能持续。荀子说: “骐骥一跃, 不能十步; 弩马十驾, 功在不舍。锲而舍之, 朽木不折; 锲而不舍, 金石可镂。”意思

是，骏马一跃，也不会达到十步；劣马跑十天，也能跑得很远；雕刻东西，如果刻了一下就放下，朽木也不会刻断；如果不停刻下去，金属和石头都可以雕空。我国广大科技工作者要敢于担当、勇于超越、找准方向、扭住不放，牢固树立敢为天下先的志向和信心，敢于走别人没有走过的路，在攻坚克难中追求卓越，勇于创造引领世界潮流的科技成果。

——《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七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二次院士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6月9日），人民出版社单行本，第12-13页

78、在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的过程中，我们要注意一个问题，就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是我们成就事业的重要法宝。我国很多重大科技成果都是依靠这个法宝搞出来的，千万不能丢了！要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同时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大力开展协同创新，集中力量办大事，抓重大、抓尖端、抓基本，形成推进自主创新的强大合力。

——《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七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二次院士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6月9日），人民出版社单行本，第16-17页

79、我们要全面研判世界科技创新和产业变革大势，既要重视不掉队问题，也要从国情出发确定跟进和突破策略，按照主动跟进、精心选择、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方针，明确我国科技创新主攻方向和突破口。对看准的方向，要超前规划布局，加大投入力度，着力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速赶超甚至引领步伐。同时，要研究后发国家赶超发达国家的经验教训，保持战略清醒，避免盲目性，不能人云亦云，也不能亦步亦趋。我们在科技方面应该有非对

称性“杀手锏”，不能完全是发达国家搞什么我们就搞什么。

——《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8月18日）

80、在全球化、信息化、网络化深入发展的条件下，创新要素更具有开放性、流动性，不能关起门来搞创新。要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全面提高我国科技创新的国际合作水平。

——《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8月18日）

81、关键是要确定正确的跟进和突破策略。我们要按照主动跟进、精心选择、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方针，提高技术认知力，加强独创性设计，发展独有的“杀手锏”，确保不被敌实施技术突袭。对看准的，要超前规划布局，加大投入力度，

加速赶超步伐。

——《加快构建适应履行使命要求的装备体系，为实现强军梦提供强大物质技术支撑》（2014年12月3日）

82、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本在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面对科技创新发展新趋势，世界主要国家都在寻找科技创新的突破口，抢占未来经济科技发展的先机。我们不能在这场科技创新的大赛场上落伍，必须迎头赶上、奋起直追、力争超越，赢得主动、赢得优势、赢得未来。我国发展到现在这个阶段，不仅从别人那里拿到关键核心技术不可能，就是想拿到一般的高技术也是很难的，西方发达国家有一种教会了徒弟、饿死了师傅的心理，所以立足点要放在自主创新上。

——《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海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2015年3月5日）

83、我国同发达国家的科技经济实力差距主要体现在创新能力上。提高创新能力，必须夯实自主创新的物质技术基础，加快建设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的创新基础平台。国家实验室已成为主要发达国家抢占科技创新制高点的重要载体，诸如美国阿贡、洛斯阿拉莫斯、劳伦斯伯克利等国家实验室和德国亥姆霍兹研究中心等，均是围绕国家使命，依靠跨学科、大协作和高强度支持开展协同创新的研究基地。当前，我国科技创新已步入以跟踪为主转向跟踪和并跑、领跑并存的新阶段，急需以国家目标和战略需求为导向，瞄准国际科技前沿，布局一批体量更大、学科

交叉融合、综合集成的国家实验室，优化配置人财物资源，形成协同创新新格局。主要考虑在一些重大创新领域组建一批国家实验室，打造聚集国内外一流人才的高地，组织具有重大引领作用的协同攻关，形成代表国家水平、国际同行认可、在国际上拥有话语权的科技创新实力，成为抢占国际科技制高点的重要战略创新力量。

——《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的说明》（2015年10月26日），《人民日报》2015年11月4日

五、加快科技体制改革步伐

84、创新的实质效果是优胜劣汰、破旧立新。我们要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注重发挥企业家才能，加快科技创

新，加强产品创新、品牌创新、产业组织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提升有效供给，创造有效需求。

——《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2年12月15日）

85、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是关键环节，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需要从体制机制等多方面来保证。

——《在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科协、科技界委员联组讨论时的讲话》（2013年3月4日）

86、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中央已经作出全面部署。要进一步突出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地位，使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成果转化的主体，变“要我创新”为“我要创新”。促进科技和经济结合是改革创新的着力点，也是我们与发达国家差距较大的地方。要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聚集产业发展需求，集成各

类创新资源，着力突破共性关键技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培育产学研结合、上中下游衔接、大中小企业协同的良好创新格局。科技体制改革必须与其他方面改革协同推进，加强和完善科技创新管理，促进创新链、产业链、市场需求有机衔接。

——《在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科协、科技界委员联组讨论时的讲话》（2013年3月4日）

87、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坚决扫除阻碍科技创新能力提高的体制障碍，有力打通科技和经济转移转化的通道，优化科技政策供给，完善科技评价体系，营造良好创新环境。

——《在中国科学院考察工作时的讲话》（2013年7月17日）

88、要加强规划和重点支持，优先支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开辟新的经济增长点的科技领域，重点突破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问题，加强新兴前沿交叉领域部署，筑牢科学基础。

——《在中国科学院考察工作时的讲话》（2013年7月17日）

89、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的工作，需要做的事情很多。最为紧迫的是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科技体制改革步伐，破除一切束缚创新驱动发展的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3年9月30日)

90、着力推动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科研和经济联系不紧密问题，是多年来的一大痼疾。这个问题解决不好，科研和经济始终是“两张皮”，科技创新效率就很难有一个大的提高。科技创新绝不仅仅是实验室里的研究，而是必须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动力。

解决这一问题根本上要靠改革，关键是要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实践证明，产业变革具有技术路线和商业模式多变等特点，必须通过深化改革，让市场真正成为配置创新资源的力量，让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特别是要培育公平的市场环境，发挥好中小微企业应对技术路线和商业模式变化的独特优势，通过市场筛选把新兴产业培育起来。同时，政府要管好该管的，在关系国计民生和产业命脉的领域，政府要积极作为，加强支持和协调，总体确定技术方向和路线，用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大工程等抓手，集中力量抢占制高点。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3年9月30日)

91、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这篇文章怎么做？要在借鉴国内外经验和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抓紧组织研究。改革的目标只有一个，那就是要进一步打通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通道。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3年9月30日)

92、我们已经具备了自主创新的物质技术基础，当务之急是要加快改革步伐、健全激励机制、完善政策环境，从物质和精神两个方面激发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把强化基础前沿研究、战略高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技术研究作为重大基础工程来抓，增强预见性和前瞻性，提高原始创新水平。要坚持科技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的导向，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消除科技创新中的“孤岛现象”，破除制约科技成果转移扩散的障碍，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特别是要加强创新驱动的组织整合。现在突出的问题是我们的科技计划、投入、管理分散，创新资源有些碎片化。关于创新体系怎么建，要认真考虑。项目出去了，钱也批出去了，到底怎么样？要评估分析。这个问题不解决，就会事倍功半，成效就会打折扣。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3年9月30日)

93、着力营造良好政策环境。科技创新要取得突破，不仅需要基础设施等“硬

件”支撑，更需要制度等“软件”保障。近年来，我国科技“硬件”条件得到很大改善，而“软件”环境改善则相对滞后。要加大政府科技投入力度，引导企业和社会增加研发投入。要加强知识

产权保护工作，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的违法犯罪行为。要完善推动企业技术创新的税收政策，激励企业开展各类创新活动。要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和改善对企业技术创新的金融服务，加大资本市场对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力度。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3年9月30日）

94、随着科学技术不断发展，多学科专业交叉群集、多领域技术融合集成的特征日益凸显，靠单打独斗很难有大的作为，必须紧紧依靠团队力量集智攻关。要加强自主创新团队建设，搞好科研力量和资源整合，健全同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政府的协同创新机制，最大限度发挥各方面优势，形成推进科技创新整体合力。

——《深入贯彻落实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加快建设具有我军特色的世界一流大学》（2013年11月5日）

95、政府要集中力量抓好少数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的重大创新项目。政府要做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促进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等工作。要强化激励，用好人才，使发明者、创新者能够合理分享创新收益。要加快建立主要由市场评价技术创新成果的机制，打破阻碍技术成果转化的瓶颈，使创新成果加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12月10日）

96、要积极开展重大科技项目研发合作，支持企业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跨区域共建一批产学研创新实体，共同打造创新发展战略高地。

——《在北京市考察工作结束时的讲话》（2014年2月26日）

97、要加大科技惠及民生力度，推动科技创新同民生紧密结合。要探索建立高效协同的创新体系，加快科技体制改革步伐，解决好“由谁来创新”、“动力哪里来”、“成果如何用”的三个基本问题，培育产学研结合、上中下游衔接、大中小企业协同的良好创新格局。

——《在上海考察时的讲话》（2014年5月23日、24日）

98、我一直在思考，为什么从明末清初开始，我国科技渐渐落伍了。有的学

者研究表明，康熙曾经对西方科学技术很有兴趣，请了西方传教士给他讲西学，内容包括天文学、数学、地理学、动物学、解剖学、音乐，甚至包括哲学，光听讲解天文学的书就有一百多本。是什么时候呢？学了多长时间呢？早期大概是一六七〇年至一六八二年间，曾经连续两年零五个月不间断学习西学。时间不谓不早，学的不谓不多，但问题是当时虽然有人对西学感兴趣，也学了不少，却并没有让这些知识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起什么作用，大多是坐而论道、禁中清谈。一七〇八年，清朝政府组织传教士们绘制中国地图，后用十年时间绘制了科学水平空前的《皇舆全览图》，走在了世界前列。但是，这样一个重要成果长期被作为密件收藏内府，社会上根本看不见，没有对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什么作用。反倒是参加测绘的西方传教士把资料带回了西方整理发表，使西方在相当长一个时期内对我国地理的了解要超过中国人。这说明了一个什么问题呢？就是科学技术必须同社会发展相结合，学得再多，束之高阁，只是一种猎奇，只是一种雅兴，甚至当作奇技淫巧，那就不可能对现实社会产生作用。

——《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七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二次院士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6月9日），人民出版社单行本，第13-14页

99、多年来，我国一直存在着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不力、不顺、不畅的痼疾，其中一个重要症结就在于科技创新链条上存在着诸多体制机制关卡，创新和转化各个环节衔接不够紧密。就像接力赛一样，第一棒跑到了，下一棒没有人接，或者接了不知道往哪儿跑。

要解决这个问题，就必须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破除一切制约科技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推动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打通从科技强到产业强、经济强、国家强的通道，以改革释放创新活力，加快建立健全国家创新体系，让一切创新源泉充分涌流。

——《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七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二次院士大会上的讲话》（2014

年6月9日），人民出版社单行本，第14-15页

100、如果把科技创新比作我国发展的新引擎，那么改革就是点燃这个新引擎必不可少的点火系。我们要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完善点火系，把创新驱动的新引擎全速发动起来。

——《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七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二次院士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6月9日），人民出版社单行本，第15页

101、科技体制改革要紧紧扭住“硬骨头”攻坚克难，加快把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确定的科技体制改革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着力把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加快制定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顶层设计，对重大任务要有路线图和时间表。要着力从科技体制改革和经济社会领域改革两个方面同步发力，改革国家科技创新战略规划和资源配置体制机制，完善政绩考核体系和激励政策，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快解决制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关键问题。要着力加强科技创新统筹协调，努力克服各领域、各部门、各方面科技创新活动中存在的分散封闭、交叉重复等碎片化现象，避免创新中的“孤岛现象”，加快建立健全各主体、各方面、各环节有机互动、协同高效的国家创新体系。要着力完善科技创新基础制度，加快建立健全国家科技报告制度、创新调查制度、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大幅提高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水平。要着力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聚焦国家战略目标，集中资源、形成合力，突破关系国计民生和经济

命脉的重大关键科技问题。要着力加快完善基础研究体制机制，把基础前沿、关键共性、社会公益和战略高技术研究作为重大基础工程来抓，实施好国家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加快在国际科学前沿领域抢占制高点。要着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全方位推进产品创新、品牌创新、产业组织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到现代化建设整个进程和各个方面。

——《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七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二次院士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6月9日），人民出版社单行本，第15-16页

102、深化改革，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必须深化改革。八月八日，我在《中国科学院“率先行动”计划暨全面深化改革纲要》上作了一个批示，强调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精心设计和大力推进改革，清除各种有形无形的栅栏，打破各种院内院外的围墙，让机构、人才、装置、资金、项目都充分活跃起来，形成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强大合力。我们现行的经济体制机制和经济政策，很多是适应传统发展方式的，有利于企业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但并不利于企业推进优化升级。要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形成新的利益轨道。一个是科技创新的轮子，一个是体制机制

创新的轮子，两个轮子共同转动，才有利于推动经济发展方式根本转变。

——《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8月18日）

103、全面深化改革，要围绕使企业成为创新主体、加快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来谋划和推进。要建立完善的产权保护制度，创造平等竞争的良好环境，鼓励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加大对创新型小微企业支持力度。要消除价格、利率、汇率等经济杠杆的扭曲，强化风险投资机制，发展资本市场，增强劳动力市场灵活性，形成有利于创新发展的财税、金融体制。在国有企业改革中，要考虑组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或投资公司，设立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用于支持创新型企业包括小微企业。要加快军民融合式发展步伐，发挥军民各自优势，全面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8月18日）

104、要继续深化科研院所改革，总的是要遵循规律、强化激励、合理分工、分类改革。对承担国家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技术研究的科研院所，要以增强原始创新能力为目标，尊重科学、技术、工程各自运行规律，扩大院所自主权，扩大个人科研选题选择权。对已经转制的科研院所，要以增强共性技术研发能力为目标，进一步实行精细化的分类改革，实行一院一策、一所一策，有些要公益为主、市场为辅，形成产业技术研发集团；有

些要进一步市场化，实现混合所有制，建立产业技术联盟；有些要考虑回归公益，改组成国家重点实验室，承担国家任务。

——《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8月18日）

105、要推进政府科技管理体制的改革，以转变职能为目标，做好“三个分工”和“一个加强”。一是政府和市场分工，能由市场做的，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政府从分钱分物的具体事项中解脱出来，提高战略规划水平，做好创造环境、引导方向、提供服务等工作。二是中央各部门功能性分工，有的重点抓基础性研究，有的重点抓应用性研究，有的则要重点抓产业化推广。三是中央和地方分工，中央政府侧重抓基础，地方要更多抓应用。同时，要加强党对科技工作的领导，把握方向，突出重点，形成拳头，狠抓落实。要保持财政对科技的投入力度，并全面提高科技资金使用效率。投入加大了，但不能浪费了、挥霍了，或者以各种形式进入个人腰包了，那就打水漂了。科研资金要进一步整

合，不能分割和碎片化，不要作为部门的一种权威和利益，该集中的就要合理集中起来。

——《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8月18日）

106、科技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快研究提出创新驱动发展顶层设计方案，全面分析影响创新驱动发展的体制机制因素，以建设创新型国家为目标，在构建国家创新体系特别是保护知识产权、放宽市场准入、破除垄断和市场分割、建设协同创新平台、加大对创新型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完善风险投资机制、财税金融、人才培养和流动、科研院所改革等方面提出管长远的改革方案。

——《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8月18日）

107、抓紧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尽快完成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修订，加快标准化法、反垄断法、公司法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修订工作，研究制定商业秘密保护法、职务发明条例、天使投资条例等。

——《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8月18日）

108、遵循创新区域高度集聚的规律，研究在一些省区市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授权这些地区在知识产权、科研院所、高等教育、人才流动、国际合作等多方面进行改革，形成几个具有创新示范和带动作用的区域性创新平台。

——《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8月18日）

109、我们的科技计划在体系布局、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总体绩效等方面都存在不少问题，突出表现在科技计划碎片化和科研项目取向聚焦不够两个问题上。要彻底改变政出多门、九龙治水的格局，坚持按目标成果、绩效考核为导向进行资源分配，统筹科技资源，建立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构建总体布局合理、功能定位清晰、具有中国特色的科技计划体系和管理制度，以此带动科技其他方面的改革向纵深推进，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立一个好的体制保障。政府部门主要负责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的宏观管理，不再直接具体管理项目，通过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建立决策、咨询、执行、评价、监管各环节职责清晰、协调衔接的新体系。要根据国家战略需要和科技创新规律，构建新型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管理体系，避免重复申报和重复资助。科技布局上既要注重全面布局，也要讲究重点突破、非对称发展，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方针，形成聚焦重点任务配置资源、集成攻关的新体制。

——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9月29日),
《人民日报》2014年9月30日

110、总体上看,现在一些地方和部门,科技资源配置分散、封闭、重复建设问题比较突出,不少科研设施和仪器重复建设和购置,闲置浪费比较严重,专业化服务能力不高。要从健全国家创新体系、提高全社会创新能力的高度,通过深化改革和制度创新,把公共财政投资形成的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让它们更好为科技创新服

务、为社会服务。推进这项改革要细化公开有关实施操作办法,加强统筹协调,一些探索性较强的问题可先试点。

——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0月27日),《人民日报》2014年10月28日

111、推进科技创新,必须破除体制机制障碍。现在,科技成果转化不顺不畅问题突出,一个重要症结是科研成果封闭自我循环比较严重,必须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消除科技创新中的“孤岛现象”。要注重突破制约产学研用有机结合的体制机制障碍,突出市场在创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人财物各种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使创新成果更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要推进协同创新,健全创新服务支撑体系,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维护好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海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2015年3月5日)

112、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不创新就要落后,创新慢了也要落后。要激发调动全社会的创新激情,持续发力,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要积极营造有利于创新的政策环境和制度环境,对看准的、确需支持的,政府可以采取一些合理的、差别化的激励政策。要改善金融服务,疏通金融进入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管道。

——在长春召开的部分省区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座谈会上的讲话(2015年7月17日),《人民日报》2015年7月20日

六、牢牢把握科技进步大方向

113、当今世界，新科技革命和全球产业变革正在孕育兴起，新技术突破加速带动产业变革，对世界经济结构和竞争格局产生了重大影响。我很注意这方面的情况。综合起来看，现在世界科技发展有这样几个趋势：一是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大数据、云计算、高端芯片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将带动众多产业变革和创新，二是围绕新能源、气候变化、空间、海洋开发的技术创新更加密集，三是绿色经济、低碳技术等新兴产业蓬勃兴起，四是生命科学、生物技术带动形成庞大的健康、现代农业、生物能源、生物制造、环保等产业。面对世界科技发展新趋势，世界主要国家纷纷加快发展新兴产业，加速推进数字技术与制造业的结合，推进“再工业化”，力图抢占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一些发展中国家也加大科技投入，加速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技术和产业，谋求实现跨越发展。有人提

出了“第三次工业革命”即将到来的观点，有人认为“第三次工业革命”以制造业数字化为核心，有人认为“第三次工业革命”是数字制造和个人制造的融合。如果实现了通过互联网平台汇集社会资源、集合社会力量、推动合作创新，形成人机共融的制造模式，那将使全球技术要素和市场要素配置方式发生深刻变化，将给产业形态、产业结构、产业组织方式带来深刻影响。比如，现在讨论得很热闹的3D打印技术，已经从研发转向产业化应用。可以预见，随着3D打印技术规模产业化，传统的工艺流程、生产线、工厂模式、产业链组合都将面临深度调整。虽然对“第三次工业革命”还有不同看法，但恰好说明人们正在探讨世界科技创新发展趋势，以求抢占先机。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密切跟踪、迎头赶上。

——《在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科协、科技界委员联组讨论时的讲话》（2013年3月4日）

114、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首先要看清世界科技发展大势。科学技术是世界性的、时代的，发展科学技术必须具有全球视野、把握时代脉搏。当今世界，科学技术发展确实很快，可以说是突飞猛进、一日千里。我看了不少介绍世界科技发展的材料，一些新突破新趋势值得我们高度关注。

比如，大数据。研究表明，工业化时期数据量大约每十年翻一番，现在数据量每两年就

翻一番。浩瀚的数据海洋就如同工业社会的石油资源，蕴含着巨大生产力和商机，谁掌握了大数据技术，谁就掌握了发展的资源和主动权。

再比如，先进制造。西方国家都在讲“再工业化”，实质上就是用新技术推动高端制造业发展。未来绿色化、智能化、柔性化、网络化的先进制造业，不仅会从源头上有效缓解资源环境压力，改变制造业“资源消耗大户”、“污染大户”的面貌，而且会引发制造业及其相关产业链的重大变革。

又比如，量子调控。科学家们开始调控量子世界，这将极大推动信息、能源、材料科学发展，带来新的产业革命。量子通信已经开始走向实用化，这将从根本上解决通信安全问题，同时将形成新兴通信产业。

还比如，人造生命。这几年，这个领域的研究发展很快。二〇一〇年第一个人造细菌细胞诞生，打破了生命和非生命的界限，为在实验室研究生命起源开辟了新途径。有的科学家认为，未来五至十年人造生命将创造出新的生命繁衍方式。这些不仅对人类认识生命本质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在医药、能源、材料、农业、环境等方面展现出巨大潜力和应用前景，也将给生命伦理带来全新挑战。

——《在中国科学院考察工作时的讲话》（2013年7月17日）

115、当前，从全球范围看，科学技术越来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力量，创新驱动是大势所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孕育兴起，一些重要科学问题和关键核心技术已经呈现出革命性突破的先兆。物质构造、意识本质、宇宙演化等基础科学领域取得重大进展，信息、生物、能源、材料和海洋、空间等应用科学领域不断发展，带动了关键技术交叉融合、群体跃进，变革突破的能量正在不断积累。国际金融危机发生以来，世界主要国家抓紧制定新的科技发展战略，抢占科技和产业制高点。这一动向值得我们高度关注。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3年9月30日）

116、机会稍纵即逝。面向未来，可以说，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将是最难掌控但必须面对的不确定性因素之一，抓住了就是机遇，抓不住就是挑战。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将重塑全球经济结构，就像体育比赛换到了一个新场地，如果我们还留在原来的场地，那就跟不上趟了。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敏锐把握世界科技创新发展趋势，紧紧抓住和用好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机遇，不

能等待、不能观望、不能懈怠。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3年9月30日）

117、回顾近代以来的历史，我们更能深切感受到抓住机遇、赶上时代的极端重要性。从十八世纪中叶到十九世纪中叶，大概是一百年时间，是工业革命发轫和蓬勃发展的时期，而当时清朝统治者闭关锁国、夜郎自大，失去了工业革命带来的发展机遇，导致我国经济技术进步大大落后于世界发展步伐。从十九世纪中叶到二十世纪中叶，大概又是一百年时间，在西方坚船利炮攻击下，我国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列强侵略、政府腐败，长期战火连绵、动荡不宁、民不聊生，根本没有条件进行国家建设，也根本没有条件赶上时代前进步伐。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国际上兴起一场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浪潮，东亚一批国家和地区抓住这个机会发展上去了，我国在闹“文革”，错失了良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抓住了机遇，才有了今天这样的大好局面，我们国家和民族大踏步赶了上来。邓小平同志说：“我们要赶上时代，这是改革要达到的目的。”我们不仅要赶上时代，而且要勇于引领时代潮流、走在时代前列。

——《在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11月12日）

118、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呼之欲出，世界各国争相调整、适应，抓紧实施必要改革。中国决心顺应时代潮流，全面深化改革，抓住实现国家现代化、实现民族复兴的历史机遇。

——《中德携手合作造福中欧和世界》（2014年3月28日），《人民日报》2014年3月29日

119、牢牢把握科技进步大方向。推进科技创新，首先要把方向搞清楚，否则花了很多钱、投入了很多资源，最后也难以取得好的成效。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正在孕育兴起，一些重要科学问题和关键核心技术已经呈现革命性突破的先兆，带动了关键技术交叉融合、群体跃进，变革突破的能量正在不断积累。未来五到十年，世界可能发生一系列重大科技事件，在互联网技术和其他学科的交叉应用方面已初见端倪，在基础科学研究方面也会出现重大变化。我们要瞄准世界科技前沿领域和顶尖水平，树立雄心，奋起直追，潮头搏浪，树立敢于同世界

强手比拼的志气，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在科技资源上快速布局，力争在基础科技领域作出大的创新，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取得大的突破。

——《在上海考察时的讲话》（2014年5月23日、24日）

120、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孕育兴起，全球科技创新呈现出新的发展态势和特征。学科交叉融合加速，新兴学科不断涌现，前沿领域不断延伸，物质结构、宇宙演化、生命起源、意识本质等基础科学领域正在或有望取得重大突破性进展。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新能源技术广泛渗透，带动几乎所有领域发生了以绿色、智能、泛在为特征的群体性技术革命。传统意义上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的边界日趋模糊，科技创新链条更加灵巧，技术更新和成果转化更加快捷，产业更新换代不断加快。科技创新活动不断突破地域、组织、技术的界限，演化为创新体系的竞争，创新战略竞争在综合国力竞争中的地位日益重要。科技创新，就像撬动地球的杠杆，总能创造令人意想不到的奇迹。当代科技发展历程充分证明了这个过程。

——《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七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二次院士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6月9日），人民出版社单行本，第5-6页

121、面对科技创新发展新趋势，世界主要国家都在寻找科技创新的突破口，抢占未来经济科技发展的先机。我们不能在这场科技创新的大赛场上落伍，必须迎头赶上、奋起直追、力争超越。

——《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七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二次院士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6月9日），人民出版社单行本，第6页

122、前几天，我看了一份材料，说“机器人革命”有望成为“第三次工业革命”的一个切入点和重要增长点，将影响全球制造业格局，而且我国将成为全球最大的机器人市场。国际机器人联合会预测，“机器人革命”将创造数万亿美元的市场。由于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同机器人技术相互融合步伐加快，3D打印、人工智能迅猛发展，制造机器人的软硬件技术日趋成熟，成本不断降低，性能不断提升，军用无人机、自动驾驶汽车、家政服务机器人已经成为现实，有的人工智能机器人已具有相当程度的自主思维和学习能力。国际上有舆论认为，机器人是“制造业皇冠顶端的明珠”，其研发、制造、应用是衡量一个国家科技创新和高端制造业水平的重要标志。机器人主要制造商

和国家纷纷加紧布局，抢占技术和市场制高点。看到这里，我就在想，我国将成为机器人的最大市场，但我们的技术和制造能力能不能应对这场竞争？我们不仅要把我国机器人水平提高上去，而且要尽可能多地占领市场。这样的新技术新领域还很多，我们要审时度势、全盘考虑、抓紧谋划、扎实推进。

——《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七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二次院士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6月9日），人民出版社单行本，第7-8页

123、要密切跟踪、科学研判世界科技创新发展的趋势，看到差距，找准问题，对看准的方面超前规划布局，将成熟的思路及时转化为政策举措，切实加大投入，抢占先机。要充分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体制优势，瞄准突破口和主攻方向，着力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努力占据战略制高点。

——《在〈努力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占领制高点〉上的批示》（2014年6月23日）

124、从国际上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孕育兴起，全球科技创新呈现出新的发展态势和特征，物质结构、宇宙演化、生命起源、意识本质等基础科学领域正在或有望取得重大突破性进展，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新能源技术广泛渗透，科技创新链条更加灵巧，技术更新和成果转化更加快捷，产业更新换代不断加快，创新战略竞争在综合国力竞争中的地位日益重要。

——《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8月18日）

125、时不我待，新的全球科技竞争要求我们必须增强紧迫感，紧紧抓住机遇，及时确立发展战略，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掌握新一轮全球科技竞争的战略主动。

——《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8月18日）

126、现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孕育兴起，世界新军事革命加速发展，国际军事竞争格局正在发生历史性变化。美国是这场军事革命的领头羊，在很多方面已占据先机和主动，还在谋求新的军事技术优势。美国加快发展全球快速打击手段，一些先进武器装备从技术上突破了时空界限，一旦实战部署，将从根本上改变传统的战争攻防格局。俄罗斯等其他一些大国也都在努力抢占军事技术领域制高点。我军武器装备水平同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要求相比，同打

赢信息化战争要求相比，同世界军事强国相比，在很多方面差距还是比较明显的。逆水行舟，不进则退，我们必须抓紧赶上去！

——《加快构建适应履行使命要求的装备体系，为实现强军梦提供强大物质技术支撑》（2014年12月3日）

127、面对信息化潮流，只有积极抢占制高点，才能赢得发展先机。要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必须在信息化方面多动脑筋、多用实招。我国大数据采集和应用刚刚起步，要加强研究、加大投入，力争走在世界前列。

——在贵州调研时的讲话（2015年6月16日-18日），《人民日报》2015年6月19日

128、当前，世界正处在新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的交汇点上。科学技术在广泛交叉和深度融合中不断创新，特别是以信息、生命、纳米、材料等科技为基础的系统集成创新，以前所未有的力量驱动着经济社会发展。随着信息化、工业化不断融合，以机器人科技为代表的智能产业蓬勃兴起，成为现时代科技创新的一个重要标志。

中国将机器人和智能制造纳入了国家科技创新的优先重点领域，我们愿加强同各国科技界、产业界的合作，推动机器人科技研发和产业化进程，使机器人科技及其产品更好为推动发展、造福人民服务。

——《致二〇一五世界机器人大会的贺信》（2015年11月20日），《人民日报》2015年11月24日

129、纵观世界文明史，人类先后经历了农业革命、工业革命、信息革命。每一次产业技术革命，都给人类生产生活带来巨大而深刻的影响。现在，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日新月异，引领了社会生产新变革，创造了人类生活新空间，拓展了国家治理新领域，极大提高了人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能力。互联网让世界变成了“鸡犬之声相闻”的地球村，相隔万里的人们不再“老死不相往来”。可以说，世界因互联网而更多彩，生活因互联网而更丰富。

中国正处在信息化快速发展的历史进程之中。中国高度重视互联网发展，自二十一年前接入国际互联网以来，我们按照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思路，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网络经济，推进信息惠民。同时，我们依法开展网络空间治理，网络空间日渐清朗。目前，中国有六亿七千万网民、

四百一十三万多家网站，网络深度融入经济社会发展、融入人民生活。

——《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2015年12月16日），
《人民日报》2015年12月17日

七、牢牢把握产业革命大趋势

130、大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要从实际出发，着眼于全球产业发展和变革大趋势，瞄准世界产业发展制高点，以提高技术含量、延长产业价值链、增加附加值、增强竞争力为重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先进制造业，发展以生产性服务业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尽快形成结构优化、功能完善、附加值高、竞争力强的现代产业体系。抓这件事情，就抓住了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

——《在广东考察工作时的讲话》（2012年12月7日-11日）

131、发展海洋科学技术，着力推动海洋科技向创新引领型转变。建设海洋强国必须大力发展海洋高新技术。近年来，我国海洋科技取得了一些突破，有些研究成果在国际上产生了较大影响，但总的看，海洋科技还是一条“短腿”，难以满足海洋事业发展要求。必须依靠科技进步和创新，努力突破制约海洋经济发展和海洋生态保护的科技瓶颈。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八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3年7月30日）

132、我正在请有关部门组织研究的几个问题：一是水资源问题。我国这么大，发展产业、工业化、现代农业和城镇化，对水需求很大，要充分发挥科技的作用。二是能源安全。现在我国石油有一半以上靠进口，而我国资源特色是煤，如何保护生态，在煤的清洁化等方面要下功夫，科技要攻关。同时，页岩气技术如何突破，还有生物质能源、可再生能源。三是农业。一要搞大农业，走农业科技化工业化道路，还要考虑碎片化的一家一户的农业，两方面都要考虑。既要搞设施农业，也要考虑个体农户，因地制宜。总之，水资源、能源、农业都要靠科技。

——《听取科技部汇报时的讲话》（2013年8月21日）

133、高新区是科技的集聚地，也是创新的孵化器。看一个高新区是不是有竞争力、发展潜力大不大，关键是看能不能把“高”和“新”两篇文章做实做

好。高新区要择优引入企业和项目，不能装进篮子都是“菜”。希望高新区抓好科技、人才、政策等要素配置组合，把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落实到具体行业、具体产业、具体产品上。

——在辽宁考察时的讲话（2013年8月28日-31日），《人民日报》2013年9月2日

134、要发展集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于一身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培育新兴装备制造产业集群。要大力培育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在辽宁考察时的讲话（2013年8月28日-31日），《人民日报》2013年9月2日

135、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重点在于优化产业结构、消化过剩产能，最终要落实到一家家企业上。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正在孕育兴起，企业要抓住机遇，不断推进科技创新、管理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创新、品牌创新。

——在湖南考察时的讲话（2013年11月3日-5日），《人民日报》2013年11月6日

136、要给农业插上科技的翅膀，按照增产增效并重、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结合、生产生态协调的原则，促进农业技术集成化、劳动过程机械化、生产经营信息化、安全环保法治化，加快构建适应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发展要求的技术体系。

——在山东考察时的讲话（2013年11月24日-28日），《人民日报》2013年11月29日

137、化解产能过剩的根本出路是创新，包括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组织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市场创新。如果在调整中没有形成新的产业和新的竞争力，长期下去我们的制造业、实体经济也是有风险的。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国防工业也要加快创新发展，不断开拓军民融合式发展路子。要创造环境，使企业真正成为创新主体。

在一般性产业中，发展哪些行业或选择何种技术路线应该由企业决定，政府不要大包大揽，不该管也管不好的事就不要管。

——《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12月10日）

138、农民说，“好儿要好娘，好种多打粮”，“种地不选种，累死落个空”。要下决心把民族种业搞上去，抓紧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从源头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一粒种子可以改变一个世界，一项技术能够创造一个奇迹。要舍得下气力、增投入，注重创新机制、激发活力，着重解决好科研和生产“两张皮”问题，真正让农业插上科技的翅膀。

——《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12月23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664页

139、网络信息是跨国界流动的，信息流引领技术流、资金流、人才流，信息资源日益成为重要生产要素和社会财富，信息掌握的多寡成为国家软实力和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程度决定着信息化发展水平，要加强核心技术自主创新和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信息采集、处理、传播、利用、安全能力，更好惠及民生。

——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2月27日），《人民日报》2014年2月28日

140、从全球范围看，目前节水、治污、水生态修复方面都有大量成熟适用技术，这些技术并不复杂，潜力很大，对此要深入调查研究，在深化改革方面提出相应对策，破除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性制约，发挥先进适用技术对保障水安全的重要支撑作用。

——《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3月14日）

141、装备制造业是一个国家制造业的脊梁，目前我国装备制造业还有许多短板，要加大投入、加强研发、加快发展，努力占领世界制高点、掌控技术话语权，使我国成为现代装备制造业大国。

——在河南考察时的讲话（2014年5月9日、10日），《人民日报》2014年5月11日

142、大型客机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是一个国家航空水平的重要标志，也是一个国家整体实力的重要标志。制造大飞机承载着几代中国人的航空梦。我们的事业刚刚起步，前面的路还很长，但时间紧迫，容不得半点懈怠，要一以贯之、锲而不舍抓下去，用前进的目标激励自己，用比较的差距鞭策自己，力争早日让我们自主研制的大型客机在蓝天上自由翱翔。

——在上海考察时的讲话（2014年5月23日、24日），《人民日报》2014年5月25日

143、汽车行业是市场很大、技术含量和管理精细化程度很高的行业，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要加大研发力度，认真研究市场，用好用活政策，开发适应各种需求的产品，使之成为一个强劲的增长点。

——在上海考察时的讲话（2014年5月23日、24日），《人民日报》2014年5月25日

144、牢牢把握产业革命大趋势。科技革命必然引发产业革命。科技创新及其成果决不能仅仅落在经费上、填在表格里、发表在杂志上，而要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第一推动力，转化为人民福祉。要坚持产业化导向，加强行业共性基础技术研究，努力突破制约产业优化升级的关键核心技术，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调整产业结构提供有力支撑。要以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主导产业为主攻方向，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发展科技含量高、市场竞争力强、带动作用大、经济效益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把科技创新真正落到产业发展上。

——《在上海考察时的讲话》（2014年5月23日、24日）

145、未来几十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将同人类社会发展形成历史性交汇，工程科技进步和创新将成为推动人类社会发展的引擎。信息技术成为率先渗透到经济社会生活各领域的先导技术，将促进以物质生产、物质服务为主的经济发展模式向以信息生产、信息服务为主的经济发展模式转变，世界正在进入以信息产业为主导的新经济发展时期。生

物学相关技术将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基因技术、蛋白质工程、空间利用、海洋开发以及新能源、新材料发展将产生一系列重大创新成果，拓展生产和发展空间，提高人类生活水平和质量。绿色科技成为科技为社会服务的基本方向，是人类建设美丽地球的重要手段。能源技术发展将为解决能源问题提供主要途径。

——《让工程科技造福人类、创造未来》（2014年6月3日），《人民日报》2014年6月4日

146、推动能源技术革命，带动产业升级。就是要立足我国国情，紧跟国

际能源技术革命新趋势，以绿色低碳为方向，分类推动技术创新、产业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并同其他领域高新技术紧密结合，把能源技术及其关联产业培育成带动我国产业优化升级的新增长点。

——《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6月13日）

147、我们要深刻认识和把握能源技术变革趋势，高度重视能源技术变革的重大作用。确定能源技术开发应用的重点，要充分考虑资源条件、技术基础、环境容量、经济合理、国际合作可行性等因素，按照“三个一批”的路径，加快推进能源技术革命。

一是应用推广一批。要推动相对成熟、有需求、有市场、成本低的技术尽快实现产业化，从而有效提高现有能源生产和应用技术水平，如大型煤炭综采技术、超临界和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技术、燃煤锅炉和窑炉污染物控制管理技术、余热余压利用和热泵技术、高效锅炉和高效电机、节能电器和绿色照明、城市轨道交通、建筑节能、智能物流、风电和光伏发电及上网技术、垃圾发电、混合动力汽车等。

二是示范试验一批。对有一定技术积累、但技术工艺路线尚不定型、经济性和市场可接受性有待检验、尚不具备大规模产业化的技术，要进行试验，探索技术定型、大批量生产的路径，如页岩气勘探开采、煤制油气、煤制烯烃等煤化工，大型先进压水堆、高温气冷堆核电、海上核动力平台、智能电网、分布式能源、特高压输电等重要技术。

三是集中攻关一批。主要是指那些前景广阔、但核心技术受制于人、亟待集中力量奋力攻关的技术，如大型海上风电、高效太阳能发电、生物液体燃料等可再生能源高效开发利用，深海油气勘探开发利用、页岩油气和天然气水合物勘探开发利用，先进储能、碳捕捉利用和封存，先进超超临界发电和燃气轮机、纯电动汽车、新一代先进压水堆和高温气冷堆核电、快中子反应堆核电、核乏燃料处理、地热能和海洋能开发利用等技术。

这些技术是专家们提的，是否准确要论证。我们可否按照“三个一批”的思路走，应用先行，加快试验，集中攻关，缩小差距，力争超越。

——《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6月13日）

148、当今全球科技革命发展的主要特征是从“科学”到“技术”转化，

基本要求是重大基础研究成果产业化。人们对生产生活便捷化的要求，带动了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涌现和突破。气候变化对人类带来的生存压力和人们对环境质量的要求，推动煤炭清洁燃烧、太阳能电池、风电、储能技术、智能电网、电动汽车等新能源技术不断取得重大进展。人口老龄化趋势，形成了对生物技术进步的巨大需求，促使产业化规模快速扩大。发达国家劳动力成本全面上升，促进了智能制造技术迅速发展，使机器人在越来越多领域替代人力。

——《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8月18日）

149、要紧密结合我国发展遇到的瓶颈制约，进一步明确技术创新和产业化的方向和重点。要面对现实需求，通过形成良好市场环境，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发挥不同地区比较优势，大力推动产业化进程。同时，要抓住一批事关国家安全和全局的基础性、核心性的重大科研项目，组织力量进行攻关，努力突破制约产业优化升级的关键核心技术，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8月18日）

150、企业持续发展之基、市场制胜之道在于创新，各类企业都要把创新牢牢抓住，不断增加创新研发投入，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培养创新人才队伍，促进创新链、产业链、市场需求有机衔接，争当创新驱动发展先行军。

——在浙江调研时的讲话（2015年5月25日-27日），《人民日报》2015年5月28日

151、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必须把重要领域的科技创新摆在更加突出的地位，实施一批关系国家全局和长远的重大科技项目。这既有利于我国在战略必争领域打破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局面，更有利于开辟新的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领域、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二〇一四年八月，我们确定要抓紧实施已有的十六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进一步聚焦目标、突出重点，攻克高端通用芯片、集成电路装备、宽带移动通信、高档数控机床、核电站、新药创制等关键核心技术，加快形成若干战略性技术和战略性产品，培育新兴产业。在此基础上，以二〇三〇年为时间节点，再选择一批体现国家战略意图的重大科技项目，力争有所突破。从更长远的战略需求出发，我们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在航空发动机、量子通信、智能制造和机器人、深空深海探测、重点新材料、脑科学、健康保障

等领域再部署一批体现国家战略意图的重大科技项目。已经部署的项目和新部署的项目要形成梯次接续的系统布局，发挥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举国体制优势，集中力量、协同攻关，为攀登战略制高点、提高我国综合竞争力、保障国家安全提供支撑。

——《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的说明》（2015年10月26日），《人民日报》2015年11月4日

152、当前，世界经济复苏艰难曲折，中国经济也面临着一定下行压力。解决这些问题，关键在于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开拓发展新境界。中国正在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推进“数字中国”建设，发展分享经济，支持基于互联网的各类创新，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中国互联网蓬勃发展，为各国企业和创业者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中国开放的大门永远不会关上，利用外资的政策不会变，对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的保障不会变，为各国企业在华投资兴业提供更好服务的方向不会变。只要遵守中国法律，我们热情欢迎各国企业和创业者在华投资兴业。我们愿意同各国加强合作，通过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建设信息经济示范区等，促进世界范围内投资和贸易发展，推动全球数字经济发展。

——《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2015年12月16日），《人民日报》2015年12月17日

153、互联网是二十世纪最伟大的发明之一，给人们的生产生活带来巨大变化，对很多领域的创新发展起到很强带动作用。互联网发展给各行各业创新带来历史机遇。要充分发挥企业利用互联网转变发展方式的积极性，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商业模式创新，进行创业探索。鼓励企业更好服务社会，服务人民。要用好互联网带来的重大机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在视察“互联网之光”博览会时的讲话（2015年12月16日），《人民日报》2015年12月17日

154、要培育发展新产业，加快技术、产品、业态等创新，支持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成长。按照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的方向，实施好《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行动计划，积极发展健康、教育、养老、旅游等服务业。

——《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2月18日）

八、牢牢把握集聚人才大举措

155、综合国力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竞争。哪个国家拥有人才上的优势，哪个国家最后就会拥有实力上的优势。外国看中国的潜力所在，就是看这个。中国这么多人，教育上去了，将来人才就会像井喷一样涌现出来。这是最有竞争力的。走创新发展之路，首先要重视集聚

创新人才。要充分发挥好现有人才作用，同时敞开大门，招四方之才，招国际上的人才，择天下英才而用之。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积极探索集聚人才、发挥人才作用的体制机制，完善相关政策，进一步创造人尽其才的政策环境，充分发挥优秀人才的主观能动性。

——《在广东考察工作时的讲话》（2012年12月7日-11日）

156、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推进自主创新，人才是关键。没有强大人才队伍作后盾，自主创新就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要广纳人才，开发利用好国际国内两种人才资源，完善人才引进政策体系。我曾经讲过，要坚持以用为本，按需引进，重点引进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战略型人才和创新创业的领军人才。要放手使用人才，在全社会营造鼓励大胆创新、勇于创新、包容创新的良好氛围，既要重视成功，更要宽容失败，为人才发挥作用、施展才华提供更加广阔的天地，让他们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有所成。要完善促进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完善人才发现机制，不拘一格选人才，培养宏大的具有创新活力的青年创新型人才队伍。要鼓励人才继承中华民族“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传统美德，把个人理想与实现中国梦结合起来，脚踏实地，勤奋工作，把自己的智慧和力量奉献给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奋斗。

——《在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科协、科技界委员联组讨论时的讲话》（2013年3月4日）

157、我们要树立强烈的人才意识，寻觅人才求贤若渴，发现人才如获至宝，举荐人才不拘一格，使用人才各尽其能。

——《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6月28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344页

158、我国科技队伍规模是世界上最大的，主要问题是水平和结构，世界级科技大师缺乏，领军人才、尖子人才不足，工程技术人才培养与生产和创新实

践脱节，人才政策需要完善，教育方面也需要进一步改革，以更好培养青少年的创新意识和能力。

——《在中国科学院考察工作时的讲话》（2013年7月17日）

159、要有强烈的爱国情怀。这是对我国科技人员第一位的要求。科学无国界，科学家有祖国。要热爱我们伟大的祖国，热爱我们伟大的人民，热爱我们伟大的中华民族，牢固树立创新科技、服务国家、造福人民的思想，继承中华民族“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传统美德，传承老一代科学家爱国奉献、淡泊名利的优良品质，把科学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把科技成果应用在实现国家现代化的伟大事业中，把人生理想融入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奋斗中。

——《在中国科学院考察工作时的讲话》（2013年7月17日）

160、“一年之计，莫如树谷；十年之计，莫如树木；终身之计，莫如树人。”要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勇于创新、鼓励成功、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为人才发挥作用、施展才华提供更加广阔的天地，让他们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有所成。

——《在中国科学院考察工作时的讲话》（2013年7月17日）

161、我们要建成创新型国家，要为世界科技事业发展作出贡献，必须有一支能打硬仗、打大仗、打胜仗的战略科技力量，必须有一批国际一流水平的科研机构。希望你们发挥骨干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发挥集科研院所、学部、教育机构于一体的优势，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率先建设在国际科技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吸引力、竞争力的一流科研机构。

——《在中国科学院考察工作时的讲话》（2013年7月17日）

162、人才工作很重要，科教兴国、人才强国、产学研结合等，都与教育工作紧密相关，科技教育要搞好分工合作，同时要不断完善创新人才培养、使用、管理的一系列政策，现在已有的人才计划要做好。

——《听取科技部汇报时的讲话》（2013年8月21日）

163、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也是创新活动中最为活跃、最为积极的因素。要把科技创新搞上去，就必须建设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人才队伍。我国一方面科技人才总量不少，另一方面又面临人才结构性不足的突出矛盾，特别是在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工程、重点学科等领域领军人才严重不足。

解决这个矛盾，关键是要改革和完善人才发展机制。一是要用好用活人才，建立更为灵活的人才管理机制，完善评价这个指挥棒，打通人才流动、使用、发挥作用中的体制机制障碍，统筹加强高层次创新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实用技术人才等方面人才队伍建设，最大限度支持和帮助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千军易得，一将难求。”要大力造就世界水平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高水平创新团队。二是要深化教育改革，推进素质教育，创新教育方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努力形成有利于创新人才成长的育人环境。三是要积极引进海外优秀人才，制定更加积极的国际人才引进计划，吸引更多海外创新人才到我国工作。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3年9月30日）

164、要教育和引导广大科技人员特别是青年科技人员始终把国家和人民放在心上，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勇于创新，报效祖国，把人生理想融入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奋斗中。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3年9月30日）

165、“致天下之治者在人才。”人才是衡量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指标。没有一支宏大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难以顺利实现。

——《在欧美同学会成立一百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2013年10月21日），《人民日报》2013年10月22日

166、当今世界，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孕育兴起，变革突破的能量正在不断积累。综合国力竞争说到底人才竞争。人才资源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第一资源的特征和作用更加明显，人才竞争已经成为综合国力竞争的核心。谁能培养和吸引更多优秀人才，谁就能在竞争中占据优势。

——《在欧美同学会成立一百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2013年10月21日），《人民日报》2013年10月22日

167、希望广大留学人员坚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瞄准国际先进知识、技术、管理经验，以韦编三绝、悬梁刺股的毅力，以凿壁借光、囊萤映雪的劲头，努力扩大知识半径，既读有字之书，也读无字之书，砥砺道德品

质，掌握真才实学，练就过硬本领。已经完成学业的留学人员也要拓宽眼界和视野，加快知识更新，优化知识结构，努力成为堪当大任、能做大事的优秀人才。

——《在欧美同学会成立一百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2013年10月21日），《人民日报》2013年10月22日

168、科教兴国已成为中国的基本国策。我们将秉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兼收并蓄，吸取国际先进经验，推进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培养更多、更高素质的人才，同时为各类人才发挥作用、施展才华提供更加广阔的天地。

——在会见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顾问委员会海外委员时的讲话（2013年10月23日），《人民日报》2013年10月24日

169、我们搞现代化建设、抓军事斗争准备，固然有经费和装备上的问题，但最核心的问题是人才。没有钱国家可以逐步增加投入，没有装备可以抓紧研制，但有了钱和装备、没有人才也不行。当前，部队技术构成日益复杂、知识密集程度不断提高，打仗讲究的是一体化联合作战。科学技术对战争形态和作战方式影响日益深刻，没有较高的科技素质和军事技能，连武器装备也操作不了，更别说能打仗、打胜仗了。

——《深入贯彻落实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加快建设具有我军特色的世界一流大学》（2013年11月5日）

170、择天下英才而用之，关键是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着力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充分激发各类人才的创造活力，在全社会大兴识才、爱才、敬才、用才之风，开创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生动局面。

——《在〈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关于二〇一三年工作情况的报告〉上的批示》（2014年5月13日）

171、不拒众流，方为江海。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信息社会化所带来的商品流、信息流、技术流、人才流、文化流，如长江之水，挡也挡不住。一个国家对外开放，必须首先推进人的对外开放，特别是人才的对外开放。如果人思想禁锢、心胸封闭，那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对外开放。因此，对外开放要着眼于人、着力于人，推动人们在眼界上、思想上、知识上、技术上走向开放，通过学习和

应用世界先进知识和技术，进而不断把整个对外开放提高到新的水平。

——在同外国专家座谈时的讲话（2014年5月22日），《人民日报》2014年5月24日

172、中华民族历来具有尚贤爱才的优良传统。现在，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需要广开进贤之路、广纳天下英才。要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不唯地域引进人才，不求所有开发人才，不拘一格用好人才，在大力培养国内创新人才的同时，更加积极主动地引进国外人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热忱欢迎外国专家和优秀人才以各种方式参与中国现代化建设。要积极营造尊重、关心、支持外国人才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对他们充分信任、放手使用，让各类人才各得其所，让各路高贤大展其长。

——在同外国专家座谈时的讲话（2014年5月22日），《人民日报》2014年5月24日

173、外国专家主管部门要继续完善外国人才引进体制机制，切实保护知识产权，保障外国人才合法权益，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人才给予表彰奖励，让有志于来华发展的外国人才来得了、待得住、用得好、流得动。要遵循国际人才流动规律，更好发挥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用人单位的主体作用，使外国人才的专长和中国发展的需要紧密契合，为外国专家施展才能、实现事业梦想提供更加广阔的舞台。

——在同外国专家座谈时的讲话（2014年5月22日），《人民日报》2014年5月24日

174、牢牢把握集聚人才大举措。“功以才成，业由才广。”人才是创新的第一资源。没有人才优势，就不可能有创新优势、科技优势、产业优势。培养集聚人才，要有识才的眼光、用才的胆识、容才的雅量、聚才的良方，健全集聚人才、发挥人才作用的体制机制，创造人尽其才的政策环境。要发挥好现有人才作用，同时揽四方之才，择天下英才而用之。要加强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创新条件建设，完善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让各类人才创新智慧竞相迸发。

——《在上海考察时的讲话》（2014年5月23日、24日）

175、“盖有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人是科技创新最关键的因素。创

新的事业呼唤创新的人才。尊重人才，是中华民族的悠久传统。“思皇多士，生此王国。王国克生，维周之桢；济济多士，文王以宁。”这是《诗经·大雅·文王》中的话，说的是周文王尊贤礼士，贤才济济，所以国势强盛。千秋基业，人才为先。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人才越多越好，本事越大越好。我国是一个人力资源大国，也是一个智力资源大国，我国十三亿多人脑中蕴藏的智慧资源是最可宝贵的。知识就是力量，人才就是未来。我国要在科技创新方面走在世界前列，必须在创新实践中发现人才、在创新活动中培育人才、在创新事业中凝聚人才，必须大力培养造就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型科技人才。

——《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七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二次院士大会上的讲话》（2014

年6月9日），人民出版社单行本，第17页

176、我国科技队伍规模是世界上最大的，这是我们必须引以为豪的。但是，我们在科技队伍上也面对着严峻挑战，就是创新型科技人才结构性矛盾突出，世界级科技大师缺乏，领军人才、尖子人才不足，工程技术人才培养同生产和创新实践脱节。“一年之计，莫如树谷；十年之计，莫如树木；终身之计，莫如树人。”我们要把人才资源开发放在科技创新最优先的位置，改革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等机制，努力造就一批世界水平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工程师和水平创新团队，注重培养一线创新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

——《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七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二次院士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6月9日），人民出版社单行本，第18页

177、要按照人才成长规律改进人才培养机制，“顺木之天，以致其性”，避免急功近利、拔苗助长。要坚持竞争激励和崇尚合作相结合，促进人才资源合理有序流动。要广泛吸引海外优秀专家学者为我国科技创新事业服务。要在全社会积极营造鼓励大胆创新、勇于创新、包容创新的良好氛围，既要重视成功，更要宽容失败，完善好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为人才发挥作用、施展才华提供更加广阔的天地。

——《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七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二次院士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6月9日），人民出版社单行本，第18页

178、未来总是属于年青人的。拥有一大批创新型青年人才，是国家创新

活力之所在，也是科技发展希望之所在。“我劝天公重抖擞，不拘一格降人才。”广大院士不仅要科技创新的开拓者，更要做提携后学的领路人。希望广大院士肩负起培养青年科技人才的责任，甘为人梯，言传身教，慧眼识才，不断发现、培养、举荐人才，为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铺路搭桥。广大青年科技人才要树立科学精神、培养创新思维、挖掘创新潜能、提高创新能力，在继承前人的基础上不断超越。

——《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七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二次院士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6月9日），人民出版社单行本，第19页

179、要树立正确人才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努力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就加快发展职业教育作出的指示（2014年6月），《人民日报》2014年6月24日

180、人才是创新的根基，是创新的核心要素。创新驱动实质上是人才驱动。为了加快形成一支规模宏大、富有创新精神、敢于承担风险的创新型人才队伍，要重点在用好、吸引、培养上下功夫。

——《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8月18日）

181、用好人才，首先要用好科学家。我记得当年拿破仑就格外重视科学家，在遭到敌人猛烈攻击时，他首先想到的是保护科学家，因为他明白科技就是战斗力。科技创新，需要基础研究引领和支撑。要想让科学家多出成果，必须给他们创造条件。在基础研究领域，也包括一些应用科技领域，要尊重科学研究灵感瞬间性、方式随意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允许科学家自由畅想、大胆假设、认真求证。

——《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8月18日）

182、科学发现是有规律的，要容忍在科学问题上的“异端学说”。不要以出成果的名义干涉科学家的研究，不要动辄用行政化的“参公管理”约束科学家。很多科学研究要着眼长远，不能急功近利，欲速则不达，还可能引发学术不端。有的科研人员戏言，现在“不是在开会，就是在开会的路上”。组织科学家们参

加国家重大专项、计划、基金项目是必要的,但不要用这些东西把科学家捆死了。

——《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8月18日)

183、用好人才,重点是科技人员。科学家毕竟是少数,数量庞大的科研人员是创新的主力军。用好科研人员,既要用事业激发其创新勇气和毅力,也要重视必要的物质激励,使他们“名利双收”。名就是荣誉,利就是现实的物质利益回报,其中拥有产权是最大激励。

——《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8月18日)

184、用好人才,还要用好企业家。企业家是推动创新的重要动力。世界上一些很著名的企业家并不是发明家,但他们是创新的组织者、推动者。企业家有十分敏锐的市场感觉,富于冒险精神,有执着顽强的作风,在把握创新方向、凝聚创新人才、筹措创新投入、创造新组织等方面可以起到重要作用。要推动企业家积极投身创新事业,依法保护企业家的财产权和创新收益,消除他们的后顾之忧,激发他们的创新激情。要重视发挥技术工人队伍作用,让他们参与工艺改进和产品设计,使他们的创新才智充分涌流。

——《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8月18日)

185、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学会了招商引资。现在,要学会招商引资、招人聚才并举,有时还要招人聚才优先。要择天下英才而用之,广泛吸引各类创新人才特别是我们最缺的人才,如首席科学家、战略科学家、世界级科技大师、风险投资企业家等。要用事业吸引高端人才,有的重大科技项目,只要是不保密的,境外有合格合适的人才也可以主持,给他个首席科学家,同时按照国际规范强化合同约束和法律约束。我看可以试一下。

——《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8月18日)

186、“功以才成,业由才广。”人才是创新的根基,创新驱动实质上是人才驱动,谁拥有一流的创新人才,谁就拥有了科技创新的优势和主导权。引进一批人才,有时就能盘活一个企业,甚至撬动一个产业。要择天下英才而用之。上海人才基础是好的,但要实施更加积极的创新人才引进政策,集聚一批站在行业科技前沿、具有国际视野和能力的领军人才。要建立更为灵活的人才管理机制,强化分配激励,让科技人员和创新人才得到合理回报,通过科技创新创造价值,实现财富和事业双丰收。

——《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海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2015年3月5日）

187、在前进道路上，我们要始终高度重视提高劳动者素质，培养宏大的高素质劳动者大军。劳动者素质对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至关重要。劳动者的知识和才能积累越多，创造能力就越大。提高包括广大劳动者在内的全民族文明素质，是民族发展的长远大计。面对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一个国家发展能否抢占先机、赢得主动，越来越取决于国民素质特别是广大劳动者素质。要实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推动建设宏大的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在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上的讲话》（2015年4月28日），人民出版社单行本，第9页

188、我们一定要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提高职工队伍整体素质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抓紧抓好，帮助职工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能、增长新本领，拓展广大职工和劳动者成长成才空间，引导广大职工和劳动者树立终身学习理念，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在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上的讲话》（2015年4月28日），人民出版社单行本，第9页

创新引领发展，科技赢得未来

——学习《习近平关于科技创新论述摘编》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

中共科学技术部党组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习近平关于科技创新论述摘编》一书，集中收入了这方面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这本书，对于我们适应和引领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一、牢固树立创新发展理念，深刻认识推进科技创新的重大意义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并把创新摆在五大发展理念之首，强调必须抓住科技创新这个核心。《摘编》第一、二、三部分，深刻阐述了树立创新发展理念、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科技创新的重大意义。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这是习近平同志提出的一个重大论断，是对创新与发展关系的新认识。纵观人类发展历史，创新始终是推动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向前发展的重要力量，也是推动整个人类社会向前发展的重要力量。创新是多方面的，包括理论创新、体制创新、制度创新等，但科技创新地位和作用十分显要。自古以来，科学技术就以一种不可逆转、不可抗拒的力量推动着人类社会向前发展。十六世纪以来，世界发生了多次科技革命，每一次都深刻影响了世界力量格局。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惟创新者进，惟创新者强，惟创新者胜。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不创新就要落后，创新慢了也要落后。在十八届五中全会讲话中，习近平同志突出强调要树立创新发展理念，指出创新发展注重的是解决发展动力问题。创新能力不强，科技发展水平总体不高，科技对经济社会发

展的支撑能力不足，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这是我国这个经济大个头的“阿喀琉斯之踵”。如果科技创新搞不上去，发展动力不足，我们在全球经济竞争中就会处于下风。因此，必须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把人才作为支撑发展的第一资源，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等各方面创新，让创新贯穿党和国家一切工作，让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要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形成促进创新的体制架构，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更多发挥先发优势的引领型发展。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创新驱动是形势所迫。这是《摘编》开篇的第一句话，道出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从国内看，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们更多依靠资源、资本、劳动力等要素投入支撑了经济快速增长和规模扩张。今天，这些要素条件发生了很大变化，再要像过去那样以这些要素投入为主来发展，既没有当初那样的条件，也是资源环境难以承受的。我们必须加快从要素驱动发展为主向创新驱动发展转变，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从国际看，走出2008年的这次国际金融危机的阴影，最终也要靠创新驱动。世界经济长远发展的动力源自创新。总结历史经验，我们会发现，体制机制变革释放出的活力和创造力，特别是科技进步造就的新产业和

新产品，是历次重大危机后世界经济走出困境、实现复苏的根本。在2014年的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会议上，习近平同志集中讲了中央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考虑，要求全面研判世界科技创新和产业变革大势，增强对创新驱动发展的认识，从实际出发，确定创新的突破口。他强调，我国科技发展的方向就是创新、创新、再创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必须紧紧抓住科技创新这个“牛鼻子”。要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坚持需求导向和产业化方向，坚持企业在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增强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形成新的增长动力源泉，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科技兴则民族兴，

科技强则民族强。当今世界，谁牵住了科技创新这个“牛鼻子”，谁走好了科技创新这步先手棋，谁就能占领先机、赢得优势。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正在创造历史性机遇，催生互联网+、分享经济、3D打印、智能制造等新理念、新业态，其中蕴含着巨大商机，正在创造巨大需求，用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潜力也是巨大的。习近平同志敏锐地看到了即将出现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与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形成的历史性交汇，为我们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了难得的重大机遇。他指出：我们正面对着推进科技创新的重要历史机遇，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必须紧紧抓住。我们在国际上腰杆能不能更硬起来，能不能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很大程度取决于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科技创新这件事，等待观望不得，亦步亦趋不行，要有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的紧迫感和劲头，快马加鞭予以推进。他特别强调：当前，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正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团结奋斗。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强大的科技创新力量。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决定着中华民族前途命运。没有强大的科技，“两个翻番”、“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难以顺利达成，中国梦这篇大文章难以顺利写下去，我们也难以从大国走向强国。全党全社会都要充分认识科技创新的巨大作用，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常抓不懈，迈出实实在在的步伐。

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最重要的就是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方针，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步伐。《摘编》第四部分集中收入了习近平同志关于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的相关论述，回答了为什么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为什么能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以及如何走好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等问题。

在日趋激烈的全球综合国力竞争中，我们没有更多选择，非走自主创新道路不可。习近平同志明确讲：我们是一个大国，在科技创新上要有自己的东西。真正的核心技术是买不来的。正所谓“国之利器，不可以示人。”只有拥有强大的科技创新能力，才能提高我国国际竞争力。只有把核心技

术掌握在自己手中，才能真正掌握竞争和发展的主动权，才能从根本上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和其他安全。不能总是用别人的昨天来装扮自己的明天。不能总是指望依赖他人的科技成果来提高自己的科技水平，更不能做其他国家的技术附庸，永远跟在别人的后面亦步亦趋。他强调：我国与发达国家科技实力的差距，主要就体现在创新能力上。过去三十多年，我国发展主要靠引进上次工业革命的成果，基本是利用国外技术，早期是二手技术，后期是同步技术。如果现在仍采用这种思路，不仅差距会越来越拉大，还将被长期锁定在产业分工格局的低端。我们必须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在涉及未来的重点科技领域超前部署、大胆探索，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

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我们是有优势的，要有强烈的创新自信。长期以来，我国科技事业快速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其中很重要的一条经验，就是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集中力量办大事，抓重大、抓尖端、抓基本。习近平同志一再讲，我国社会主义制度

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是我们成就事业的重大法宝，是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的最大优势。过去我们搞“两弹一星”等靠的是这一法宝，今后我们推进创新跨越也要靠这一法宝。经过长期努力，我们在一些领域已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某些领域正由“跟跑者”向“并行者”、“领跑者”转变，完全有能力在新的起点上实现更大跨越。他特别强调：我们在世界尖端水平上一定要有自信，这也源于我们道路、理论、制度和文化的自信。我们要引进和学习世界先进科技成果，更要走前人没有走过的路，努力在自主创新上大有作为。如果总是跟踪模仿，是没有出路的。我们必须着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推进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深入推进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增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不断取得基础性、战略性、原创性的重大成果。

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是一条必由之路，必须坚定不移地走下去。关于如何走好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习近平同志的论述非常丰富。比如：他强调要做好顶层设计，以世界眼光搞顶层设计。要研究和找准世界科技发展的背景、发展的趋势，以及中国的现状、中国应走的路径，把需要与

现实能力统筹考虑，有所为有所不为，长远目标与近期工作结合，提出切合实际的发展方向、目标、工作重点。比如：他强调要确定正确的跟进和突破策略。一方面，要跟踪全球科技发展方向，努力赶超，力争缩小关键领域差距，形成比较优势；另一方面，要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创新突破我国发展的瓶颈制约。要采取“非对称”战略，更好发挥自己的优势，在关键领域、卡脖子的地方下大功夫。对看准的方向，要超前规划布局，加大投入力度，着力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速赶超甚至引领步伐。比如：他强调要加强基础研究，同时要在关键技术方面实现重大突破。基础研究是整个科学体系的源头，是所有技术问题的总机关。只有重视基础研究，才能永远保持自主创新能力。同时要准确把握重点领域科技发展的战略机遇，选准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战略必争领域和优先方向，通过高效合理配置，深入推进协同创新和开放创新，构建高效强大的共性关键技术供给体系，努力实现关键技术重大突破，把关键技术掌握在自己手里。比如：他强调不能关起门来搞创新。自主创新不是闭门造车，不是单打独斗，不是排斥学习先进，不是把自己封闭于世界之外。在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的大背景下，创新资源在世界范围内加快流动，各国经济科技联系更加紧密，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孤立依靠自己力量解决所有创新难题。我们要更加积极开展国际科技交流合作，用好国际国内两种科技资源，在更高起点上推进自主创新，并同国际科技界携手努力，为应对全球共同挑战作出应有贡献。

三、加快科技体制改革步伐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的工作，需要做的事情很多。最为紧迫的是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科技体制改革步伐，破除一切束缚创新驱动发展的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摘编》第五部分集中收入了习近平同志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相关论述，分析了我国科技创新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症结所在，提出了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目标和工作着力点。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必须深化改革。如果把科技创新比作我国发展的新引擎，那么改革就是点燃这个新引擎必不可少的点火系。只有采取

更加有效的措施完善点火系，才能把创新驱动的新引擎全速发动起来。习近平同志强调：我们现行的经济体制机制和经济政策，很多是适应传统发展方式的，有利于企业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但并不利于企业推进优化升级。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精心设计和大力推进改革，清除各种有形无形的栅栏，打破各种院内院外的围墙，让机构、人才、装置、资金、项目都充分活跃起来，形成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强大合力。要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形成新的利益轨道。一个是科技创新的轮子，一个是体制机制创新的轮子，两个轮子共同转动，才有利于推动经济发展方式根本转变。

改革的目标只有一个，就是要进一步打通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通道。多年来，我国一直存在着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不力、不顺、不畅的痼疾，科研成果封闭自我循环比较严重，其中一个重要症结就在于科技创新链条上存在着诸多体制机制关卡，创新和转化各个环节衔接不够紧密。这个问题解决不好，科研和经济始终是“两张皮”，科技创新效率就很难有一个大的提高。要解决这个问题，就必须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破除一切制约科技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习近平同志指出，促进科技和经济结合是改革创新的着力点。要坚持科技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的导向，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破除制约科技成果转移扩散的障碍，消除科技创新中的“孤岛现象”，打通从科技强到产业强、经济强、国家强的通道。要以改革释放创新活力，解决好“由谁来创新”、“动力哪里来”、“成果如何用”这三个基本问题，培育产学研结合、上中下游衔接、大中小企业协同的良好创新格局，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关键是要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实践证明，产业变革具有技术路线和商业模式多变等特点，必须通过深化改革，让市场真正成为配置创新资源的力量，让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习近平同志指出：全面深化改革，要围绕使企业成为创新主体、加快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来谋划和推进。要进一步突出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推动人财物各种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使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成果转化的主体，

变“要我创新”为“我要创新”。要健全创新服务支撑体系，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消除价格、利率、汇率等经济杠杆的扭曲，加快建立主要由市场评价技术创新成果的机制，培育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特别要发挥好中小微企业应对技术路线和商业模式变化的独特优势，通过市场筛选把新兴产业培育起来。

推进政府科技管理体制变革，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重点做好“三个分工”和“一个加强”。关于“三个分工”。一是政府和市场分工，能由市场做的，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政府从分钱分物的具体事项中解脱出来，提高战略规划水平，做好创造环境、引导方向、提供服务等工作。二是中央各部门功能性分工，有的重点抓基础性研究，有的重点抓应用性研究，有的则要重点抓产业化推广。三是中央和地方分工，中央政府侧重抓基础，地方要更多抓应用。关于“一个加强”。

即：加强党对科技工作的领导，把握方向，突出重点，形成拳头，狠抓落实。习近平同志特别指出：科技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快研究提出创新驱动发展顶层设计方案，全面分析影响创新驱动发展的体制机制因素，以建设创新型国家为目标，在构建国家创新体系特别是保护知识产权、放宽市场准入、破除垄断和市场分割、建设协同创新平台、加大对创新型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完善风险投资机制、财税金融、人才培养和流动、科研院所改革等方面提出管长远的改革方案。

四、落实“三个牢牢把握”要求，加快推进科技创新

推进科技创新，必须牢牢把握科技进步大方向、牢牢把握产业革命大趋势、牢牢把握集聚人才大举措。这是习近平同志明确提出的要求。《摘编》第六、七、八部分分别收入了这方面的论述。

关于牢牢把握科技进步大方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科技创新，首先要把方向搞清楚，看清世界科技发展大势。否则花了很多钱、投入了很多资源，最后也难以取得好的成效。习近平同志看了很多介绍世界科技发展的材料，对一些新突破新趋势高度重视。比如对于大数据、云计算、高端芯片，对于3D打印、先进制造、量子调控，对于物质结构、宇宙演化、生命起源、意识本质，对于机器人革命、军用无人机、自动驾驶

汽车等，习近平同志都有着浓厚的兴趣，并保持密切关注。

综合分析世界科技发展形势，习近平同志提出要高度关注以下几个趋势：一是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大数据、云计算、高端芯片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将带动众多产业变革和创新；二是围绕新能源、气候变化、空间、海洋开发的技术创新更加密集；三是绿色经济、低碳技术等新兴产业蓬勃兴起；四是生命科学、生物技术带动形成庞大的健康、现代农业、生物能源、生物制造、环保等产业。他指出：科学技术是世界性的、时代性的，发展科学技术必须具有全球视野、把握时代脉搏。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呼之欲出，世界各国争相调整、适应，抓紧实施必要改革。我们要密切跟踪、科学研判世界科技创新发展的趋势，看到差距，找准问题，对看准的方面超前规划布局，将成熟的思路及时转化为政策举措，切实加大投入，抢占先机。我们不仅要赶上时代，而且要勇于引领时代潮流、走在时代前列。

关于牢牢把握产业革命大趋势。科技革命必然引发产业革命。当今全球科技革命发展的主要特征就是从“科学”到“技术”转化，基本要求是重大基础研究成果产业化。习近平同志指出：科技创新及其成果决不能仅仅落在经费上、填在表格里、发表在杂志上，而要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第一推动力，转化为人民福祉。要从实际出发，着眼于全球产业发展和变革大趋势，瞄准世界产业发展制高点。要坚持产业化导向，加强行业共性基础技术研究，努力突破制约产业优化升级的关键核心技术，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调整产业结构提供有力支撑。要以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主导产业为主攻方向，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发展科技含量高、市场竞争力强、带动作用大、经济效益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把科技创新真正落到产业发展上。要实施一批关系国家全局和长远的重大科技项目，加快形成若干战略性技术和战略性产品，开辟新的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领域、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他强调，这是我们化解产能过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

习近平同志还结合世界产业发展新趋势，对我国发展海洋科学，节水、治污、水生态修复，农业科技化工业化，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大型客机

研发生产，发展新能源汽车，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能源技术开发利用等提出了具体要求。

关于牢牢把握集聚人才大举措。“盖有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推进自主创新，人才是关键。没有强大人才队伍作后盾，自主创新就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习近平同志指出，综合国力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竞争。创新驱动实质上是人才驱动。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也是创新活动中最为活跃、最为积极的因素。要把科技创新搞上去，就必须建设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人才队伍。培养集聚人才，既要有识才的眼光、用才的胆识、容才的雅量、聚才的良方，更要有健全集聚人才、发挥人才作用的体制机制。

习近平同志从人才使用、培养、引进三个方面对改革和完善人才发展机制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要用好用活人才，建立更为灵活的人才管理机制，打通人才流动、使用、发挥作用中的体制机制障碍。他强调，用好人才，首先要用好科学家。要尊重科学研究灵感瞬间性、方式随意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允许科学家自由畅想、大胆假设、认真求证。用好人才，重点是科技人员。既要用事业激发其创新勇气和毅力，也要重视必要的物质激励，使他们“名利双收”。用好人才，还要用好企业家。企业家是推动创新的重要动力。要推动企业家积极投身创新事业，依法保护企业家的财产权和创新收益，消除他们的后顾之忧，激发他们的创新激情。还要重视发挥技术工人队伍作用，让他们参与工艺改进和产品设计，使他们的创新才智充分涌流。二是要深化教育改革，努力形成有利于创新人才成长的育人环境。习近平同志强调：要吸取国际先进经验，按照人才成长规律改进人才培养机制，推进素质教育，创新教育方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三是要积极引进海外优秀人才，择天下英才而用之。习近平同志指出：一个国家对外开放，必须首先推进人的对外开放，特别是人才的对外开放。要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不唯地域引进人才，不求所有开发人才，不拘一格用好人才，让有志于来华发展的外国人才来得了、待得住、用得好、流得动，为他们施展才能、实现事业梦想提供更加广阔的舞台。

习近平同志关于科技创新的一系列重要论述，立意高远，内涵丰富，思想深刻，对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以创新引领发展，用科技赢得未来，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指导意义。我们要把学习《习近平关于科技创新论述摘编》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全面系统地认真领会，充分认识科技创新的巨大作用，紧紧抓住科技创新这个“牛鼻子”，集中力量推进科技创新，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到实处，为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不竭动力。

《人民日报》（2016年02月18日 09版）

专题四：学宗旨 坚持创新为民

中国科学院“率先行动”计划组织实施方案

2014年7月7日，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科学院《“率先行动”计划暨全面深化改革纲要》（以下简称“率先行动”计划）。8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对中科院“率先行动”计划作出重要批示，认为有目标、有思路、有举措、有部署，要求中科院抓好落实，早日使构想变为现实，为把我国建成世界科技强国作出贡献。李克强总理、张高丽副总理、刘延东副总理分别作出重要批示，对中科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组织实施“率先行动”计划、全面深化改革等，提出明确要求。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制定“率先行动”计划组织实施方案，包括总体安排、任务分工、分类改革组织实施共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 总体安排

一、指导思想与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民主办院、开放兴院、人才强院，立足当前，着眼未来，既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做出创新贡献，又面向世界科技前沿追求学术卓越，以深化改革促进创新发展，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跨越，发挥集科研院所、学部和教育机构于一体的优势，实施“两步走”发展战略，到2030年率先实现科学技术跨越发展、率先建成国家创新人才高地、率先建成国家高水平科技智库、率先建设国际一流科研机构。

（二）总体思路

1、深化改革，促进跨越。实现“四个率先”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中科院的中心任务，全面深化改革是实现“四个率先”目标的必由之路。要把深化改革作为创新发展的内生动力和自觉行动，深刻认识深化改革的艰巨性和复杂性，不断增强深化改革的主动性和创造性，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统筹科研院所、学部、教育机构，精心设计和大力推进改革，充分发挥综合和建制化优势，从根本上突破体制机制障碍，清除各种有形无形的

栅栏，打破各种院内院外的围墙，让机构、人才、装置、资金、项目都充分活跃起来，形成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强大合力，实现中科院科技创新的整体跨越和引领发展。

2、顶层设计，有序推进。“率先行动”计划的组织实施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从全面实现“四个率先”目标出发，紧紧围绕全局性、根本性、关键性的重大问题，顶层设计、系统安排、分阶段推进。要把“率先行动”计划转化为可实现、可测度、可考核的各阶段目标任务，提出针对性的可执行、可检查的政策措施，明确任务分工、路线图和时间表。要明确各项改革任务的总体要求、思路举措、操作程序、政策安排和标志性进展，落实承担部门和任务分工，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3、试点先行，重点突破。实施“率先行动”计划，要针对制约发展的深层次问题，抓住关键点，突出重点，突破难点，以推进研究所分类改革为突破口，带动各项改革举措的全面推进。遵循不同性质科技创新活动的特点和规律，按照“成熟一个、实施一个”和“试点先行，标杆引领”的原则，结合实际进行个性化定制、分类分模式探索，开辟体制机制改革的“政策特区”和“试验田”，创新科研活动的组织体制和管理机制，高起点、高标准试点四类机构建设。不断总结试点和研究所实践中的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体制机制模式和政策安排，逐步建立健全符合不同类型科研活动特点和规律的新体制、新机制。要充分调动科研机构、学部、教育机构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大胆改革实践，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具体实践中不断充实和丰富、改进和完善。

4、统筹兼顾，协同创新。实施“率先行动”计划各项改革举措，要与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相关改革举措相衔接，与国家各类规划、重点计划实施相衔接。要统筹分类改革试点与各项改革举措实施，统筹规划、执行、资源配置和评价全链条的科研活动管理，统筹承担国家任务、落实国家支持和调整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源，统筹人才资源布局和人事制度改革，使各项举措相互衔接、各项政策相互协调。各部门、各单位、各方面要按照任务分工，积极落实承担的任务，加强协同，使各项改革举措稳步高效推进。

5、加强组织，务求实效。实施“率先行动”计划，要妥善处理好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以是否促进发展、是否取得实效作为检验改革是否成功的标准。

方向和思路想清楚了，要创造条件先行启动；暂时还没想清楚的，要积极研究、适时推动。要强化政策引导和激励机制，先改革的先支持，先启动的先发展。要充分听取科技人员的诉求，着力解决科技人员的切身实际问题，进一步吸引、稳定和凝聚优秀人才。要通过改革，解决创新能力不够强、科研工作低水平重复、同质化竞争、碎片化管理等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充分发挥中科院综合优势，大幅提升中科院的创新主体活力、科技创新能力和支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二、阶段划分与目标

按照“率先行动”计划明确的“两步走”发展战略，结合“创新2020”有关部署，将“率先行动”计划分为三个阶段组织实施，2014年至2015年为重点突破阶段，2016年至2020年为跨越发展阶段，2021年至2030年为引领发展阶段。

（一）重点突破阶段（2014-2015年）

做好“率先行动”计划总体布局，着力开展四类机构分类改革试点，体制机制创新取得突破性进展，奠定“率先行动”计划深入实施的基础。

完成“率先行动”计划总体部署。确定“率先行动”计划组织实施的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实施步骤、路线图和时间表，为“率先行动”计划组织实施奠定组织基础、制度准备和良好布局。

四类机构分类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试点启动建设若干四类机构，形成顶层制度设计、配套政策支持，完成优势队伍整合调整，初步构建发挥综合和建制化优势、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体制机制，为全面推进四类机构分类改革、建设现代院所制度积累经验。

完成“十三五”规划布局。全面完成院所两个层面的“十二五”重大突破目标，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实施取得重大成果产出。聚焦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急迫需求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尖端、前沿领域，形成战略必争领域、基础科学和交叉前沿、国防科技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民生科技与可持续发展等5大板块科技布局，完成院所“十三五”规划制定。

重大改革发展举措取得初步成效。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建设、新百人计划实施、院士制度改革、科技服务网络和技术创新与产业化联盟建设、国际化推进战略实施等重大改革发展举措取得明显进展，形成各方面工作有序推进、协同发展

的良好局面。

（二）跨越发展阶段（2016-2020年）

到2020年左右，即建党100年时，高质量完成“创新2020”各项任务，基本实现“四个率先”目标，在我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中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应有的骨干引领作用。

在率先实现科学技术跨越发展方面，聚焦重点领域和方向，在一些战略必争领域抢占制高点，在若干新兴前沿交叉领域成为领跑者和开拓者，在国家重大科技任务中发挥骨干、引领和关键作用，取得一批具有重大科学意义或应用价值的原创性成果，突破一批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有效解决一批事关现代化全局的战略性科技问题，为提升我国的社会生产力、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在率先建成国家创新人才高地方面，坚持立足创新实践、培养与引进相结合，建设一支素质优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适应需求、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队伍，努力实现“十百千万”队伍建设目标，形成一支由数十位有世界影响的科技大家、数百位战略科学家和领军人才、数千名拔尖科技人才、万余名骨干人才组成的创新队伍。向社会输送十万余名研究生和一批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

在率先建成国家高水平科技智库方面，建成高水平科技智库的研究系统和管理平台，不断出创新思想，形成系列产出和学术品牌，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提出科学前瞻的建设性建议，在国家科技规划、科学政策、科技决策等方面发挥权威性影响，成为国家倚重、社会信任、特色鲜明、国际知名的科技智库。

在率先建设国际一流科研机构方面，基本形成定位准确、管理科学的现代科研院所体制机制，将三分之一左右研究所建成具有重要影响力、吸引力和竞争力的国际一流科研机构，在部分优势学科领域形成5至10个具有鲜明学术特色的世界级科学研究中心，成为我国科学技术跨越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的标志性成果。

（三）引领发展阶段（2021-2030年）

全面实现“四个率先”目标，为在新中国成立100年，也是中科院成立100年时，把我国建成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基础，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支撑。

率先实现科学技术跨越发展。积极抢占科技竞争和未来发展制高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在重要科技领域成为领跑者，在新兴前沿交叉领域成为开拓者，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保障国防安全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率先建成国家创新人才高地。发挥紧密结合科研实践培养人才的特色和优势，凝聚海内外一流人才，造就世界级科技大师，培养高素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将中国科学院办成大师云集、英才辈出的大学校。

率先建成国家高水平科技智库。从科学技术影响和作用的角度研究事关全局的重大问题，从科技规律出发前瞻思考世界科技发展走势，提出咨询建议，开展科学评估，进行预测预见，在国家宏观决策中发挥建设性作用。

率先建设国际一流科研机构。发挥骨干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发挥集科研院所、学部、教育机构于一体的优势，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率先建设在国际科技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吸引力、竞争力的一流科研机构。

三、工作任务

“率先行动”计划明确了五个方面 25 项任务和所需的 9 项支持政策，本实施方案细化为 63 项重点工作任务，并明确每项任务的要求、达到目标和部门分工。各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要求，各司其职，加强工作推动与指导，统筹安排，切实把分工负责的各项任务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工作任务的责任部门要对相关任务贯彻实施负总责，会同参加部门按照任务分工要求，研究提出“率先行动”计划实施的三个阶段相关工作任务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加强协作、各负其责，共同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

所有工作任务，都要提出阶段性时间进度要求，保证贯彻实施工作按时间进度推进。各部门、各单位要将工作任务具体落实到“十三五”规划及各类重点规划、专门规划中，落实到队伍、项目、体制机制和资源配置，并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重点任务认真实施。

每年年底，院将组织对“率先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通报。对重大政策措施实施情况，及时组织开展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和评估。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组织多方力量研究贯彻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有效解决方案，确保“率先行动”计划有效、有序实施。

重点突破阶段，各部门要研究提出具体目标和改革举措，着力突破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积极主动开展试点。试点机构要主动开展改革探索，及时总结个性经验，归纳形成共性问题，积极向院里提出推进改革举措的建议。各研究所要按照“率先行动”计划的要求和部署，积极主动推进改革，不断明晰定位，突出特色，提升核心竞争力。对试点机构和各研究所在改革实践中的新探索、新经验，要认真总结、积极推广并及时制度化，在一些共性政策问题上提出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模式，增强试点方案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使改革不断深入。

第二部分 任务分工

一、推进研究所分类改革，构建适应国家发展要求、有利于重大成果产出的现代科研院所治理体系

（一）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组建若干科研任务与国家战略紧密结合、创新链与产业链有机衔接的创新研究院

1、建设创新研究院。坚持需求牵引和目标导向，选择若干战略必争领域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整合相关科研机构或科技资源，加强政产学研结合，提升顶层设计、协同攻关和系统集成能力，在牵头承担重大科技任务、突破关键共性核心技术、提供系统解决方案、解决重大科技问题上，做出关键性、引领性、系统性重大创新贡献。2020年前，选择国家急需和具备条件的重点领域，组建5至10个创新研究院；2030年前，再组建10至20个创新研究院。（重大任务局、科发局负责）

（二）面向基础科学前沿，建设一批国内领先、国际上有重要影响的卓越创新中心

2、建设卓越创新中心。瞄准基础科学的前沿方向和重大问题，坚持高起点、高标准，择优支持一批有望5至10年达到国际一流的创新团队或研究所，集学科、人才、项目、平台建设于一体，组织开展多学科协同创新，致力于实现重大科学突破、提出重大原创理论、开辟重要学科方向、建成国家创新高地。同时与人才培养有机结合，促进科教融合。2020年前，建设20个左右卓越创新中心；2030年前，在动态调整的基础上，建成30个左右卓越创新中心。（前沿局负责）

（三）依托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一批具有国际一流水平、面向国内

外开放的大科学研究中心

3、建设大科学研究中心。依托中科院已建成运行、在建和规划建设的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高效率开放共享、高水平国际合作、高质量创新服务的大科学研究中心，有效集聚国内外科院所、大学、企业，开展跨学科、跨领域、跨部门协同创新。开展若干下一代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工作。2020年前，建设5至10个大科学研究中心；2030年前，建成15个左右大科学研究中心，其中依托大科学装置集群，建成若干国家科学中心，成为我国科技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之一。（条财局负责建设运行，相关业务局按照业务管理分工负责相关科研任务）

（四）依托具有鲜明特色的优势学科，建设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特色研究所

4、建设特色研究所。面向部分行业、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独特需求及特殊学科领域，做强一批学科特色鲜明、队伍规模适度的研究所，通过院内外科教融合、与地方政府和行业共建等方式，巩固和发展特色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科发局、重大任务局负责）

5、适时对研究所进行调整。对因推进研究所分类改革需要，或对特色优势和成果产出不明显、长期缺乏核心竞争力的研究所，进行撤并重组和结构调整。（前沿局、重大任务局、科发局、规划局、条财局、人事局负责）

（五）依据四类科研机构的不同定位，建立分类管理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

6、建立创新研究院管理制度。创新研究院以满足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重大需求为主要价值导向，实行政产学研共同参与的理事会治理结构，以国家任务和市场为主配置资源，以应用部门和市场评价为主要评价方式。（重大任务局、科发局负责，规划局、条财局、人事局参加）

7、建立卓越创新中心管理制度。卓越创新中心以学术水平为主要价值导向，实行行政系统与学术委员会相结合的治理结构，以择优稳定支持为主配置资源，以国际同行评价为主要评价方式。（前沿局负责，规划局、条财局、人事局参加）

8、建立大科学研究中心管理制度。大科学研究中心以服务科研为主要价值导向，实行行政系统和用户委员会相结合的治理结构，以国家专项经费支持为主配置资源，以用户和专家等相关第三方评价为主要评价方式。（条财局、相关业

务局负责，规划局、人事局参加)

9、建立特色研究所管理制度。特色研究所以服务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主要价值导向，实行相应的治理结构，以按机构支持和项目支持相结合配置资源，以同行评价和相关行业部门、地方政府评价为主要评价方式。(科发局、重大任务局负责，规划局、条财局、人事局参加)

10、推进若干研究所与院属大学深度融合。鼓励以学科建设和基础研究为主的研究所，与院属大学深度融合，形成科研与教育紧密结合的创新模式。(前沿局负责，规划局、条财局、人事局参加)

11、建立四类机构调整转换机制。建立健全四类科研机构之间及与大学、高技术企业等其他创新单元相互联系和衔接、紧密合作、动态转换的机制。(前沿局、重大任务局、科发局负责，规划局、条财局、人事局参加)

二、调整优化科研布局，进一步把重点科研力量集中到国家战略需求和世界科技前沿

(六) 瞄准若干战略必争领域，占领国际科技制高点

12、承担国家重大航天工程任务。在载人航天与探月工程、卫星导航等国家重大科技任务中保持国际先进科技水平，在国家太空实验室建设和空间站应用工程中发挥主导作用，继续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形成高水平集成创新和应用能力。2020年前，力争在载人航天与月球探测工程、空间飞行器在轨服务与维护系统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重大任务局负责)

13、加强“上天入地下海”装备研发与创新平台建设。发射系列空间科学卫星，建成海底观测网络和高端深海探测装备，研发一批先进的深部探矿设备等，全面提升我国“上天、入地、下海”的能力，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2020年前，力争在空间科学卫星、深海科学探测装备关键技术研发与海试、深部资源探测核心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等方面取得重大产出。(重大任务局负责)

14、加强关系国家战略利益的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在关系国家战略利益的“大智移云”(大数据、智慧地球、移动互联网、云计算)、自主可控的系统软硬件、网络和信息安全、信息内容技术、量子通信技术实用化、新原理大推重比发动机、先进核能等领域，实现重大创新突破。2020年前，力争在面向感知中国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大数据研究、量子通信技术实用化、机器人、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

机、聚变等离子体物理前沿研究、未来先进核裂变能、国家公共安全治理关键系统与装备研发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重大任务局、科发局负责）

（七）立足重要基础科学和交叉前沿领域，跻身世界领先行列

15、加强基础科学重要方向原始创新。准确把握世界科技前沿，在新强子结构、量子反常霍尔效应、复杂体系的量子模拟、拓扑绝缘体、高温超导、中微子、脑科学、青藏高原、深海科学研究等重要方向，取得一批具有重大科学意义和重要应用价值的原创成果，成为相关领域方向的国际领跑者。2020年前，力争在高温超导材料和机理探索、拓扑超导体和量子自旋霍尔效应、新粒子的发现与研究、单分子光谱与单分子器件、Langlands 纲领和千禧数学问题、特定脑功能联结图谱、生物适应策略与种群关系、青藏高原多圈层相互作用、早期生命与古脊椎动物的起源与演化、华北克拉通破坏、超导电子器件应用基础研究、海斗深渊前沿科技问题研究与攻关、能源相关基元与催化基础科学问题、江门中微子实验、热带西太平洋海洋系统物质能量交换及其影响等重要方向取得重大突破。（前沿局、重大任务局负责）

16、培育新兴交叉前沿领域。在量子计算、人工合成生命体、全脑仿真和脑机互联、3D 与 4D 打印等新兴前沿，前瞻部署前沿探索和跨学科研究，培育和开辟新的学科方向，为我国在相关领域的科学发展提供战略储备。2020年前，力争在量子通信、重要超大分子复合体结构、动物复杂性状的进化解析与调控、介尺度科学等重要方向取得重大突破。（前沿局负责）

（八）加强国防科技创新，着力解决制约我国武器装备发展的技术瓶颈

17、加强国防科技创新。适应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新要求，发挥国防科技重要战略方面军的优势和作用，集中力量重点突破战略性、前沿性关键核心技术，研发若干新概念武器装备，为保障我国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提供有力科技支撑。2020年前，力争在若干关键领域方向取得重大突破。（重大任务局负责）

（九）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组织开展技术研发和协同创新，显著提升相关产业国际竞争力

18、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研发。围绕新一代移动通信、集成电路、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研发市场竞争前关键核心技术和产业技术标准，形成一批自主知识产权，为产业发展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推动相关产业向全球价

值链高端跃升，并不断催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引领未来产业发展。2020年前，力争在新一代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系统，高端基础材料，高性能元器件、部件和基础软件，非常规油气的成藏机理及评价体系，氢能利用技术，结构和功能纳米材料，变革性纳米产业制造技术聚焦，面向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的规模化物联网示范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科发局、重大任务局负责）

19、自主研发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高端科研仪器装备。成为国家科研装备研制创新高地，逐步改变我国科研仪器装备严重依赖国外的局面。（条财局、前沿局、重大任务局、科发局负责）

20、推进技术示范和产业化。组建若干技术创新与产业化联盟，探索企业主导创新资源配置的新途径，在先进制造与智能装备、可再生清洁能源、高性能计算、现代农业等领域，再培育出联想式高科技企业。2020年前，力争在低阶煤清洁高效梯级利用关键技术与示范、铁基浆态床高温费托合成油技术的推广应用、蒸发冷却技术大型发电机组的推广应用、纳米绿色印刷技术的推广应用、攀西钒钛磁铁矿高效清洁综合利用、稀土异戊橡胶的大规模产业化、生物基合成材料产业链突破、氨基酸工业菌种改造与产业升级、资源共享平台建设与服务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科发局、重大任务局负责）

（十）面向人口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急迫需求，推动科技创新和成果更多惠及民生

21、加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加强新型生物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研发主要农作物新品种，开展“渤海粮仓”、“东北现代农业示范”等科技示范和推广工程，促进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升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2020年前，力争在分子模块设计育种创新体系、“渤海粮仓”科技示范、东北现代农业发展模式示范、科技增地1亿亩——策划启动全国盐碱地改造计划、典型县域特色经济产业链示范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科发局、重大任务局负责）

22、加强人口健康相关科技创新。研发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制新型药物和高质量低成本医疗器械，为健康产业发展提供关键核心技术。2020年前，力争在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重大疾病发生发展机理、重大慢性病防控、药物研发、普惠医疗技术集成与应用体系建设、一批天然活性产物药物的临床试验与产业化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科发局、重大任务局负责）

23、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开展大气灰霾等典型区域环境污染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问题研究，研发和推广面向生态环境治理、修复、保护、建设与改善的新技术，提供系统集成解决方案。2020年前，力争在大气灰霾追因与控制、应对气候变化的碳收支认证及相关问题、国家生存环境模拟系统、有机废物能高效清洁利用、流域污染控制与饮用水安全保障、全国生态环境变化长期跟踪遥感调查评估与应用、三峡库区环境保护与地质灾害综合防治技术集成与应用、青藏高原地形急变带特大地质灾害防治关键技术与示范、河网密集区农村分散型污水治理技术与示范、湘赣桂黔尾矿区农田污染修复技术示范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科发局、前沿局、重大任务局负责）

（十一）围绕五大板块和主攻方向，组织实施“一三五”规划和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等国家重大任务

24、全面深入实施“一三五”规划。根据“率先行动”计划和“创新2020”，组织多方力量加强预研，深入分析国家战略需求和国际科技前沿，凝炼中科院科技发展的目标、方向和重点，研究制定院“十三五”规划纲要和各类重点规划、专门规划，2015年底前发布。研究所根据院“十三五”规划，结合“一三五”规划总结、专家诊断评估和“重大突破”验收情况推动研究所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凝炼一批有望在5年左右取得创新突破的重大任务，研究制订研究所“十三五”规划。（前沿局、重大任务局、科发局、规划局负责，相关局参加）

25、深入实施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紧密结合四类机构建设，加快实施并持续部署先导专项。健全先导专项决策、执行、评价相对分开、互相监督的管理体制，加强过程管理，动态调整、不断聚焦，促进重大成果产出。2015年前，完成“十二五”期间30项左右先导专项布局。持续跟踪国家重大科技需求、新科技革命可能发生的方向和发展迅速的新兴交叉前沿方向，结合创新研究院、卓越创新中心和特色研究所建设，前瞻部署一批新的先导专项。（前沿局、重大任务局、规划局、条财局负责）

26、积极建议和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密切关注国家科技计划体系改革进展，向国家及有关部门提出重大科技任务遴选的建议，积极争取国家在策划部署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项目时优先考虑在先导专项中遴选。积极推荐优秀科技专家参与国家科技规划组织实施工作。组织跨学科、跨所科技队伍，联合院外研究力

量，积极承担并高质量完成国家各类重大科技任务和地方、行业、企业的重要科技项目。（前沿局、重大任务局、科发局、规划局负责）

27、建立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体制机制。围绕重点任务，组织开展跨所跨领域科技攻关，健全绩效考核和动态调整机制，确保产出一批重大原创成果，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显著提升相关领域的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前沿局、重大任务局、科发局负责）

（十二）探索建立新的资源统筹配置模式，促进科研布局调整优化

28、建立重大产出导向的资源配置体系。进一步强化重大成果产出导向，突出重点科研领域和重大科技任务，建立科学高效的人财物协同投入机制，克服资源配置的碎片化和效率不高等现象，提高投入产出效益。适应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新要求，加强可持续发展的资源保障体系建设。（条财局负责）

29、改革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管理。强化预算管理、过程管理、绩效管理，引进第三方和社会公众监督机制，提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提高科研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透明度。（条财局负责）

三、深化人才人事制度改革，建设国家创新人才高地

（十三）深入实施人才培养引进系统工程，进一步提高吸引和凝聚优秀人才的国际竞争力

30、实施人才培养引进系统工程。系统整合与完善中科院现行各类人才计划，精简调整人才项目，实施“新百人计划”，重点支持科技帅才、技术英才和青年俊才的引进培养，形成与国家人才计划有机结合的人才引进新局面。建立“特聘研究员”制度，探索按需择优、因人而异地稳定支持和激励领军科技人才、青年拔尖人才的新机制。面向全球公开招聘学术所级领导（无行政级别）和四类机构核心骨干。加大人才引进宣传力度，面向全球招聘优秀创新人才，对特优者突破年龄、国籍限制，凝聚一批学术潜力大、创新能力突出的杰出青年创新人才。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各类人才项目的招聘数量和支持强度，确保人才引进质量。对于考核不合格或无法全职在岗的入选者，严格执行退出制度。（人事局负责）

（十四）积极推进院士遴选和管理制度改革，维护院士称号的学术性和荣誉性

31、推进院士遴选和管理制度改革。修订《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实施细

则》，完善增选工作流程，做好 2015 年院士增选工作。与相关部委共同制定有关学术团体推荐候选人的程序和规范，发挥相关单位、部门对候选人在政治、法律、道德等方面的把关作用，建立对候选人投诉的分类调查机制，研究制定《中国科学院院士行为规范》和相应的处理办法。改进院士候选人推荐（提名）方式，完善院士增选机制，强化推荐者责任，加强学术界内部评议。进一步优化院士队伍的学科布局，逐步提高中青年院士比例。健全院士退出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行院士退休制度，规范院士兼职和相关待遇。进一步发挥院士群体明德楷模的作用，有效发挥院士在决策咨询、评审评估、科学普及和知识传播等方面的作用。（学部局负责）

（十五）健全开放流动、竞争合作的用人机制，提升队伍的整体水平和能力

32、实行多样化的用人制度模式。加大人才合理流动力度，推行“有限期聘用”制度，健全机制、畅通渠道，调整和优化队伍结构。集成资源，充分利用四类机构、重大科教活动造就“十百千万”人才队伍。在四类机构实行末位淘汰制度。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为优秀青年人才提供更多机会和更大支持；提升技术支撑和管理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加强和改进博士后队伍建设，从目前的 4300 人发展到 2020 年的 1 万人。（人事局负责）

33、加强外籍人才引进。实施“中国科学院国际人才计划”。建立健全外籍人才用人制度，提升创新队伍国际化水平，外籍聘用人员占科研人员的比例从目前的 1%提高到 2020 年的 3%，其中基础前沿领域达到 6%。（国际合作局负责）

（十六）发挥科技资源优势，探索科教融合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之路

34、加强教育机构建设。建立知识学习、创新和传播相互促进的新模式，加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步伐，支持上海科技大学建设。（前沿局负责，国科大、中科大、上科大参加）

35、加强研究所与院内外大学人才培养合作。提升研究所培养创新人才能力，深入实施“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前沿局负责）

（十七）优化创新生态系统，为科研人员安心致研、施展才干创造良好环境

36、深入推进创新文化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创新科技、服务国家、造福人民的价值理念，倡导科学精神，树立优良科研道德和学术风气。（京区党委负责，传播局、监审局参加）

37、改进科技评价工作。建立健全重大产出导向的科技评价体系，注重学术水平和实质贡献，强化薪酬制度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改变重数轻质、重物轻人、急功近利、盲目攀比等不良现象，营造激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政策环境。积极发挥科研人员主体作用，充分激发创新活力、释放创新潜力，使各类人才脱颖而出、人尽其才、才尽其用。（规划局负责）

38、深入实施“3H工程”。建设后勤支撑体系，争取多方支持帮助解决科技骨干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条财局负责，各分院参加）

（十八）创造条件，积极探索，逐步推进研究所去行政化改革

39、推进研究所去行政化改革。选择若干不同类型研究所进行试点，坚持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制度，完善和强化学术管理职能与机制，进一步发挥学术委员会在科研布局、资源配置和科技评价等方面的作用。充分发挥职代会的作用，推进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通过试点探索，改革管理模式，提升制度文化，并在机构运行、干部人事管理、国际学术交流等方面研究提出配套政策，使其更加符合科研活动的规律。总结分析试点工作的经验和问题，为国家事业单位去行政化改革提出政策建议。（人事局负责，规划局、条财局、学部局、国际合作局参加）

四、探索智库建设的新体制，强化产出导向，建设国家高水平科技智库

（十九）统筹相关研究力量和资源，建立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

40、建立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发挥学部的主导作用，集成院思想库相关研究力量，有效吸纳国内外高端智力资源。研究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理事会由国家有关部门、学部及院内外科技、战略和管理专家组成。建立研究系统和管理平台，统筹相关研究队伍、项目、数据等资源，发挥“三位一体”深度融合和学科交叉、专家云集的特色与优势，健全统分结合、规范有序、科学高效、富有活力的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规划局、学部局负责）

（二十）完善重大课题选题机制，提升战略研究和咨询的综合性、系统性和针对性

41、完善重大课题选题机制。根据问题导向与趋势导向相结合的原则，聚焦科技促进发展（Science for Policy）和促进科技发展（Policy for Science），从科技规律出发前瞻思考世界科技发展走势，从科学技术影响和作用的角度研究

国际国内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重大咨询、学科战略、重要领域战略、科技政策与文化等研究。（学部局、规划局负责）

（二十一）以重大产出为导向，持续推出高影响力的品牌产品

42、构建科技智库产品序列。统筹思想库产品品牌管理，形成咨询报告、月度快报、科技内参、年度报告和专题报告、有关学术刊物及数据库等向中央、全国、乃至全世界定期发布的系列产出。（学部局、规划局负责）

43、承担国家交办的战略研究与决策咨询任务。组织多学科交叉的高水平专家队伍，承担并高质量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和有关部门委托的战略研究、重大决策研究、第三方评估与决策咨询任务。（学部局、规划局负责）

44、统筹思想库产品品牌管理。明确思想库成果评议和发布规则，建立研究成果质量把关和统一发布制度，规范成果管理与传播。（学部局、规划局负责）

五、深入实施开放兴院战略，全面扩大开放合作，提升科技服务和支撑能力

（二十二）建设科技服务网络（STS Network），促进知识和技术成果的转移与转化、辐射与扩散

45、建设科技服务网络。聚焦新兴产业培育、支柱产业升级、现代农业发展、自然资源与生态保育、城镇化与城市环境治理等 5 个领域的市场需求，整合现有科技资源和转移转化平台，建设成套技术示范与转移、专项研发与联合攻关、委托研究与专项咨询、公共检测与平台试验、知识产权运营与管理等 5 个科技服务系统及不同类型服务平台。（科发局负责）

46、推进技术创新与产业化联盟建设。聚焦新兴产业发展及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由院所投资企业牵头，整合中科院相关资源，选择智能制造与机器人、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若干重点产业，组建“技术创新与产业化联盟”，实现创新链与产业链的有效嫁接，形成中科院科技产业创新集群，培育中科院“联想式企业”及若干细分领域的“隐形冠军企业”。（国科控股负责，科发局、条财局、相关分院参加）

47、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示范应用。组织开展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完善激励支持政策，引导科研人员带着成果、结合社会资源在市场竞争中创新创业。强化和革新现有产业，培育和创建新兴产业，到 2020 年实现为社会创造年产值逾万亿元的目标。（科发局负责）

(二十三) 围绕国家区域发展重大战略，促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48、促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结合科研布局调整和研究所分类改革，在天津、河北规划建设新的研发园区和创新平台，加快北京怀柔科教园区建设。推动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创新高地建设。围绕国家中西部和东北等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积极发挥引领、带动和示范作用。(科发局负责，条财局、相关分院、国科大参加)

(二十四) 实施国际化推进战略，提升我国科技创新水平和国际影响力

49、实施国际化推进战略。围绕重大任务，突出重点领域，深化拓展与发达国家一流科研机构的实质性、战略性科技合作，共同设立若干科研基金。充分利用发展中国家科学院(TWAS)平台，配合国家“一带一路”等发展战略，扎实推进“发展中国家科教合作拓展工程”，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的科教合作，发挥中科院在我国科技援外中的主力军作用。加快科教“走出去”步伐，统筹国际国内科教资源，建设若干海外分支机构。围绕全球共性挑战和热点问题，积极参与和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工程，支持科学家在国际科学组织中任职。适时发起成立“全球科研机构网络”，推动全球科技发展和合作。(国际合作局负责)

(二十五) 建设国际一流的国家科技资源公共平台，面向社会全面开放共享

50、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健全科技资源向全社会开放共享的制度和运行服务管理模式，向社会全面开放中科院大科学装置、科考船、野外台站网络、植物园、标本馆、生物遗传种质资源库、科研仪器设备、科技文献与信息服务系统等科技基础设施，提升服务和保障水平。(条财局负责，科发局、规划局参加)

51、建立科技报告制度。推动公共资助科研项目数据、论文等成果开放共享。

(规划局负责)

52、实施“高端科研资源科普化”计划。服务全民科学素养的提升和青少年科学教育工作，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文化。(传播局负责)

六、在“创新 2020”政策支持的基础上，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进一步沟通争取落实相关政策支持

第 53—63 项重点工作任务(略)。

第三部分 分类改革的组织实施

一、四类机构分类改革的总体目标、要求和共性政策

（一）分类改革的总体目标

针对不同类型科研活动的特点和规律，改革科研组织模式和管理体制，在集成研究所优势的基础上，建设创新研究院、卓越创新中心、大科学研究中心和特色研究所等四类新型机构，作为院机关分类进行业务布局、业务管理、资源配置和考核评价的主体，破除跨所的法人壁垒，克服分散封闭、交叉重复等碎片化和孤岛现象，将中科院综合优势建制化，形成新型院所治理体系。推进以学科建设和基础研究为主的研究所与院属大学深度融合，形成科研与教育紧密结合的创新模式。

2015年前，试点启动建设若干四类机构，树立标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和模式，逐步推广。到2020年，基本形成四类机构布局，逐步完善四类机构分类定位、分类管理的体制机制。到2030年，形成相对成熟定型、动态调整优化的中国特色现代科研院所治理体系。院层面重点对四类机构进行业务管理，强化调控能力，抓重大、抓集成、抓综合。四类机构按研究性质分类，院资源给予重点支持，实行重大产出导向、重大任务牵引、协同创新管理。通过四类机构建设对现有研究所相关方面的力量进行统一组织、综合交叉、优势集成，发挥对研究所科研工作聚焦、提升和促进的作用。

（二）分类改革的总体思路

按照“整体设计、分类谋划，试点先行、标杆引领，先易后难、循序渐进，政策保障、完善制度”的原则，推进分类改革。重点突破阶段，按照分类标准和程序要求，充分论证，严格把关，科学决策，成熟一个启动一个，高起点、高标准开展试点工作。采取个性化定制，鼓励多模式探索，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分类设计体制机制和配套政策，统筹事、人、财、物等管理权责和运行模式。

四类机构建设过程中，对需要且有条件形成独立法人的，应采取独立法人模式，依托现有核心或骨干研究所，调整整合、做强做大；对目前暂不具备独立法人条件的，可采取非法人研究单元方式，依托核心研究所，集成相关研究所的优势力量加以发展，并创造条件逐步发展成为独立法人机构；对没有必要形成独立法人的，也可以长期采取非法人研究单元的模式，但要有创新的体制机制设计，

克服以往非法人中心在管理上存在的弊端。形成新型法人研究机构四类机构，按照新的管理体制机制运行；未形成法人研究机构四类机构，相关研究所作为基本研究单元支持其建设，负责有关人事和行政管理。原则上，一个研究所只能作为主要依托单位负责筹建一个新型机构。

（三）四类机构的启动程序

1、业务局提出各类机构组建的建议。业务局要根据“率先行动计划”总体要求和四类机构的标准，提出相关机构组建的建议书，明确重大产出目标。

2、院长办公会议定拟启动的各类机构候选名单和实施方案制定的依托单位（或牵头单位）、牵头人和责任部门。

3、组织制定实施方案，制定过程中要充分听取院内外相关方的意见；院机关各部门互动研究制定相关政策。

4、规划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实施方案的咨询论证。根据不同机构的特点，组织不同的专家进行咨询论证，充分发挥院学术委员会的作用。

5、秘书长办公会协调实施方案的相关事项，决定是否提请院长办公会审议。

6、院长办公会审议决策，批准实施方案，正式启动筹建。

7、筹建组负责筹建工作，相关业务局指导督促。若筹建期较长可组织中期评估。

8、规划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照实施方案，组织评估验收。

9、院长办公会审议批准验收结果，正式任命管理团队。

10、院长与管理团队的主要负责人签订目标任务书。

（四）四类机构的宏观共性政策

1、四类机构的宏观管理

院机关对四类机构实行分类管理，主要是战略重点布局、人财物资源组合配置、考核评价与制度建设等。根据四类机构建设需要，院机关下放或相关研究所“让渡”部分管理权给四类机构，以保障其在科技任务实施、人员管理、研究方向设置与经费调控、绩效激励等方面的自主权。相关研究所对四类机构的人员基本人事关系、资产财务进行管理，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条件保障。四类机构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由主要贡献者所在法人单位所有，其收益由参与单位及个人依法共同享有。

2、四类机构的经济资源配置

按照“定位准确、规模合理、标准清晰、综合预算”的原则，根据任务要求，分类支持四类机构的人员经费、运行经费、科研经费、条件建设经费等。

一是人员经费，统筹现有资源和增量资源，加大人员经费稳定支持力度，按照核心骨干人员规模核定人员经费，并与院特聘研究员计划等统筹考虑。

二是运行经费，结合四类机构的队伍、资产规模和科研特点，确定不同定额标准，给予基本运行费的支持。

三是科研任务经费，稳定支持与对外争取相结合，稳定支持部分主要用于整合资源、集成队伍、前瞻部署项目，先导专项的立项与四类机构的科研任务紧密结合。

四是条件建设经费，在基础设施建设和修购专项经费等方面，对四类机构给予相应的倾斜支持，并与相关研究所的建设统筹考虑，避免重复浪费。

3、四类机构的人事政策

一是人力资源配置。非法人四类机构原则上不新增编制，新设法人机构的编制从原单位划转，需要从院外招聘人员的，新增编制根据四类机构建设实际需要核定。单独核定四类机构核心骨干人员的岗位职数。从研究所选聘的人员，岗位晋升时，新岗位不占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的同级岗位职数。新招聘人员不占依托单位岗位职数。新百人计划、交叉团队等人才计划和研究生招生指标对四类机构予以倾斜支持，试行院特聘研究员计划。

二是人员聘用与晋升。四类机构是相对独立的单元，工作人员与四类机构是工作关系，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是聘用关系，通过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自的责权利。四类机构从院外新招聘人员，要听取依托单位的意见，其人事关系由依托单位管理。核心骨干人员不应在2个以上机构中同时任职，但可以参与项目合作。四类机构独立组织开展岗位竞聘工作，晋升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确认竞聘结果，并计入个人人事档案。

三是考核与薪酬。四类机构独立组织开展对工作人员的相关考核，考核结果由工作人员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确认并计入个人人事档案。绩效评价以四类机构为主，依据此评价结果，由四类机构和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协商确定薪酬发放办法及标准。四类机构新增的工资总额和绩效工资总量单独核定。

四是流动与日常管理。依据考核结果，对工作人员实行有限期聘用（Tenure-track）及“末位淘汰”制度。鼓励科研人员在四类机构之间和从研究所向四类机构所依托的法人机构流动。新聘用人员离开四类机构后（个人辞职除外）流动相关事宜，由三方协商确定；其他人员离开四类机构后一般应回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其岗位职级应予保留并按本单位人事管理办法执行。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医疗、休假等福利和退休待遇，以及人事档案、各类人事手续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管理。

4、四类机构的业务管理

四类机构的业务主管部门分工是：卓越创新中心由前沿局负责；创新研究院由重大任务局和科发局负责；大科学研究中心的建设运行由条财局负责，相关科研任务部署按照业务管理分工由相关业务局负责；特色研究所由科发局和重大任务局负责。

业务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提出机构组建的建议并指导筹建；参加理事会，协调与有关方面的关系，推动有关政策和保障措施的落实；根据目标任务书进行定期检查，对研究方向、科研任务、资源配置等的动态调整提出意见；协助聚集创新资源，优先在四类机构部署院重大科技任务，协助争取国家和地方重大科技任务。

根据四类机构建设需要，充分汇聚国家重点实验室、院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的优势力量，适当调整相关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方向和队伍，相关院重点实验室可融入四类机构，相关工程实验室/工程中心可融入创新研究院或特色研究所，具备条件的相关院非法人单元应融入四类机构。

5、四类机构的考核评价

依据四类机构目标任务书，院对四类机构进行考核评价，包括年度报告、中期诊断、五年周期性评估。年度报告侧重态势监测与交流评议，以自评为主。中期诊断侧重了解进展、分析问题、改进工作，自评和专家现场评估相结合。五年周期性评估侧重重大成果产出情况，采用第三方评估，评估结果为四类机构存续、负责人变更、资源配置调整提供决策依据。相关研究所参与对四类机构的评估，其对四类机构的支持和贡献情况作为院对研究所评价的核心或重要内容。

二、建设面向国家战略需求的创新研究院

（一）定位与目标

坚持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战略需求，坚持需求牵引和目标导向，选择若干战略必争领域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整合相关科研机构或科技资源，组建若干创新研究院。通过牵头承担重大科技任务，加强政产学研紧密结合，提升顶层设计、协同攻关和系统集成能力，在突破关键共性核心技术、解决重大科技问题、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上做出关键性、引领性、系统性的重大创新贡献。

（二）遴选标准与要求

1、遴选原则

研究方向。紧紧围绕国家发展战略，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国家急需发展的能够带动产业升级、突破瓶颈制约、影响或制约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和技术方向，战略性、先导性、难度大、市场竞争前的技术前沿领域方向。

研究水平。中科院有能力有优势，关键技术具有国际竞争力、国内领先，且能够引领相关产业技术发展的方向，在创新链中上游具有核心优势。可形成中科院特色和水平，在国家层面可起到不可替代作用。

资源情况。资源经费有保障，主要承担国家委托的重大科技任务和院组织的重大科技任务，如 A 类先导专项、国家重大专项等。

研究队伍。有视野宽、善于把握技术方向和组织攻关的战略科学家及学术、技术带头人；由科研、技术、工程和产业化人才构成的结构合理的骨干队伍。

2、重大产出形式

创新研究院的重大产出必须可量化、可考核、用的上、有影响，且最终由用户和市场检验，主要产出形式包括：（1）突破重大关键核心技术；（2）提供系统集成解决方案；（3）形成新工艺、新标准；（4）培育新产业、孵化新企业；（5）技术辐射产生重大经济效益；（6）针对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重要原始创新；（7）造就一流战略科技专家和工程技术专才等。

3、体制机制

治理结构。（1）建立政产学研共同参与理事会的治理结构，由院机关、院外利益相关方和主要参加单位代表等构成的理事会，推进政产学研用更紧密地结合；

(2) 设立将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重大需求转化为科技任务的战略研究组织。

资源配置模式。以国家任务和市场为主配置资源，院内资源采取与院外竞争经费以一定比例挂钩匹配的方式。

科研组织模式。(1) 以满足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重大需求为主要价值导向，围绕产业链构建部署创新链，明确技术路线图；(2) 以重大任务牵引、集中分散结合、组织团队协同攻关的研发模式，有力发挥中科院学科、队伍、平台、技术及建制化管理优势；(3) 围绕创新链，与企业及研究机构形成相互耦合研发机制。

人事制度。实行 Tenure track 式的岗位聘用制度，末位淘汰。对项目负责人和核心骨干实行协议薪酬制，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动态调整；对其他人员实行以绩效为主的绩效工资制。同时，按国家法规，给予相关科技人员股权激励。

评价制度。建立以同行、用户和市场评价为主要评价方式的考评体系，充分调动各级各类人员的积极性，重在评价目标完成和应用情况。

(三) 工作安排

2014 年试点培育微小卫星、信息工程、空间科学、海洋信息技术、药物等 5 个创新研究院。组织每个拟建创新研究院编制实施方案，重点明确治理结构和人财物等方面的管理运行机制与配套政策。按程序通过咨询论证并报院长办公会审议后，启动筹建工作。同步细化创新研究院的制度设计，按照法人型和非法法人型两种类型，分别完善体制机制和管理模式，细化制度设计，制定大致推进建设规划。

2015 年筹建第一批创新研究院，推动相关制度政策的落实；对完成筹建工作的，经相关程序验收后，报院长办公会批准转入正式运行，给予配套支持。

2016 年至 2020 年加强对第一批创新研究院正式运行后的过程管理和动态调整，推进重大成果产出。同时，围绕国家重大需求，不断凝炼重大科技问题，加强顶层设计，启动对第二批和第三批拟组建的创新研究院进行遴选、筹建工作。2020 年前，选择国家急需和具备条件的重点领域，组建 5 至 10 个创新研究院；2030 年前，再组建 10 至 20 个创新研究院。

三、建设致力于科学和技术原创的卓越创新中心

(一) 定位与目标

致力于科学和技术原创，以明确且具有本质性意义的重大科学问题为导向，

遴选建设卓越创新中心，凝聚和造就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秀人才，组成代表国家最高水平的精干研究队伍，通过争取重大任务等方式，获得相对稳定强化的经费支持，形成团队攻关的体制机制，不断产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大成果，建成一批中科院最具代表性的学术高地，达到国内同领域领先地位，成为同领域具有重要国际影响、特色鲜明、独树一帜的世界级研究中心，在事关我国全局和长远发展的战略必争领域成为领跑者，在可能发生新科技革命的新兴交叉前沿方向上成为开拓者。

（二）遴选标准与要求

1、遴选标准

研究方向。在基础与前沿科学领域，以重大科学问题为导向，明确科学问题及难题，需要长期持续协作攻关的研究方向，是国际主流研究领域、国内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国际前沿新兴交叉方向或具有变革性的方向。

研究水平。中科院研究基础好、有望产出重大成果，属于国内同领域最好或绝对领先，获得国际同行公认，或居于国际第一方阵，或有望进入世界领先行列，形成同领域世界级科学研究中心。

资源情况。主要承担院部署基础和前沿的重大任务，或已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并在其中发挥核心作用，或长期持续承担国家其他重大科技任务，任务来源稳定并已获得充足的科研资源和稳定的经费支持，核心队伍有较强的外部资源竞争力，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实验平台。

研究队伍。拥有该领域国际或国内公认的领军科学家；在主要研究方向上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研究队伍国内一流、有较大国际影响，创新思想活跃、创新能力强、创新潜力大、知识和年龄结构合理，有协同创新的基础，有根据科学目标研发新工具的能力。

建设方案。提出完整的卓越创新中心建设规划和制度设计。

2、重大产出形式

卓越创新中心要不断产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大成果，主要产出形式包括：
（1）解决重大科学问题；（2）开辟新的研究方向；（3）重大科学仪器发明；（4）重大实验方法创新；（5）造就国际一流科学家；（6）提出产生重要影响的前瞻科学思想。

3、体制机制

治理结构。(1) 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或首席科学家)负责制, 理事会由院机关和主要参加单位代表等构成;(2) 建立由国内外同领域高水平专家构成的学术委员会;(3) 系统布局主要研究方向, 在不同研究方向上可设立领衔科学家领导下的研究团队;(4) 每个中心的研究骨干一般控制在 50-100 人之间, 由核心骨干、科研骨干和青年优秀人才组成, 以中青年科研人员为主体, 其中核心骨干一般不超过 20 人;(5) 在挂靠单位内设立综合管理部门。

资源配置模式。主要承担院部署的基础交叉前沿布局重大任务, 如 B 类先导专项。保障科研骨干和科研活动 60% 的经费需求。

科研组织模式。建立以定向性、整合性研究为主的科研组织方式, 通过争取重大任务等方式, 通过必要的经费、平台、人力资源以及科教融合等保障措施, 获得相对稳定强化的经费支持, 形成团队攻关的体制机制。卓越创新中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统筹管理相关科研任务, 新申请的科研任务应重点围绕该中心的研究方向。

卓越创新中心的运行机制。(1) 卓越创新中心要具有高度的开放性、流动性、国际化, 开展活跃的国内外交流合作;(2) 卓越创新中心是科教融合的重要队伍;(3) 参加单位共建共享。

人事制度。实行 Tenure track 式的岗位聘用制度, 末位淘汰。对核心骨干人员实行协议薪酬制, 根据周期性评估结果动态调整。

评价制度。建立以国际同行评议为主要评价方式的考评体系, 重在评价研究的质量和影响。

(三) 工作安排

在追求科学卓越的总体要求下, 完善试点, 提前培育, 严格遴选, 择优支持, 稳步推进卓越创新中心的建设, 大致分优中选优、兼顾布局和完善布局三个阶段推进卓越创新中心建设。

1、2014-2017 年优中选优。依据条件成熟程度在已处在国际“领跑者”或“同行者”中遴选建设 10 个左右卓越创新中心, 同时安排 5-10 个“培育单元”, 期间基本不考虑学科布局。重点包括:

——2014 年底前完成制度设计并完善已启动卓越创新中心的运行制度。探

索完善卓越创新中心的制度设计，重点完成“卓越创新中心章程”、“中心目标任务书”、共建共享单位间协议和三方人才协议书的参考文本，中心考核评价办法，院强化支持中心的政策等的研制。同步组织首批已启动的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前沿等 5 个卓越创新中心分解科学目标和核心任务，完善能促进重大成果产出的科研组织、责任体系及各项重要运行制度，完成相关协议的签订等。

——至 2015 年上半年重点遴选和培育“前期培育单元”。

遴选工作：承担 A 类和 B 类先导专项中基础、前沿领域的团队，由专项负责同志凝炼其中核心问题或适当外扩，对照遴选条件，组织做好策划并提出文字申请。由前沿局和规划局组织遴选，并将 10-15 个“前期培育单元”的建议书提交 2015 年夏季党组会审议。

培育工作：院帮助“前期培育单元”完善体制机制设计，给予人才政策支持，稳定优秀人才，为正式启动卓越创新中心奠定基础、做好组织。

——2015 年下半年启动中心建设工作。根据“前期培育单元”的成熟程度，按照启动程序，成熟一个、启动一个。其中，论证采取院内同行评审和国际评审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考察：现有人才的影响力及引领性；研究领域及科学问题的重要程度；学科建设、前期成果、平台质等方面的前期工作基础；内部运行的协调性，特别是不同团队间的协作和经费统筹使用的情况；内部制度体系的完备性；国内外、院内外高水平合作的协同创新体系；人才队伍的开放性。

2、2017-2020 年遴选优秀、兼顾布局。在稳定、优化 10-15 个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卓越创新中心基础上，同时兼顾中科院 18 个大的研究领域的布局。到 2020 年，建设达 20 个左右卓越创新中心，同时遴选培育 5-10 个“培育单元”。

3、2020-2030 年完善布局、全面建成。在动态调整和优化的基础上，到 2030 年建成 30 个左右卓越创新中心，其中一部分条件成熟的中心从非法人单元转成法人单位。整体上，布局合理，具有国际一流水平，成为我国在基础、前沿领域中最具代表性的学术高地。

四、建设综合性、专业化、平台型的大科学研究中心

（一）定位与目标

致力于建设公共大型科技创新平台，依托中科院已建成运行、在建和规划建设的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具有国际一流水平、面向国内外开放、提供高

质量创新服务的大科学研究中心，有效集聚国内外科研院所、大学、企业，开展跨学科、跨领域、跨部门协同创新，建成国家大型科技创新公共平台和中科院综合交叉前沿研究、新技术研发基地。

总体规划到2030年建设包括3个左右综合类中心和12个左右专业类中心在内的15个大科学研究中心。综合类中心是在同一地域，以公用型设施为核心，整合和布局其它设施，发挥设施群的聚集、辐射和平台优势，形成国际上重要影响的、具有强大前沿科学和技术突破能力及产业推动能力的大型综合研究创新基地。专业类中心是以单一或同类设施为依托，围绕设施最有显示度的科学方向组建核心单元和支撑服务系统，针对重大问题，开展长期的系统研究和科技服务，促进重大成果产出，形成国际一流的专业型研究创新基地。

（二）遴选标准与要求

1、遴选标准

中心定位。中心的特色鲜明、目标明确、边界清晰。

设施要求。拥有国际先进的，在国内具有不可替代性、主导性的大型科技基础设施。

研究方向。国际先进的大科学装置的设计、建设和运行的研究方向，和依托大科学装置的综合交叉前沿研究。研发布局符合中心目标，聚焦重大科技问题，产出明确。

资源配置。存量资源与增量资源配置方案合理。

队伍组织。中心工作包括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和科学研究。设计建设应有高水平的方案设计、技术研发和工程组织团队，技术研发团队国际水平、国内一流；有专业化的技术支撑和运行维护团队，能满足设施稳定运行及开放服务需求；科学研究团队应由国际知名科学家领衔，是国内外高水平的多学科研究团队。

管理模式。根据不同类型中心的特点，以推动大科学装置面向国内外开放共享、提升服务创新能力和促进重大成果产出为目标，突破现有体制约束，建立开放联合的组织体系和管理机制。

2、重大产出形式

（1）开放共享、运行高效、用户满意的科技服务；（2）依托大科学装置形成的重大科技突破；（3）造就一流科学家和工程师；（4）提出为国家采纳的大科

学装置规划建议。

3、体制机制

治理结构。(1) 试点期间以组建非法人单元为主，主要采取理事会领导下的中心主任负责制的管理模式，理事会由院机关和主要参加单位代表等构成，后续根据发展需要可以组建成独立法人机构；(2) 设立由科学家、用户代表组成的用户委员会，负责监督设施运行和利用情况；(3) 设立科技委员会，负责科技目标、发展方向咨询以及运行计划评审。

资源配置模式。以国家专项经费支持为主配置资源，大科学装置的建设、运维经费由国家投资。院保障技术支撑人员的经费需求，技术研发和功能开发费用；核心科研骨干和科研活动 50%的经费需求。

科研组织模式。建立完善一整套规范化、标准化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制度体系。同时围绕大科学装置开展高水平、国际化的合作研究，高度开放共享。

队伍组建。由技术研发团队、技术支撑团队和科学研究团队组成，分为核心骨干和骨干人员。其中，技术研发团队从事设施建设和功能改进、设施预研、配合重大突破的专门技术研发；技术支撑团队支持设施高效运行和开放服务，按需设岗；科学研究团队依托重大设施、瞄准重大科学问题开展科学研究，由核心骨干和骨干人员组成。

人事制度。(1) 核心科研和工程技术骨干实行 Tenure track 式的岗位聘用制度，末位淘汰；(2) 运维人员以用户满意度的绩效评价为依据的绩效工资制；(3) 核心科研和工程技术骨干实行协议薪酬制，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动态调整。

评价制度。以服务科研为主要价值导向，建立以用户和同行专家等相关第三方评价为主要评价方式的评价制度，重在评价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和运行效率、重大产出。

(三) 工作安排

大科学研究中心建设坚持成熟一项，启动一项，分步实施，逐步完善。每个中心建设都分为方案编制及筹建的培育阶段、建设及运行过程阶段、评估完善发展阶段等三个阶段，逐步完善，稳步提升。

1、启动首批试点培育工作（2014-2015 年底）

第一批重点启动 2-3 个中心建设，综合考虑综合类中心和专业类中心，形成

示范，并培育和引导后续中心建设。

——2014 年底前完成方案细化。建立协调机制，按照综合、专业两种类型，分别完善体制机制和管理模式，细化制度设计，制定大致推进建设规划，推动大科学装置面向国内外开放共享，提升服务创新能力。

——2014 年至 2015 年试点培育首批大科学研究中心。组织第一批中心的培育工作，重点推动合肥、上海 2 个综合研究中心的试点工作，整合现有资源，做好可行性研究，组织每个中心编制实施方案，经相关程序通过咨询论证并报院长办公会审议后，启动筹建工作。

2、首批建设运行和第二批遴选培育（2016 年至 2020 年）

——第一批中心筹建完成，按程序验收后，报院长办公会批准转入正式运行，给予配套支持。

——第二批试点培育。于 2016 年开始遴选培育，确定候选中心，协助其进行方案设计，确定管理模式，以及人、财、物配置，开展筹建工作，至 2020 年启动建设 5-10 个左右。重点整合资源，组建中科院科学考察船队，统筹提高海洋科学研究平台的开放共享水平和利用效率；推动天文台统筹提高各类天文望远镜的利用效率。

3、第三批遴选培育与建设（2018 年至 2030 年）

第三批中心于 2018 年开始遴选培育。经过多批培育推进和动态调整，2020 年前建设 5-10 个，到 2030 年建成 15 个左右大科学研究中心，其中依托大科学装置集群，建成若干国家科学中心，成为我国科技综合实力和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之一。

五、建设服务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特色研究所

（一）定位与目标

以侧重满足服务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需求为基本功能定位，围绕社会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特色优势学科领域，依托特色优势学科，围绕“一三五”规划，突出重点领域和重要方向，择优择重给予支持，组建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特色研究所，有效集聚相关领域优势科研力量，加强政产学研合作，提升顶层设计、协同攻关和系统集成能力，开展跨学科、跨领域协同创新，不断夯实特色科学基础，提升对国家重大宏观决策和可持续发展的支持力度，在满足国家、地

方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方面做出引领和支撑性贡献，成为我国可持续发展方面一直不可替代的坚实的科技支撑力量。

（二）遴选标准与要求

1、遴选标准

研究方向。社会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特殊需求领域；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交叉研究；长期观测、持续积累的基础性工作。

研究水平。在国际上有重要影响，在国内行业或区域相关领域具有核心优势。

团队组织。凝聚在国际上有重要影响、国内相关领域具有核心优势的团队。拥有善于把握国家需求、本领域国内最高水平、具有国际影响的科技专家，且有学科综合、善于集成的研究团队。

资源情况。主要承担国家、地方委托的科技任务和院组织的科技任务。

2、成果产出形式

（1）为宏观决策和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建议和建设性解决方案；（2）在本领域里形成新理论、新方法、新标准和新工具；（3）为相关特色学科提供长期积累的基础数据和开放共享的分析技术平台；（4）造就一流科学家、战略科技专家和技术专才。

3、体制机制

治理结构。（1）特色研究所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理事会由院机关、政府部门、主要参加单位代表等构成；（2）设立将可持续发展重大需求转化为科技任务的战略研究组织。

科研组织模式。以满足国家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需求为主要价值导向，特色研究所重大问题牵引，多学科交叉，建立综合性、网络化的研究模式。加强与政府、公众、科学界交流互动。

资源配置模式。特色研究所采取国家任务、稳定支持和市场竞争相结合的配置资源模式。（1）主要承担国家、地方委托的科技任务和院组织的科技任务；（2）院保障植物园、野外台站、观测网络、资源与信息基础设施等的运行经费；（3）承担其他科技任务，院资源配置采取与院外竞争经费以一定比例挂钩匹配的方式。

人事制度。实行 Tenure track 式的岗位聘用制度，末位淘汰。对项目负责人和核心骨干实行协议薪酬制，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动态调整；对其他人员实行以

绩效为主的绩效工资制。

评价制度。建立以同行评价和应用部门、地方政府评价为主要评价方式的评价制度，重在评价研究质量、效益和影响。

（三）工作安排

坚持系统规划、提前培育、务求实效的原则稳步推进特色研究所建设。

1、2014 年底前完成方案制定

围绕国家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大需求，凝炼重大科技问题，结合中科院特色优势学科，加强顶层设计，制定特色研究所建设规划，并且系统设计适合特色研究所的体制机制和管理模式，细化制度设计，制定大致推进建设步骤。

2、2015 年试点培育

开展特色研究所建设试点，做好可行性研究，编制实施方案，经相关程序通过咨询论证并报院长办公会审议后，启动筹建工作。

3、2016 年至 2020 年建设及运行

完成试点特色研究所的筹建，按程序验收后，报院长办公会批准转入正式运行，给予配套支持。期间，启动对后续拟组建的特色研究所进行遴选，确定候选特色研究所，组织制定实施方案，确定科研组织和人、财、物配置模式，开展筹建工作。

力争到 2030 年，完成特色研究所的整体布局与建设。

六、推进若干研究所与院属大学的科教融合

（一）定位与目标

发挥科技资源优势，建立健全研究所、四类科研机构与院属大学等教育机构间相互联系和衔接、紧密合作、动态转换的机制，建立知识学习、创新和传播相互促进的新模式，探索科教融合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新机制。总体规划，系统布局，分类推进，通过科研与教育紧密融合，打造世界一流的科研教育型研究机构。

（二）工作安排

1、至 2015 年 6 月完成总体规划

加强教育机构建设，加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步伐，支持上海科技大学建设。在系统梳理中科院教育资源和科研科学领域

布局的基础上，系统谋划科教融合的思路，形成总体规划，细化推进步骤，并设计紧密融合、顺畅运行、动态转换的机制。

2、2014-2015 年底试点建设基础学院

根据学科布局规划，结合卓越创新中心、特色研究所建设，选择条件成熟的、以学科建设和基础研究为主的研究所，与国科大深度融合，试点建设“基础学院”，探索科研与教育紧密结合的创新模式。形成以奠定学科基础、自由探索和人才培养为主要模式的“基础学院”与重大科研问题导向、定向研究为主要模式的卓越创新中心和特色研究所有机融合、动态调整转化的模式。

3、2016 年开始试点建设技术学院

根据领域布局，结合创新研究院、特色研究所的建设，选择条件成熟的、技术研发特征明显的研究所，与国科大深度融合，试点建设“技术学院”，形成以相关领域全创新链研究和人才培养为主要模式的“技术学院”与重大需求导向、重大任务牵引的联合攻关为主要模式的创新研究院和特色研究所有机融合、动态调整转化的模式。

4、系统推进科教融合

在试点基础上，不断总结经验，深入实施“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加强与院内外大学人才培养合作，不断完善科教融合的运行机制，整体提升中科院培养创新人才的能力、组织队伍开展跨学科跨领域协同创新的能力。

七、建设服务决策、科学前瞻的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

（一）定位与目标

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是支撑学部 and 全院战略研究工作的研究和管理执行机构。发挥学部的主导作用，集成院思想库相关研究力量，有效吸纳国内外高端智力资源，形成整体合力，凸显特色和优势，成为科技界和政府的科技信息源和思想库。

其主要任务是：(1)及时准确把握科技发展大势，引导学科交叉和技术融合，开展经济社会领域科技相关重大问题决策咨询评议，研究科技健康发展的方针、政策、环境和科学管理模式。(2) 统筹布局科研院所、学部、教育机构有关出思想的各研究单元，统筹协调院相关人才、队伍和经费，院战略研究和咨询研究重大任务选题立项和过程管理，思想库品牌产品的管理、发布和传播。

其总体目标是：发挥多学科交叉、科学前瞻和技术预见的特色和优势，建设有效支持高水平科技智库的研究系统和管理平台，形成重大问题咨询报告、月度科技动态、年度科技报告、五年科技预测预见报告等系列品牌产品，不断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提出科学前瞻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在国家科技规划、科学政策、科技决策等方面发挥权威性影响，同时为院改革发展提供决策支持，成为国家倚重、社会信任、特色鲜明、国际知名的科技智库。

（二）研究布局

聚焦促进科技发展（Policy for Science）和科技促进发展（Science for Policy），从科技规律出发前瞻思考世界科技发展走势，从科学技术影响和作用的角度研究国际、国内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重点研究方向：

在促进科技发展方面：（1）科学前瞻，技术预见，科学自身发展规律研究；（2）重要领域科技路线图研究和新科技革命可能方向研究；（3）中国科学院发展战略与规划前期研究。

在科技促进发展方面：（1）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2）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研究；（3）科技体制与政策研究；（4）科学文化与科技伦理研究。

（三）体制机制

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构建领域方向和重大任务交叉的两维组织模式，依托相关研究所分别建立研究部和学部研究支撑中心，横向按照学部四个专门委员会职能布局若干学部研究支撑中心，纵向按照领域方向和管理职能布局若干研究部和管理部，组织全院乃至全国相关力量，形成矩阵式网络化结构。

院部学部下放或相关研究所“让渡”部分管理权给研究院研究（管理）部和学部研究支撑中心，以保障其在研究任务实施、人员管理、研究方向设置与经费调控、绩效激励等方面的自主权。研究院以重大任务为牵引，优化资源配置；争取国家增量支持，用于研究院建设和重大战略研究与咨询任务；其运行经费、人员经费、研究任务经费，研究活动组织、人事管理、考核评价等，执行四类机构共性政策。

（四）工作安排

2014-2015年，完成研究院组建和核心队伍招聘，建立选题立项、组织执行、评审批准发布的管理制度。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展决策

研究，面向“十三五”开展科技战略研究，辨识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可能的方向，支撑国家和中科院规划制定。制定中科院思想库建设发展规划，明确 2020 年、2030 年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建设步骤与重要举措。

2016-2020 年，研究院有序运行，有效支撑学部发挥国家科学技术方面最高咨询机构的作用，持续开展重大咨询研究、学科战略研究、重要领域战略研究、科技政策与文化研究，积极承担国家委托开展的决策研究、第三方评估等任务，构建预测、定量分析和政策模拟工具和平台。完善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选题相结合的机制，统一全院出思想相关研究与产出的标准、平台和品牌。与国际知名科技智库开展深入合作，人员互访和成果交流常态化。